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配售及 公开发售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 股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80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2193

保薦人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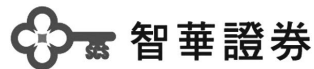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AmCap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分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供查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切實可行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刊登調低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若干條文，在若干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條文條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須參閱該節，以瞭解其他詳情。

概無任何網站資料構成本招股章程部分。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股份發售的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改動，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公佈。

二零一五年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使用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開發售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³⁾及向

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⁴⁾..... 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數量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透過各種途徑(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

股份—11.公佈結果」分節)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七月二日(星期四)

透過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設有(「身分證號碼/商業

登記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七月二日(星期四)

寄發/領取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

部份成功申請的股票⁽⁵⁾⁽⁶⁾..... 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

退款支票(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價(如適用))
及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⁵⁾..... 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二零一五年

就公開發售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⁵⁾..... 七月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附註：

1.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止遞交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繳付申請款項)。
3.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
4.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或之前議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合資格選擇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該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惟不可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預期時間表 (1)

未經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寄發退款支票當日指定領取時限過後不久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發出，惟須待股份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於股份發售在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投資者在領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前依據公開獲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所有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專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提呈出售或遊說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尋求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3
技術詞彙.....	20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34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39
公司資料.....	42
行業概覽.....	44
法律及法規.....	61
歷史及重組.....	78
業務.....	88
財務資料.....	144

目 錄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9
關連交易.....	194
股本.....	196
主要股東.....	19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0
包銷.....	212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21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2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未能盡錄對閣下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參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若干與投資於發售股份有關的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先仔細閱讀該節內容。

業務模式

我們是建築行業的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承接19個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在此19個項目中，13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15.8百萬港元的主要在建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授一項合同價值約為55.6百萬港元的新合同。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60.8百萬港元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入約67,620百萬港元，本集團佔約0.4%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服務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我們有關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於執行土木工程項目時，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主要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有關我們操作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操作程序」分節。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按界別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公共部門	250,441	199,742	257,449
— 私營部門	4,889	1,288	3,396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土木工程	255,281	200,990	260,825
— 諮詢費收入	49	40	20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有關我們土木工程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財務資料」等節。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通常以客戶招標的方式與我們訂約。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與其投入過多精力於市場營銷方面，我們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過往工作經驗、專長及各種資格、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人脈對我們競標及於未來取得合同而言是更寶貴的資產。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a)公共部門；及(b)私營部門。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公共部門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1%、99.4%及98.7%。本集團對公共部門項目進行分類，其中有以下客戶：(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機構，包括主要於香港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發展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住房發展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共鐵路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0.7%、77.5%及90.2%；及我們的

概 要

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約29.8%、32.7%及30.7%。有關我們主要客戶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客戶—主要客戶」一段。

供應商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材料是建材(如水泥及鋼材，及機器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有約221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我們客戶規定，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從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挑選供應商。我們的供應商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一般而言，於我們獲得建築合同後與供應商訂立材料供應協議，其中載列項目預期所需材料總額，及根據各項目進度預訂材料以及於交付前約1至5日確認訂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4.1%、14.0%及9.0%，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8%、48.9%及39.7%。有關我們主要供應商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節。

分包商

經我們董事確認的一般行業慣例，總承包商通常專注包括項目審查、建築方法設計、協調、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及通過分包部分建築工程的方式最大限度減少其間接成本。分包的建築工程範圍取決於我們的可用內部資源、成本效益、資格或專業要求及工程複雜程度。我們保存經我們評估及認可的認可分包商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認可分包商名冊有約77名分包商。我們將根據分包商過往經驗、技能、現時工作負荷、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從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冊挑選分包商。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24.3%、15.7%及21.7%，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64.9%、57.0%及56.4%。有關我們主要分包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分包商」分節。

主要資格

認可承包商名冊的土木工程類別如下：

類別	分組	持有人	認可合同價值
道路及渠務類別	乙組(確認)	協力建業	合同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
道路及渠務類別	丙組(確認)	必高工程	合同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
地盤平整類別	乙組(試用)	必高工程	合同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
地盤平整類別	丙組(試用)	協力建業	合同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
海港工程類別	丙組(試用)	協力建業	合同價值超過185百萬港元

此外，我們已於屋宇署登記為一般樓宇承包商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項下的專業承包商。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維持作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
- 在土木工程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聲譽且往績記錄彪炳；
- 處於有利位置承接公共部門土木工程；
- 系統性及有效的投標評審、分析及定價程序；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人脈；及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業務策略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尤其是公共部門)物色機會。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面擴大我們的規模：(i)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ii)招聘額外員工；及(iii)升級我們的諮詢科技系統及軟件。我們董事認為，通過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將

概 要

能(i)參與較大型土木工程項目；(ii)通過達到潛在客戶資格預審要求成為彼等選定承包商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有額外人力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質量保證。

此外，我們將加強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合營夥伴的戰略聯盟，配合彼此的資源、技術技能及策略。我們的董事相信，客戶可能傾向於將涉及複雜技術或大型項目授予具有資格證書及專長的兩家或以上建築承包商成立的合營企業(而非某個單一承包商)。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與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經選擇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5,330	201,030	260,845
毛利	53,332	64,861	72,78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349	40,710	34,9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總額	202,819	202,828	213,681
流動負債總額	90,346	94,743	73,613
流動資產淨額	112,473	108,085	140,0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811	—	—
資產淨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資產總額	205,243	204,779	215,456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率	20.9%	32.3%	27.9%
除息稅前純利潤率	13.3%	24.3%	15.9%
純利潤率	11.1%	20.3%	13.4%
流動比率	2.2 倍	2.1 倍	2.9 倍
資產負債比率	8.3%	6.0%	3.4%
負債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比率	258.9 倍	185.0 倍	204.8 倍
總資產回報率	13.8%	19.9%	16.2%
權益回報率	27.8%	37.0%	24.7%
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22.5 天	36.7 天	38.9 天
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35.3 天	64.1 天	46.4 天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11,573	78,630	120,345
材料成本	41,529	26,060	27,169
員工成本	54,219	42,918	44,716
機器及設備租賃	4,638	4,428	5,002
其他	5,261	6,682	3,273
實際服務成本	217,220	158,718	200,505
加：應付客戶特定合同工程款項 總額之淨變動	(15,222)	(22,549)	(12,441)
服務成本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第11號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動工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全面展開)及三個新項目即第12號項目、第13號項目及第14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開始建築工程)；及(ii)第04號項目、

第09號項目及第10號項目，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更多工程項目，如第10號項目拆遷及挖掘工程及第04號項目已大部分完成。此外，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進行的工程變動，第09號項目的合同金額已由約86.8百萬港元變更為約97.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第04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我們已完成上述項目中更多工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更高總價值；及(ii)我們的客戶於第05號項目減少工程範圍，故此相關合同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調整。

服務成本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02.0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及18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79.1%、67.7%及72.1%。有關我們收入服務成本波動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建築業成本不斷增加的一般趨勢，主要由於(i)業績記錄期間多數我們公共部門項目的合同價格調整基準撥備(上調及下調)。根據此機制，在投標價參照政府統計處刊載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後，我們根據合同可從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要素(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價格)變動而予以調整(上調或下調，但須符合所訂水平)。價格調整基準可緩解不斷增加的建築成本。價格調整機制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價格調整」一段；(ii)有關修訂工程(尤其第03號項目)於項目竣工後確認收入，而修訂工程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波動。有關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收益」一段；及(iii)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所承接高利潤工程項目及訂單變動數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分節。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2.3%減少至約27.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第11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的合同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12.1%及擁有較低

毛利率約12.2%；及(ii)就第07號項目開展的少量更改指示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17.5%。由於本集團在第07號項目投標階段就該等修訂工程項目所報預定價格較高，更改指示較原合同金額佔更高毛利率。

儘管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0.9%大幅增加至約32.3%。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第03號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竣工)，且大部分項目成本亦參考項目完成的階段確認。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仍在與相關客戶就本集團進行的修訂工程金額磋商最終賬目。繼延期協商後，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實的金額確認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該收益佔我們年內收益的約9.6%，致使第03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超過35%的相對較高毛利率；及(ii)第07號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24.9%，並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程量而發出更改指示。更改指示價值為高於原合同金額的更高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於第07號項目的投標階段所報若干工程項目的更高預定價格所致，繼而導致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逾35%的相對較高毛利率。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專注於公共部門項目，其中大部分項目含有價格調整機制，憑藉該機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波動的影響；(ii)本集團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確保我們可為潛在項目設計施工方法，高效及經濟地分配資源；(iii)本集團業務策略是小規模經營，旨在將資源投向數量有限的高利潤率項目，而非經營數量多但利潤率低項目；及(iv)專注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透過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來盡量減少我們的間接成本。

純利潤及純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潤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而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潤率分別約為11.1%、20.3%及13.4%。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保持較高的純利潤率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所達到的較高毛利率(如上文所詳述)。

有關主要財務比率及上述項目分析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及「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

近期發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表現視乎(其中包括)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況而定。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的未經審核月均收益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月均收益，此乃主要由於(i)第04號項目(其中更多項目因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實際完工而獲有關客戶認證)；(ii)新項目(即第15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開始建設施工)；及(iii)第12號項目(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已實現基本完工)貢獻的較高收益所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獲授予一項有關提供私營部門土木工程的新合同，內容有關拆除及重建柴灣油庫現有碼頭，合同金額為約55.6百萬港元。該項目的預期工程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及估計有關上市而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0.1百萬港元(基於發售價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外，其中約6.7百萬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入賬作我們損益賬，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根本不獲行使，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將控制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之30%。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我們控股股東。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於上市後，張淑貞女士將於本集團使用的租賃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有關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上市開支

根據0.6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20.1百萬港元。在約20.1百萬港元的總上市開支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的約6.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約13.8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損益賬扣除約7.1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於我們損益賬扣除約6.7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9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9百萬港元或約60%供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如吊重機、卡車及海事工程船機)以優化施工作業效率以及最小化機器租金成本及應對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或約25%供聘用額外五名員工(將涵蓋未來四年彼等的薪酬，包括兩名項目管理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及聘用三名機器操作員以增加我們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或約5%供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我們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我們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我們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股份發售統計數字

於上市時的市值：	200百萬港元至320百萬港元
於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 將予發行的股份：	400,000,000股股份
發售規模：	100,0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0.50港元至0.80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4,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90,000,000股股份用作配售 10,000,000股股份用作公開發售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	0.45港元至0.53港元

附註：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參考若干估計及調整編製。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未決或受威脅申索以及於香港的兩項潛在仲裁申索(本集團為原告)(「仲裁申索」)。所有仲裁申索現時均處於最初階段。由於我們與仲裁申索方的合同相關條款，以及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條例項下規定限制及相關仲裁規則，有關仲裁的所有資料須保密。針對我們提起的申索、訴訟或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主要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合同糾紛；(iii)工業安全費用；及(iv)其他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數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解決的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以及未解決或面臨威脅的申索及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部份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面臨的有關風險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以下概述我們董事認為屬重大的若干風險：

-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損失；
- 我們依賴公共部門土木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或公共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授予；

概 要

- 我們對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控制權，且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合營企業有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及
-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豐盛融資」或「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所用的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表格
「公司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及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若干款項資本化後發行299,990,000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協力建業」	指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之間前稱中聯置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另有所指，指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後的控股股東，即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或其中任何一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分節所述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作出的彌償契據

釋 義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的不競爭契據，包含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分節所述對本集團的若干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所經營的企業(視乎情況而定)
「網上白表」	指	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網上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誠如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示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Ipsos」	指	Ipsos Hong Kong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Ipsos報告」	指	我們委託Ipsos Hong Kong Limited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行業報告

釋 義

「合營企業」或「合營業務」	指	由本集團及各個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實體的統稱或如文義所需，指彼等中任何一個或多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股份發售的牽頭經辦人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主板上市並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氏家族信託」	指	由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而受益人為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股票交易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之併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盧奕昌先生」	指	盧奕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盧源昌先生」	指	盧源昌先生，我們的創辦人之一、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張淑貞女士」	指	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之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譚慧思女士」	指	譚慧思女士，盧源昌先生之配偶，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0.80港元及現時預期不低於0.50港元,並將由本集團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量調整權」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授予配售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發行的發售股份最多15%),僅以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
「必高工程」	指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配售」	指	按發售價向選定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90,000,000股新股份,惟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的重新分配及發售量調整權所限
「配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配售包銷商」一段所載有關配售的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配售包銷商與配售的其他相關方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包銷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及地理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期」	指	就股份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我們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有條件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商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載列的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與公開發售有關的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訂立的有條件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重組」分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	指	配售及公開發售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平方呎」及 「平方米」	分別指	平方呎及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業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包銷商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配售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表示單數形式的詞彙包括(如適用)複數形式，反之亦然。表示男性的詞彙包括(如適用)女性及中性。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處理。因此，若干表格的總計數字不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之和。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招股章程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術語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對應該等術語於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

「認可承包商名冊」	指	由發展局保存的有關公共工程的認可承包商名冊
「建築事務監督」	指	政府建築事務監督
「屋宇署」	指	政府屋宇署
「建築物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為評定某數值在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幅的方法
「土木工程拓展署」	指	政府的土木工程拓展署
「發展局」	指	政府的發展局
「渠務署」	指	政府的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指	政府的機電工程署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部門」	指	政府的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土木工程拓展署、渠務署、路政署、機電工程署
「政府憲報」	指	政府有關(其中包括)公開招標的法定通知的官方刊物
「路政署」	指	政府的路政署
「香港品質保證局」	指	香港品質保證局
「房屋委員會」	指	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3章房屋條例於香港成立的法定組織，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技術詞彙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的非政府組織，負責評估商業機構的質量體系
「ISO 9001：2008」	指	由ISO制定以用作管理商業流程的框架及系統化方法，以生產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信息。該等陳述及信息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我們所作出的假設及目前所掌握的信息作出的。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這些字眼的相反詞及其他類似字眼，當用於我們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尤其是在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中。此類陳述反映出我們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有些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一些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閣下對依賴於任何前瞻性陳述應特別留意，因為該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環境；
- 我們的業務戰略與達成此戰略的方案；
- 整體經濟環境；
- 我們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量、發展性質及發展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按計劃進一步開發及管理項目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其他因素。

除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披露責任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為任何該等風險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我們業務的整體風險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期限及成本估計的錯誤或不準確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大虧損

建築合同及尤其是公共部門項目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我們根據投標邀請文件所規定的合同期限，透過估計建築成本釐定投標價。我們無法保證提交的投標不含有失誤及錯誤。該等失誤及錯誤可能是不準確估計、忽視重要投標條款、疏忽排版錯誤、計算誤差等形式。倘存在失誤或錯誤，我們可能受合同所約束而承接巨大虧損的項目。

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安排、項目成本及技術困難的不準確估計可能導致我們於實際實施所獲項目時成本超支。我們完成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實際所需的時間及投入的成本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例如，工人及材料的短缺及成本增加、地質狀況不佳、天氣情況惡劣、客戶指示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與客戶及分包商之間極可能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政府政策變化等。項目施工過程中亦可能出現不可預測的其他問題或情況。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建築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被延遲，或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或甚至可能出現客戶單方面終止我們的合同的情況。

我們的部份合同包含具體的進度完成要求以及算定損害賠償(即倘我們未能實現規定進度，則我們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倘由於我們的過失而造成的延誤，則算定損害賠償一般根據協定費率按延遲天數計算。若未能實現我們合同規定的進度，則我們須支付巨額算定損害賠償，從而可能令我們就有關合同的預期利潤減少或消失。

自政府相關機構或部門獲得任何特定許可及批准的過程中所產生的延遲可能延誤項目或增加其成本。未能根據規定及質量標準完成建築可能會產生糾紛、合同終止、負債及／或建築項目回報低於預期的情況。有關推遲竣工或未能竣工及／或客戶單方面終止合同的情況可能會造成我們的收益或利潤低於我們的原本預期。我們無法保證

風險因素

我們目前及將來的建築項目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倘出現成本超支或竣工日期延遲的情況，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從而超過預算，或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而令我們合同的利潤減少或消失。

我們依賴公共部門土木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或公共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授予

我們依賴並將繼續側重公共部門土木工程項目，而該等項目按性質劃分僅由一般屬政府部門及／或公共機構的有限數目項目僱主獲得。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公共部門項目應佔的收益分別為約250.4百萬港元、199.7百萬港元及257.4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8.1%、99.4%及98.7%。

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業務的經營業績將繼續依賴：(i)我們繼續自客戶獲得公共部門項目的能力；(ii)有關基礎設施及土木工程項目的公共政策；及(iii)一般影響香港建築行業的其他因素。倘公共部門項目有任何重大延誤、暫停、終止或數目或合同價值減少，均有可能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基建工程通常工期較長，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一般為一次性項目而非經常發生。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獲得新客戶。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份收益來自政府或香港非政府公共機構的建築項目，且並未向我們作出長期業務承諾。我們與主要客戶的合作關係並非獨家合作關係，且按公平原則建立。鑒於一般由政府及公共機構出資的土木工程的性質，我們亦不大可能多元發展我們客戶群的組成。倘政府大幅削減土木工程支出，我們或會無法按類似條款取得其他客戶的項目。倘出現任何上述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控制權，且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合營企業有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本集團的部分業務乃透過合營企業及本集團與其他戰略或業務夥伴組成的戰略聯盟開展。我們無法保證任何該等戰略或業務夥伴將於未來繼續與本集團的關係，或本集團將能夠就合營企業以及其經營所在市場推行既定戰略。此外，合營企業夥伴可(a)與本集團擁有不一致的經濟或業務權益或目標；(b)採取與本集團政策或目標相反的行動；(c)進行控制權變動；(d)經歷財務或其他困難；或(e)無法或不願意履行其於合營企業下的責任，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行業有眾多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的表現可能受有關建築糾紛及訴訟的不利影響

我們行業有建築糾紛及訴訟並不罕見。我們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工人及與我們項目有關其他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的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遭遇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處理合同糾紛、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有時或會需要我們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及財力。處理法律程序及糾紛會耗費財力及時間，並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部份精力及資源。

此外，法定程序或糾紛結果受(其中包括)管理層的磋商技巧、知識及判斷的影響。在處理合同糾紛、訴訟及仲裁時，本集團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的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格。有關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倘向我們提出的任何申索超過保險範圍及／或保額或分包商保留的金額，則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因我們完工工程的糾紛而未獲全額支付進度款或保留金，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會向客戶收取進度款。進度款一般按月支付，根據當月所完成工程價值釐定。部份合同價值(一般最高為總合同價值的5%)通常由客戶扣留作為保留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分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客戶保留的應收保留金分別約為10.6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保證進度款一直能被核證並全額支付予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全額支付保留金。倘我們的客戶無法支付大部分付款或因我們的竣工工程產生爭議而根本無法向我們及時全額匯出款項，則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

我們計劃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為採購額外機器撥資。我們預期該等採購將增加我們的折舊支出，從而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機器將不會因(其

風險因素

中包括)不當操作、事故、火災、不利天氣狀況、失竊或搶劫而蒙受損害或損失。此外，機器可能因磨損或機器故障或其他問題而損壞或未能正常工作。本集團可能承擔額外維修成本，難以於短期內尋找替代機器及依賴外聘專家定期維護服務的質素。倘任何機器故障或損壞不能維修或倘任何機器丟失不能及時更換，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建築項目有關的現金流入及流出或會無序變化，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於建築項目中，支付若干啟動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可能並非與於相關期間收取的進度款一致。進度款將於建築工程開始及經客戶(或彼等僱傭的授權人士)認證後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隨著建築工程的進行而波動。

倘若於任何一個特定時期，存在多個需要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內的現金流入大幅減少，則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大多數建築項目工程，而彼等的表現會影響我們

我們並未招聘大批不同專業領域的熟練工人及半熟練工人，這符合香港建築行業的常規。為最大限度地提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以及利用其他適當合資格專門承包商的專業知識，我們會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承建我們合同項下的部份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分包商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64.9%、57.0%及56.4%。

有時，我們可能不能像監督自己員工般直接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未能僱傭合資格分包商會影響我們項目的成功完成。

項目外包造成我們面對分包商或第三方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標準履行的相關風險。因此，我們建築項目的質素或交付可能會降低或延誤。我們亦可能會因延誤或以較高價格獲取服務、設備或供應而產生額外的成本。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表現而承擔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以及引起訴訟或損害索賠。

我們的分包商或會面臨就違反安全、環境及/或僱傭法律及法規而提起的指控，該等事件或會影響彼等重續相關牌照，甚至可能導致其牌照被撤回。倘我們的項目發生此類事件，我們須另外委聘分包商代替，因此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法例、規則或法規，我們有時可能會成為有關當局的主要檢控對象。例如，根據入境條例，倘分包商於施工工地僱傭非法入

風險因素

境人員，施工工地主管(包括總承判商或總承包商及分包商)將構成犯罪並會被處以罰款。此外，如有關違規事項造成任何人身傷害／傷亡或財產損壞，則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失或損害賠償申索。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倘應付一名僱員(由分包商僱傭以開展其承建的任何工程)的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規定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判商或總承包商及各級分包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予該僱員。倘任何分包商就向僱員付款違反彼等的義務，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勞工的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一般而言，我們的建築工程屬勞動密集型工程。任何項目均需聘用大量不同行業及不同技能的工人。並無保證勞工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於未來數年當基建工程持續高峰負荷時將維持充足。所有勞動密集型項目更易受到勞工短缺的影響，我們的分包成本(包括我們分包商的勞工成本)或會上漲。倘勞工成本顯著增加，且我們須透過漲薪挽留勞工(同樣地，我們的分包商挽留彼等的勞工)，則我們的員工成本及／或分包成本將增加，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將下降。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分包商未能挽留我們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足夠勞工以應對我們現有或未來項目，我們或不能及時完成我們的項目，導致算定損害賠償及／或財務虧損。

我們依賴主要管理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取決於我們物色、聘用、培訓及挽留合適的技術及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具備業內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特別是執行董事對我們甚為重要。倘日後任何該等執行董事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且本集團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任人選，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因潛在瑕疵責任引起的索償風險

我們並無對任何瑕疵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建的工程(包括樁柱、屋宇或其他建築)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瑕疵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服務的任何缺陷責任或故障遭客戶或其他方提出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面對一般不獲投保的若干類別責任帶來的風險

除一般由僱員補償保險、承包商風險保險、專業彌償保險及第三方責任險賠償的責任外，若干類別責任(如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材料、廠房及設備損失責任等)一般不會獲投保，因為這些責任均為不可受保或對若干風險投保不符合成本效益。倘出現未投保責任，我們或會蒙受損失，以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環境責任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政府所頒佈適用於香港所有建築項目經營的環保法規及指引的制約。政府可能不時修訂該等法規及指引，以反映最新的環境需要。凡此等法規及指引出現任何改動，均可能增加我們的額外成本及負擔。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一般建築工程分為不同的工序，且各個工序需要高度專業化工人。任一工序的工業行動均可能會擾亂我們建築工程的進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建築項目並未遭遇任何罷工行動。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工業行動或罷工。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由於該等行動而引致我們建築工程的任何延遲完成均可能納入政府的考慮範圍，因而將對我們日後的中標情況造成影響。

倘我們的施工工地未能採取安全措施，則可能會發生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傷亡事故

在作業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安全工作手冊規定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我們緊密監控及監督我們僱員在工作期間執行該等安全措施及程序的情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該等分包商不會違反適用的規則、法律或規章。倘任何僱員在我們的施工工地未執行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更大數目及／或更嚴重程度的人身傷害、財產損害或傷亡事故。倘我們的保單並無悉數覆蓋該等事項，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亦可能令我們的相關牌照被暫停使用或不予更新。

此外，公共項目的投標一般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政府部門(如勞工處)的檢查。我們有時或會並不知悉進行的有關檢查。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非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運營大多在戶外進行，及受到天氣狀況所影響。倘持續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難，我們或無法於施工工地施工，以致無法達成指定的時間安排。我們如在惡劣天氣狀況或自然災難下被迫中斷運營，可能仍繼續產生運營開支，儘管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會降低。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例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呼吸系統綜合症及埃博拉病毒疾病)、自然災難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天災。該等事故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業務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業務的重要性亦難以預測。

有關我們業務所在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建築業界與整體經濟的市況及趨勢

目前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均位於且將繼續位於香港。香港建築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很可能視乎是否一直存在重大建築項目而定。然而，此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將受到多種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政府在香港建造業界的開支模式及其土地供應及公共住房政策、相關預算及／或項目獲通過的速度、物業發展商的投資，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環境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公共部門、私營類別或機構團體建築項目的可獲得性。除政府的公共開支外，其他因素亦會影響建築行業。該等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類別新項目的可獲得性。倘香港再次出現衰退、通縮或香港的貨幣政策出現任何變動，或倘香港建築工程需求減少，則我們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環境競爭相當激烈

香港的建築行業擁有眾多參與者且競爭激烈。若干主要市場從業者較本集團有重大更多資源及良好定位，包括但不限於有較長營運歷史、更好融資能力及先進的技術專長。我們認為，在我們的建築業務中於香港經營的建築公司通常既為競爭者亦為業務夥伴，因有時合營企業將由市場從業者形成以承接建築項目。新的參與者可能希望

風險因素

加入本行業，惟倘彼等須具備適當技能、當地經驗、擁有所需的機器及設備、資本及獲有關監管機關授予必要牌照或批准。競爭增加或會導致經營利潤較少，以及減少市場份額，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維持經營建築業務所需的資格及地位

我們開展建築業務須持有經營資格及牌照。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分節。為維持該等資格及牌照，我們須遵守各個政府部門實施的規例及條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倘若我們未能遵守任何有關法規，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會被暫停使用或甚至被吊銷，或者我們的資格及牌照於屆滿後的更續可能會被延遲或不獲接納。於該等情況下，我們承建相關工程的能力可能會直接受到影響，且我們的營業額及利潤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香港經濟狀況

我們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依賴於香港的經濟狀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香港市場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全部。倘香港經濟出現衰退，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佔中活動等社會動盪或民權運動亦可影響香港經濟狀況，而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香港的政治環境狀況

香港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其根據香港基本法享有高度的自治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一國兩制」原則及自治水平在任何情況下將會維持目前現狀。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大部份位於香港，有關香港現有政治環境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香港經濟的穩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最近，有眾多香港居民參與非暴力抗議。激進者包圍主要政府樓宇進行抗議並佔領數條十字路口，嚴重干擾交通及對受影響地區的貿易造成重大影響。香港的任何政治及社會不穩定，如屬重大及曠日持久，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股份發售及我們股份有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及其他少數權益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緊隨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持有合共約75%的已發行股份(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如有))。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以我們或少數權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若控股股東與少數權益股東之間存在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或會有權阻止我們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可能有益於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建議交易，而不論相關原因如何。

由於最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投資者可能經歷即時攤薄

緊接股份發售前，我們股份最高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因此，根據每股最高價0.80港元計算，我們的股份投資者於股份發售中可能遭遇每股備考綜合有形資產賬面淨值0.53港元即時攤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概要—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各分節。

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會因額外股本集資而攤薄

上市後，我們可能進一步發行股份來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業務擴張撥資。此等集資活動可能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作出，而有關發行並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作出。在此情況下，(i)該等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或會削弱，彼等可能經歷後期攤薄；及／或(ii)該等新發行的證券可能擁有優先於現有股東所持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我們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倘股份在市場交投不暢旺，則我們的股份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我們股份在股份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由我們與牽頭經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商釐定，有關發售價可能與股份發售後的我們的股份市價相差甚遠。

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股份發售完成後可在市場上交投暢旺或持續暢旺，或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

風險因素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發售後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會出現波動

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公佈獲授主要建築工程合同等，均可導致股份市價出現重大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導致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突然變動。

股份的定價及開始買賣存在時間差距，我們股份的價格在交易開始前可能會下跌

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然而，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前，股份不會開始在主板買賣。於該期間內，投資者將不能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受因所述期間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於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法律對少數股東的保護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在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所規限。開曼群島法例或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就保障少數權益股東的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分節。

日後發行、發售或銷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上市後，本公司日後發行股份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假設此等發行或銷售可能出現，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為期最多為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禁售承諾。我們概不保證彼等不會出售其目前或將來擁有的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後購股權於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開支，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因應付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於有關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其亦可能攤薄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風險因素

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作陳述的風險

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來自多個來源，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部份有關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份來自政府部門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乃取得有關資料的合適來源，且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乃錯誤或產生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以致有關資料錯誤或產生誤導。本集團、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審查，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過度依賴。

投資者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內容，且我們提請閣下不應過度依賴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如有)，包括(特別是)任何財務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或會出現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內容提及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的有關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資料。我們謹此向有意投資者強調，我們或任何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統稱為「專業人士」)均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而報章報導、任何日後刊發的報章報導或任何轉載、解釋或引伸的內容亦並非由本集團或任何專業人士編製、提供資料或授權刊登。我們或任何專業人士概不會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登內容是否恰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載述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出現衝突的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一概不會對該等內容或因該等內容而產生的責任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認購發售股份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閣下僅可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其本身有所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觀點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概無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陳述，不得視為已獲得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授權而加以依賴。

以下資料僅作指引之用。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股份發售為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及根據配售提呈發售9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該等股份均以發售價提呈發售。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載有股份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保薦人保薦，由牽頭經辦人牽頭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或之前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及現時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最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早上在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集團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銷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情況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除非已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得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獲得准許,否則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且未必可以進行。特別是,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惟按照各有關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及規例進行則除外。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提呈發售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各認購發售股份的人士根據股份發售將須並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彼在違反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不會認購且未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其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建議(如適用)，以了解及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自行了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或戶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以及現時並無且在不久將來亦不擬尋求該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得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將對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產生何種影響的詳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股份

我們已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股份，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就有關股份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付有關該等股份的署名表格，大意是持有人：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且我們與各股東協定遵守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
- 與我們及各股東協定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有關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分冊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務請徵詢專業稅務意見，以獲得有關香港印花稅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向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承擔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負債。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股份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4,000股股份。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倘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按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語言

若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之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偏差，應以其各自原本語言之名稱為準。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的匯率換算(如有)而言，我們並無聲明且不應被詮釋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本已或可以按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的任何特定匯率兌換為任何其他貨幣的金額。

湊整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資料是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不足一千或一百萬的數額(視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的百或十萬位數。以百分比呈列的數額在若干情況下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任何圖表所列的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各列數字所示的總額未必等同個別項目之總和。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主席)	香港 新界 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 11座4樓A室	中國
-----------	---	----

盧奕昌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小欖 浪琴軒2座 8樓D室	英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	香港 九龍 家維村 家定樓 9座25樓B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路16號 碧霞花園鳳凰閣二座 4樓B室	中國
-------	---	----

勞敏慈教授	香港 九龍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 本科生3號宿舍6樓	中國
-------	------------------------------------	----

周懷蓉女士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38號 康澤花園 C座17樓01室	中國
-------	---	----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各方

保薦人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牽頭經辦人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副牽頭經辦人

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10樓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新界荃灣
沙咀道289號
恒生荃灣大廈17樓F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許林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5樓1505-6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范禮尊律師行
與安勝格道(香港)律師行聯營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大廈802-804室

獨立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
10樓D室

授權代表

盧源昌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露輝路33號
嘉豐花園
11座4樓A室

溫浩然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5座42樓C室

公司秘書

溫浩然先生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福利街8號
港灣豪庭
5座42樓C室

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梁威達先生(主席)
陳惠英女士
周懷蓉女士
勞敏慈教授

薪酬委員會

周懷蓉女士(主席)
盧源昌先生
梁威達先生
勞敏慈教授

提名委員會

盧源昌先生(主席)
盧奕昌先生
周懷蓉女士
梁威達先生
勞敏慈教授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0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內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Ipsos報告。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反映根據Ipsos之研究及分析而對市況作出之估計。摘錄自Ipsos報告之資料不應被視為Ipsos所提供之投資基準，而對Ipsos報告之提述不應被視為Ipsos對本公司任何證券之價值或是否建議投資於本公司之意見。儘管我們於摘錄、編撰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我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各方概無獨立查核自政府官方刊物直接或間接取用之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且該等人士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資料未必與其他人士所編撰之其他資料及統計資料一致。

委託IPSOS編製的報告

本公司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Ipsos就香港土木工程行業進行分析及製作報告。Ipsos收取的總費用為288,000港元，保薦人認為此費用反映市場水平。

我們的董事確認，Ipsos(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部門及單位)獨立於且與本集團無任何關連。Ipsos已同意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Ipsos報告以及使用該報告中所載的資料。

Ipsos SA於一九七五年在法國巴黎創辦，並自一九九九年於巴黎交易所上市，Ipsos SA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思緯市場資訊有限公司。合併後，Ipsos成為世界第三大研究公司，在全球85個國家僱傭約16,000名全職員工。Ipsos就市況、市場規模、份額及分部分析、分銷及價值分析、競爭對手追蹤及企業信息進行研究。

Ipsos報告所載資料乃通過數據及情報收集方法取得，該等方法包括：(i)文案研究及(ii)通過與香港主要利益攸關者及行業專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土木工程公司、總承包商、開發商、建築師、行業專家、政府官員(例如發展局)及協會(例如香港建築商會)等)面談而取得第一手調查。所收集的情報已採用Ipsos的內部分析模式及技術進行分析、評估及驗證。

Ipsos報告中已使用以下假設：

- 假設預測期間全球經濟仍穩定增長；及
- 假設預測期間並無影響土木工程行業需求及供應的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

IPSOS 報告的資料可靠性及未來預測

我們認為，本節所用自 Ipsos 報告摘錄的資料來源可靠且無誤導成分，原因是 Ipsos 為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擁有其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

部分摘錄自 Ipsos 報告的分析結論涵蓋未來預測。該等參數在 Ipsos 報告的市場規模估算及預測模式中予以考慮：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基建設施公共開支。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總承包商在香港施工場地所開展的整體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主要原材料的歷史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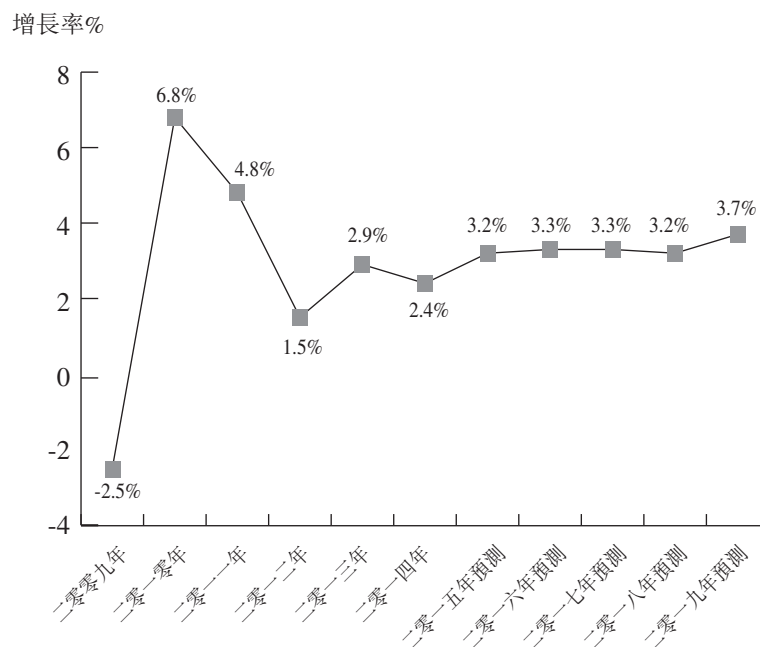
保薦人及我們考慮到以下因素後，認為該等資料為可信、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a) Ipsos 為獨立知名專業研究機構，擁有其專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及
- (b) 儘管 Ipsos 報告載有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預測，但並不載有本公司的表現預測。

我們的董事經合理審慎行事後確認，就彼等所知，自 Ipsos 報告日期後市場資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可能限制、反駁或影響本節所載資料。

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零年自二零零八年底發生的全球經濟危機中反彈。該增長主要由於一系列由美國政府推出的經濟刺激方案及中國經濟蓬勃增長令商品出口及訪港旅客增加所致。下表載列香港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附註：

1. 「預測」代表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放緩至二零一一年的約4.8%及二零一二年的約1.5%，主要是受二零一一年爆發的歐債危機以及中國的經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放緩的陰霾所影響。另一方面，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二年約1.5%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約2.9%，主要是由於全球經濟前景好轉，包括歐洲的財務狀況漸趨穩定、中國的刺激方案的正面影響及環球貿易得到改善。預期香港與中國的經濟夥伴關係將繼續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支持香港的經濟增長。另外，市場已預測美國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提高利率。此外，由於高估香港樓市，於未來幾年可能發生如潛在房地產崩盤等新興風險。上述共同影響導致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介乎3.2%至3.7%的溫和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香港建築業的市場概覽

香港建築業可分為三類：樓宇建築、土木及結構建築工程及裝修施工。香港樓宇建築行業主要分為三類：商業、住宅及工業。

影響香港建築業的宏觀經濟因素

隨著香港經濟復甦，建造業正以較快步伐擴張，主要是由於對住宅及商業樓宇的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對住宅樓宇的需求上升

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租住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數由約114,400人上升至約271,400人，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二零一四年一般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3.2年，而長者申請人則約為1.7年。因此，隨著政府致力縮短租住公屋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規劃興建額外住宅單位將推動香港建造業增長。

企業數目上升

新註冊本地公司數目由二零零九年約109,424間升至二零一四年約167,280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9%；而新註冊非香港公司則由二零零九年約683間升至二零一四年約811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5%。鑒於物流、倉儲、後勤部門及其他輕工業和商業活動對香港工業及辦公空間的需求仍然殷切，預期未來會繼續有大量需求，繼而刺激對優質多層商廈的公共及私人投資。

零售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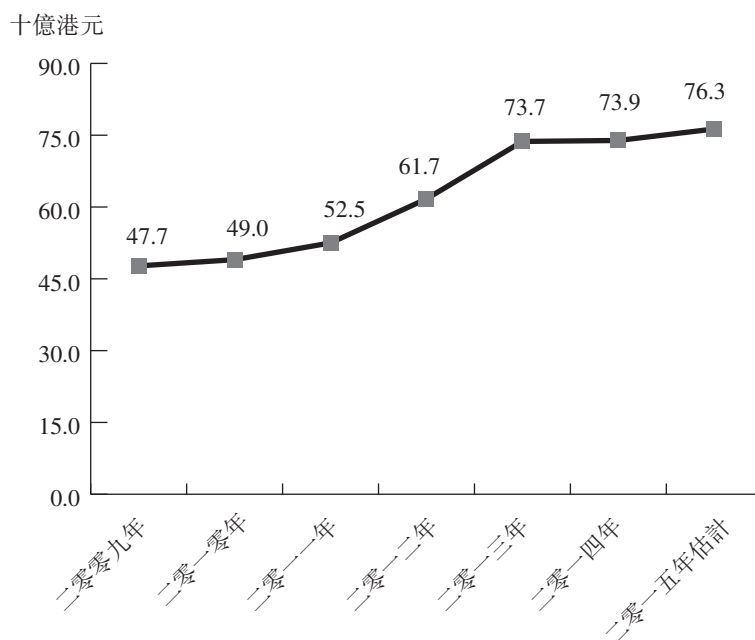
來自中國消費者的旺盛需求已推動香港零售的強勁增長，因香港被稱為世界各地遊客的購物聖地。零售值由二零零九的約2,74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4,93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4%。零售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進一步按估計的10.0%增長。零售增長已推動新購物中心更多零售空間的需求，故而提高租金。因此，推動建築業及商業物業市場更多投資。

影響香港建造業的政府政策

政府已實施多項政策，推動香港建造業發展。

公共基建開支不斷上升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香港的基建公共開支：



附註：

1. 「估計」代表估計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四至一五年預算、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預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基建公共開支按約9.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77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39億港元。香港基建公共開支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公佈「十大基建項目」。

「十大基建項目」包括南港島線、落馬洲河套區、沙田至中環線、西九龍文娛藝術區、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及屯門西繞道、啟德發展計劃、廣深港高速鐵路、港珠澳大橋、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港深西部快速軌道。

根據二零一五至一六年預算案演辭，政府預期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間會將公共基建開支總額(包括進行中的「十大基建項目」)提高至約76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至一五年的基建支出增加約3.2%。

恢復賣地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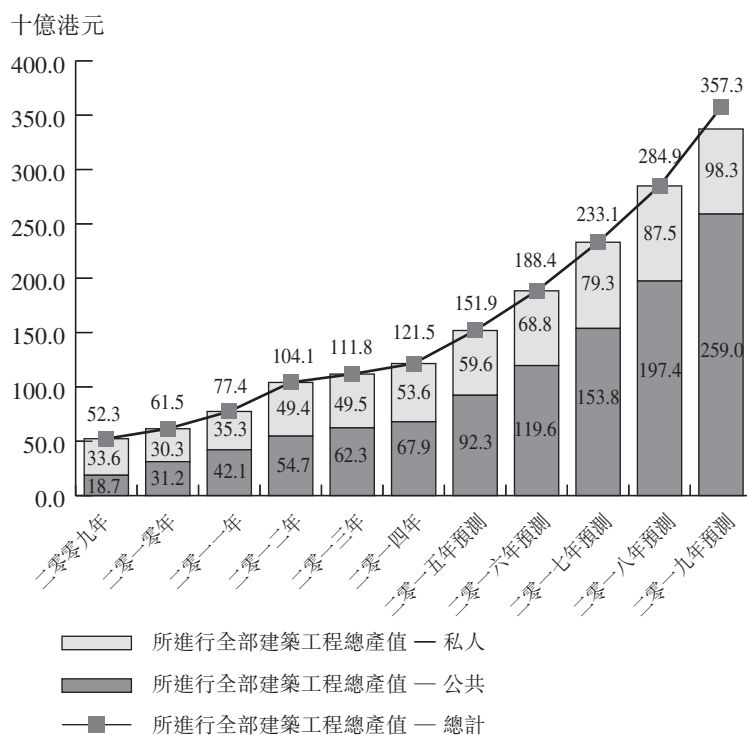
自二零一零年起，政府已恢復向開發商賣地以增加住宅土地供應，遏止房地產市場過熱，並維持一個穩定健康的房地產市場。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賣地計劃中約34幅房屋用地可提供約15,500個單位，尤其是，34幅住宅用地中24幅為新地盤。因此，重啟賣地計劃將為建築業發展作出極大貢獻。

獲取住宅用地的措施

根據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政府已確定新界北部大片具有發展潛力的未發展土地。因此，其目標是在未來十年每年提供20,000個租住公屋單位及8,000個居屋計劃單位，將先前承諾的公屋供應增加約36.0%。此外，各區亦有額外約80個綠化地帶地盤及「政府、機構或社區」地盤(總面積逾150公頃)將重新劃作住宅用途，以便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提供約89,000個單位。

香港施工工地總承包商所進行全部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施工工地總承包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



附註：

- 「預測」代表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行業概覽

香港建築業佔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本地生產總值總額的約3.2%至4.0%，顯示大幅增長。香港總承包商於施工工地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523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215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8.4%。該增長乃由於政府為支持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香港經濟復甦而推出更多建築項目以提升建築業就業機會。自二零一零年開始，公共部門較私營部門而言開始為建築業發展作出更大貢獻。此乃由於公共房屋發展計劃項目集約化及推出「十大基建項目」。鑒於房屋委員會提供的公共住房數目(包括公共租賃住房及獲得補貼的銷售套間)預期增加，預計香港公共部門的總承包商於施工工地所進行建築工程的總產值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約29.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增加公眾保障住房及在建「十大基建項目」。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

土木工程包括涵蓋基建設計、建築及維護(包括道路、橋樑、運河、水壩及發電廠)若干類工程。根據發展局牌照類型，香港土木工程可分類為(i)海港工程；(ii)道路及渠務；(iii)地盤平整；及(iv)水務。

近期歷史發展

由於政府基建開支上升，土木工程需求於過往幾年一直增長。土木工程與居民生活息息相關，因土木工程涉及公共基建，包括運輸、橋樑、樓宇及供水系統。

於過往幾年，政府公共基建(尤其「十大基建項目」)開支上升，土木工程的需求一直增長。於二零一四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收入最高達到約676億港元，自二零零九年按約37.4%的複合年增長率大幅增長。土木工程總產值佔香港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總額的百分比達約43.8%。

行業概覽

香港土木工程供應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就若干類公共工程於工務科登記的認可土木工程承包商數目。

在工務科 登記的土木工程承包商類別	按批准的合同價值組別/ 狀況劃分的登記承包商數目(附註2)：
海港工程	甲組：0 乙組：11 丙組：23 總計：34
道路及渠務	甲組：41 乙組：49 丙組：58 總計：148
地盤平整	甲組：0 乙組：47 丙組：34 總計：81
水務	甲組：21 乙組：11 丙組：38 總計：70

附註：

1. 承包商在工務科登記提供上文所列公共工程類別。若干承包商登記提供多種公共工程。
2. 有關各組別/狀況類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發牌制度—工務科存置的認可承包商名冊」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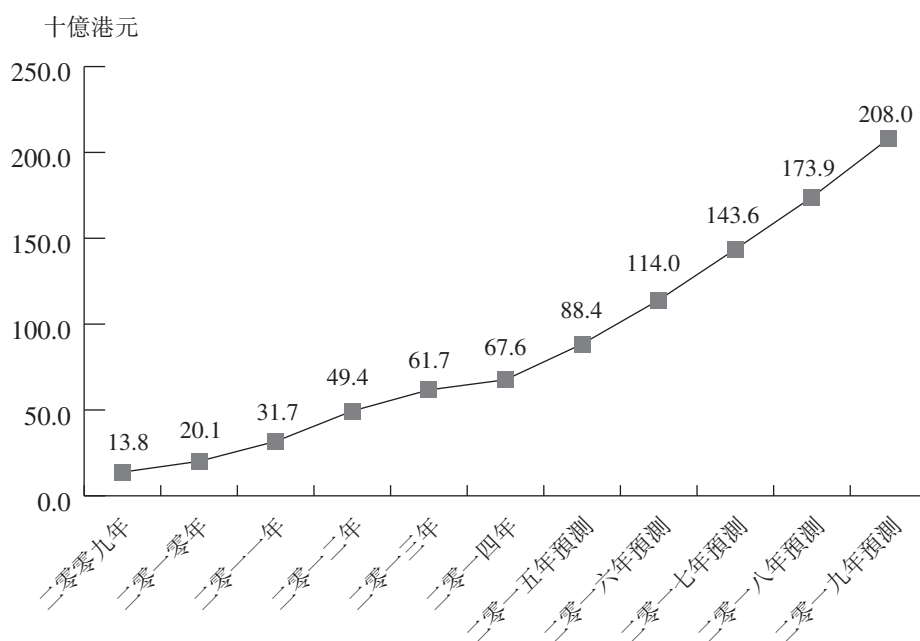
施工工地從事土木工程的工人數量已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1,449人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27,559人。然而，土木工程工人需求已大幅增長，證據是土木工程行業總產值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38億港元躍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76億港元。因此，儘管工人數量增長，但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勞工短缺，與香港建築行業其他領域類似。該短缺在土木工程行業以若干方式體現，包括推高香港的建築工人平均工資，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每天約802.9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每天約1,322.4港元。此外，接近退休階段工人數目不斷增長，此將進一步加劇勞動力短缺問題。

香港土木工程需求

公共部門方面的政府部門(如建築署、路政署、渠務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非政府機構(如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私營部門方面的物業開發商為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客戶分類。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公共機構取得土木工程招標而私人開發商自政府收購土地後，須準備進行土地相應建築工程如地盤平整工程。技術專長及優質工程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客戶的主要要求。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

下圖載列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或收入)：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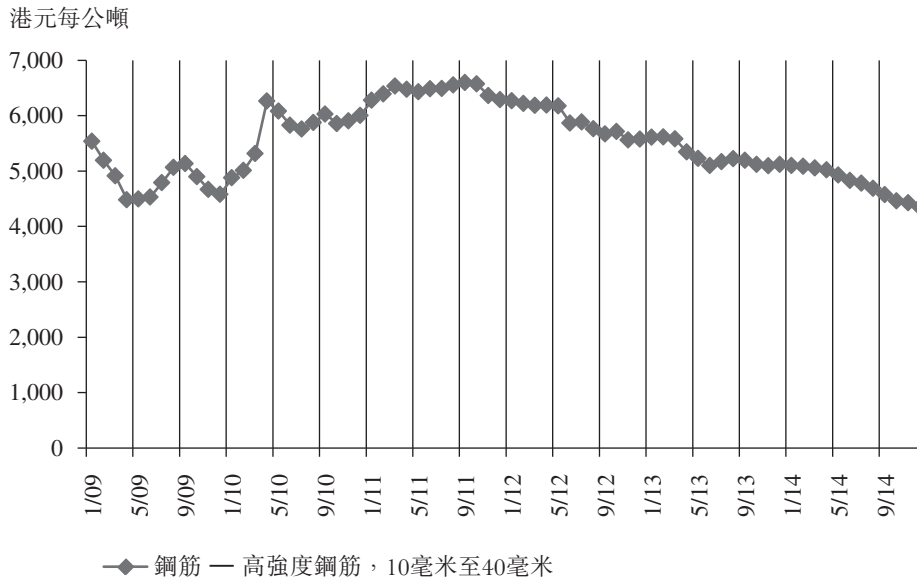
1. 數據指總承包商及分包商於施工工地進行的土木工程名義總產值。
2. 「預測」代表預測數據。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收入按約37.4%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二零零九年的約138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676億港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土木工程項目數目上升及所進行項目合同值增加。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收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按每年約23.9%的平均增長率大幅增長。上漲動力主要來源於正在進行的「十大政府基建項目」、新開發區建設推出城市改造項目及政府致力增加住宅單位的目標。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主要材料的過往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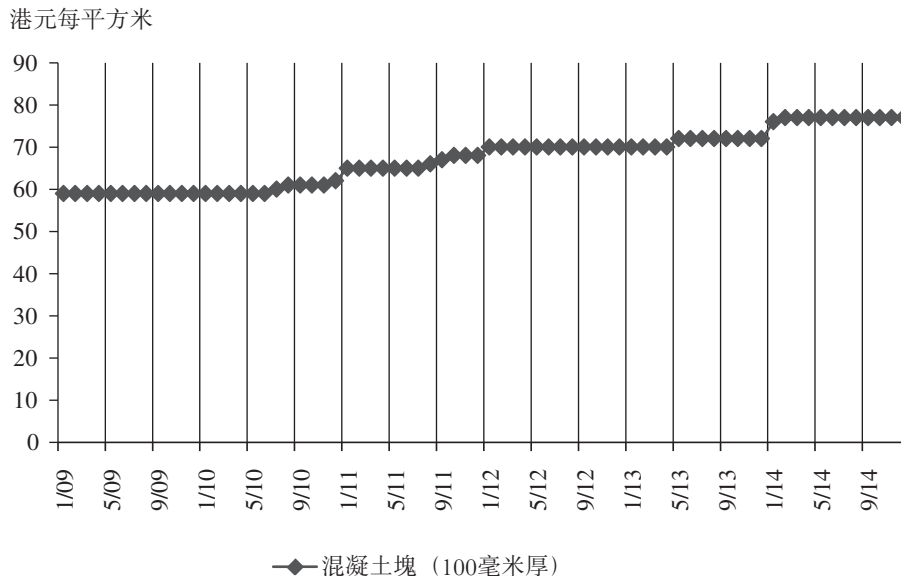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鋼材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歐債危機，加上中國通脹不斷上升及貨幣政策收緊使融資困難，這抑制了下游行業對鋼筋的需求，尤其是出口及工業生產需求。因此，香港鋼筋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一年十月每公噸約6,571.0港元持續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約4,349.0港元，下降約33.8%。

下圖載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混凝土塊的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Ipsos 報告

香港混凝土塊的平均批發價由二零零九年的約每平方米59.0港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每平方米76.9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4%。由於多數混凝土塊從中國進口，價格上升趨勢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導致商品價格高企，以及香港通脹速度加快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強勁建築需求。因混凝土由約10%至15%的水泥組成，所以水泥平均價格的不斷上升亦推動混凝土塊價格上升。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包括土木工程顧問服務出口不斷增加、土木工程承包商地域擴張及運輸相關建設。

香港土木工程公司已不斷增加向海外出口土木工程顧問服務。

香港土木工程以其質量聞名全球。香港土木工程承包商已向亞洲(特別是中國)新興市場出口項目管理及工程顧問服務。中國基建發展水平正上升，直接有利香港土木工程行業。

香港土木工程承包商擬擴大彼等於新興市場的業務範圍。

新興市場(如印度及印度尼西亞)有很大基建需求，如道路建設、海港工程及城市規劃。相關政府允許更多外國土木工程承包商參與該等項目管理。

由於中國快速城市化，基建投資水平一直呈上揚趨勢。中國政府於《十二五規劃》宣佈進一步投資道路、鐵路、機場、住房及發電設施。土木工程承包商已開始擴大地域以把握該等機會。

運輸相關建設將為推動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發展的主要項目。

運輸業將仍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最大的終端用戶群體。「十大基建項目」大多為運輸項目。於不久將來，基建工程一般而言仍將與運輸業相關，如持續建設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項目及港深客運專線。運輸業將仍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力之一。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分析

競爭形勢

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就進行私人建築工程於屋宇署登記有約679名一般建築承包商，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就進行私營部門地盤平整工程於屋宇署登記有約174名土木工程承包商。就公共部門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34名海港工程類持牌土木工程承包商、約148名道路及渠務類持牌承包商、約81家地盤平整類持牌承包商及約70名水務類持牌承包商。

五大土木工程承包商佔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市場份額的約50.0%，反映該等同業翹楚的主導角色。

二零一四年香港五大土木工程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總部所在地	二零一四年 收益 (百萬港元)	佔行業總 收益的份額 (%)	主要業務範圍
1	競爭對手A	法國	15,606	23.1%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2	競爭對手B	中國香港	7,003	10.4%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3	競爭對手C	澳大利亞	4,475	6.6%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4	競爭對手D	中國香港	3,706	5.5%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5	競爭對手E	中國香港	2,989	4.4%	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其他			33,841	50.0%	
合計			67,620	100.0%	

資料來源：Ipsos 報告

土木工程行業就技術水平及總產值而言仍在不斷增長。因此，土木工程行業被認為處於發展階段。

競爭因素

必要的土木工程牌照及資格

土木工程承包商有必要取得進行香港建築業土木工程各項牌照。土木工程承包商須於屋宇署相關土木工程承包商登記冊登記。就公共工程而言，土木工程承包商須根據該公司專攻的工程向發展局申請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水務工程及地盤平整牌照。憑藉足夠項目經驗及營運資金，土木工程承包商可提高排名及承接更高價值公共工程。

技術專長

土木工程承包商須擁有進行各類土木工程的必要專長。具備該等知識的土木工程承包商在競爭項目時更有競爭力。

工程質量

工程質量在建築業土木工程行業中至關重要。低質量土木工程將導致嚴重問題，包括爆管、地基工程困難(特別是淺基)。以優質工程著稱的土木工程承包商更可能贏得項目。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

知識不足為新入行者的障礙

土木工程為香港建築業的專業分部，其中土木工程承包商須擁有進行土木工程的專業知識，包括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工程。為成為各土木工程類專家，通常需數年時間學習及實踐。因此，短期內潛在新入行者在取得具競爭力的經驗方面面臨挑戰。故此，不具備擬參與的土木工程類別專業知識的土木工程承包商可能發現很難進入土木工程行業。

足夠財務能力為從事土木工程項目的先決條件。

土木工程承包商須達到合資格從事土木工程的不同註冊項下的多項最低資本規定。例如，地盤平整、海港工程、水務工程及道路以及渠務工程認可承包商名冊所列最低營運資金介乎2,100,000港元至18,800,000港元。除最低資本規定外，建築機器投資亦是重要一環。新入行者可能並無足夠資金克服財務門檻。

未建立聲譽阻礙新入行者招攬業務。

可能入行者為市場新手及尚未樹立其於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其難以佔得市場份額，因客戶青睞具良好聲譽的土木工程承包商，良好聲譽往往使工程質量及整體承包商表現令人信賴。此外，於所有投標土木工程承包商中選擇時，尤為看重過往有關項目記錄。於此階段，新入行者缺乏成功的項目記錄可能被視為不適合項目。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機遇

政府計劃於基建及新開發領域的高額公共開支預期推動土木工程的需求。

正在進行的「十大基建項目」乃由政府於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中首次提出，如灣仔及新界區發展及港鐵擴建項目，一直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力。預期政府仍將對土木工程項目維持高額開支。於二零一五至一六年預算公告，政府提高公共開支至約763億港元用於基建，高出二零一四至一五財政年度實際數字約3.2%。鐵路及道路基建如港鐵沙中線及啟德站的建設將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提供機遇。鑒於持續實施「十大基建項目」，可以設想進一步發展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公共部門將繼續為主要貢獻者。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政府已制定一個五年計劃，通過提供更多土地供住宅物業開發(如用於公租房政府供應土地)容納不斷增長的人口。此外，為應對不斷增長的住宅物業需求，約150塊地盤已識別作住宅用途及將自二零一四年起未來五年重新規劃。此舉估計提供約210,000個公共及私人部門住房單位，因而將帶動如地盤平整工程及水務工程等相關土木工程的需求。上述情況可能會提高配套設施(如運輸及道路工程)的需求以支持地盤開發。因此，該等政策將繼續推動香港的土木工程行業。

自過往十年城區改造一直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主要推動力。

城區改造為發達城市(如香港)的主要趨勢之一。政府已促進城區改造發展以應對舊區城市老化問題。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市區重建局將根據其開發項目供應總計約4.9公頃土地，此將主要用於住宅發展。估計可提供約4,700個單位，此將為建築業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提供機會。

中國強勁需求已為土木工程承包商提供巨大機遇。

毗鄰市場(如中國及澳門)土木工程有強勁需求。中國二零一四至二零二零年城市化規劃將城市人口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約53.7%增至二零二零年約60.0%，將推動香港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可把握強勁發展歸於內地及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據此，香港土木工程承包商可較其國外同行更易於中國建立全資或合營企業。隨著中國城市化規劃及其於公共基建、住房及運輸網絡建設領域土木工程服務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香港土木工程承包商將通過CEPA所提供便捷准入平台進一步進軍中國市場。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威脅

無足夠經驗及熟練勞工可能威脅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未解決勞工短缺的情況將阻礙土木工程行業的快速發展。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頒佈的「香港建築業人力調查報告」，預計到二零一八年將需要逾30,000至40,000名額外建築工人，其中需逾15,000至20,000名熟練工人。倘土木工程出現強勁增長，預期將需求大量土木工程工人。然而，進入建築行業(包括土木工程行業)年輕人數量一直下降，畢業後的受訓人員僅為半熟練工人，需時間提高其技能以達到熟練工人的生產力水平。無足夠經驗及熟練勞工問題可能阻礙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發展。

建築成本增加或損及土木工程承包商的盈利能力。

材料及勞工成本的持續增加或降低土木工程承包商的毛利率(倘成本不能轉嫁予客戶)。根據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由建築署提供所承接新建築工程招標價的定價水平的指標)，指數從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增長約55.6%。同時，土木工程合同綜合勞工工資的指數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增長約46.5%，反映了建築

工人的薪資上漲。除了勞工成本，材料成本上漲亦導致整體建築成本增加。倘成本增加不能在很大程度上與客戶分攤，則建築業會面臨盈利能力的可能下滑。

環境及文化保護的意識加強或會導致項目延遲或者甚至可能完全停工。

香港社會一直非常注重土木工程項目引起的文化因素及環境影響。公眾對建築項目的日趨劇烈及加重的憂慮或會導致原項目延遲或修正，進而增加整體成本。例如，環保人士反對興建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項目，原因是伴隨而來的棲息地空氣污染及破壞危及此地區附近的粉紅色海豚。再者，遺產保護人士反對興建沙田至中環的新港鐵線路，原因是該地附近的古代遺跡會受破壞。據預計，當非金錢因素與土木工程項目之間有衝突，有可能會面臨更多普通大眾的反對聲音。

本節載有適用於我們香港業務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A. 勞工、健康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工人安全及健康的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士的工作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儲存及運載物品或物質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保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保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規定，即屬違例，則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條亦規定，在僱用當日或之後(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各東主不得在經營中僱用尚未獲頒相關安全培訓證書或其相關證書已過期的有關人士。任何東主違反本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訂明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僱員安全及健康的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注意以下幾點來確保其僱員於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儲存或運載工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使工作場所維持在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條件下；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條文，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文，或明知而沒有遵守以上條款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未能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對僱員構成即時危險。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例，可分別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十二個月。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補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有權收取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購買保險，以就工傷承擔責任。倘總承包商已承諾進行任何建

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取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的保單，以涵蓋其及其分包商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的責任。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即屬犯罪，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的僱員支付補償。而總承包商有權向任何人士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15條，僱主須就任何工作意外向勞工處處長發出表格2(如屬一般工作意外於14天內；如屬致命意外，則於7天內)，不論該意外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如僱主在7天及14天期間內，沒有獲得通知亦沒有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的發生，則僱主須在初次獲通知或從其他途徑獲悉該意外發生後7天或(在適當情況下)14天內，發出上述通知。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包商受到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分包商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包商及／或每名前判分包商共同及個別支付。總承包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收的兩個月工資而無任何扣減，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收工資的該段期間首兩個月。

分包商所僱用的僱員倘未獲支付工資，須在工資到期支付後60天內或另外90日(倘允許)向總承包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包商送達通知書，則總承包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均毋須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包商接獲相關僱員所發通知書後，須於收到通知書後14天內，將該通知書副本，分別送達彼所知悉該分包商的每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

總承包商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將通知書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違例，一經定罪，可判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如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支付僱員任何工資，則該如此支付的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該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債項。總承包商或前判分包商可按以下方式追討(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包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就其已分包工作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任何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以抵銷已付款項。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頒佈，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建造業工人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施工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

A.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包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B.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席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總承包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設置和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及倘建築工地主管為總承包商通過建造工地主管分包僱用的註冊建造業工人的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的2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施工工地主管(即控制或掌管施工工地的總承判商或總承包商且包括次級承包商、業主、佔用者或其他人士)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防止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施工工地內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接受在該施工工地的僱傭工作，該施工工地主管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350,000港元。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在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同委聘的每名僱員於工資期內的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2.5港元)。

僱傭合同的任何條文，如指稱有意終絕或減少該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的，即屬無效。

B. 環保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味排放，以及其他污染來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空氣污染管制(建築工程塵埃)規例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負責施工工地的承包商應策劃、安排工作方法以及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並須提供具適當培訓的有經驗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樓宇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包商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以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環境保護署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批准，否則不能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取得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規定(a)經第一次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港元；(b)經第二次裁定違例或其後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而無論任何情形，持續違例則可按違例期間判處罰款每日20,000港元。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管制由所有種類的工業、商業、工廠及建築活動產生的流出物排放至公共污水渠、雨水渠、河流或水域。任何產生廢水排放(除排放至公共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雨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的工業/商業須受由環境保護署的牌照管制所規限。

除排放至公用污水渠的住宅污水或排放至公用排水渠的未經污染水外，排放任何其他污水必須申領污水排放牌照。此牌照列明污水的性質、化學及微生物指標，以及一般指引以確保所排放的污水不會損壞水渠或污染內陸或近岸海水。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水域，或將任何物質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內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犯罪，可判處監禁六個月及(a)如屬第一次定罪，判處罰款200,000港元；(b)如屬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判處罰款400,000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判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產生、儲存、收集、處理、循環再造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而非法擺放廢物亦被禁止。廢物的輸入及輸出一般透過許可系統管制。

承包商應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條例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如總承包商承辦一宗價值1,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則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一個繳費賬戶，用於獲授合同後21日內繳付根據該合同承辦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而應付的任何處置費用。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生產或將會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生產商。廢物必須於丟棄前包好、貼上標籤及適當地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丟棄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化學廢物生產商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職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准許他人使用任何土地或處所處置廢物，除非彼已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簽發牌照。任何人士除非是根據及按照許可證或授權而作出、導致或容許另一人士作出須有該等許可證或授權方可作出的任何事情，否則即屬違例，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海上傾倒材料條例(香港法例第466章)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涉及海上傾倒及相關裝卸作業的廢物生產商，須得到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許可。

根據海上傾倒材料條例，任何人士除根據及按照許可證的規定外，作出、安排或容許另一人作出需領有許可證方可作出的事情，即屬違例，一經裁定違例，首次被裁定違例者可判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再次被裁定違例者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法庭信納有關作業曾持續，則每持續一日可加處罰款10,000港元。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營辦前(及解除運作，倘適用)(獲豁免除外)申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制度，以防止、減低及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公共設施、若干大型工業活動、社區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任何人士如在沒有該項工程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或違反該許可證所列出的條件(如有)的情況下建造或營辦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列明的指定工程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即屬違例。違例者(a)循公訴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2,0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

循公訴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c)循簡易程序首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第6級罰款(目前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d)一經循簡易程序第二次或其後每次被裁定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而在任何情況下如該違例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違例持續的每一天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任何建造中或拆卸中的建築物排出塵埃，而其方式足以構成妨擾，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從施工工地排放泥水，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為50,000港元(第5級罰款)。

於任何處所內有任何積水，而積水被發現含有蚊幼蟲或蚊蛹，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為25,000港元(第4級罰款)，每日罰款450港元。

任何構成妨擾或損害健康的積聚廢棄物，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任何處所，其狀況足以構成妨擾，或足以損害健康，則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提出起訴。一經被裁定違例最高罰款為10,000港元(第3級罰款)，每日罰款200港元。

C. 承包商發牌制度

一般建築承包商及專門承建商

根據香港現時的承包商註冊制度，承包商必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可進行一般的建築工程和街道工程，但不可進行任何指定由註冊專門承包商進行的專門工程(包括拆卸工程、基礎工程、現場土地勘測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B(2)條的規定，申請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的人士必須在以下各方面令屋宇署滿意：

- (a) (如屬法團)管理架構妥善；
- (b) 職員有適當經驗及資格；
- (c) 有能力可取用工業裝置及資源；及

- (d) 申請人就建築物條例而委任以代其行事的人士憑藉有關經驗及對基本的法例規定的一般知識而有能力明白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8C(2)(c)條的規定，註冊承包商須於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前四個月但又不遲於該日前28天，向屋宇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不在第8C(2)(c)條指明期限內提出的註冊續期申請，一概不會獲屋宇署受理。申請書應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以屋宇署的標準表格提交的聲明，須詳盡無遺地列出申請人及其主要人員(即獲授權簽署人、技術總監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若干方面的違例／紀律處分／暫停承接工程的記錄；
- (c) 最少一項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
- (d) 有關商業登記的若干文件；
- (e) 根據建築物(管理)規例訂明的費用。

電業承辦商

所有從事有關固定機安裝的機電工程的承辦商必須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為合資格成為經註冊電業承辦商，申請人必須僱傭至少一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1. 倘申請人為個人，則彼必須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或
2. 倘申請人為合夥關係，則至少須有一名合夥人為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第13條，註冊承辦商須於註冊屆滿日期前4個月及該日前1個月的期間內，向機電工程署提出註冊續期申請。申請書須包括：

- (a) 一份已填妥的指明表格；
- (b) 承辦商商業登記證副本；
- (c) 承辦商的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註冊證明書副本；
- (d) 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的受僱證明文件，包括承辦商註冊工程人員的受僱確認函；及

- (e) 根據電力(註冊)規例繳納訂明的費用。

工務科存置的認可承包商名冊

為競投政府工程投標合同，承包商必須獲工務科納入其認可承包商名冊內。儘管工務科發出的認可並無規定每年需要續期，但獲認可承包商的經審核賬目須每年交予工務科(此外，丙組承包商亦須提交半年管理賬目)，並可能在獲得政府工程合同前將賬目呈交予有關政府工程部門，以審閱該等獲認可承包商的財務狀況，並確保其符合工務科規定的資本要求。若任何獲認可承包商在某一類別未能達到資本要求，其將不能在此範疇投標或獲授政府工程合同。倘該獲認可承包商未能呈交該等賬目，或在指定期間未能補足資本要求的不足額，則工務科可能對該獲認可承包商採取暫停投標等措施。

認可承包商名冊分為五大類別，即道路及渠務、海港工程、水務、建築及地盤平整工程。一般情況下，各工程類別(按遞增次序)可分為三個組別：甲組(海港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的類別並無甲組)、乙組及丙組(丙組為最高級別)。每一組別皆有其投標資格限制。除極其特殊的情況外，承包商初步在合適的類別及組別獲接納試用。試用期過後，若獲認可承包商已符合以下條件，可向工務科申請確認資格：

- 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資格的技術及管理基準；及
- ii. 達到各工程類別確認資格適用的財務標準。

承包商於妥善完成適用於其試用資格的工程後可申請「確認」資格。比如，它要求在過去數年內妥善完成若干數量的政府工程合同，還要求該等合同的價值超過一定金額，涵蓋工程交易的整個範圍，或具有相當大範圍及複雜性。確認亦將視乎承包商能否符合適用於確認資格的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財務標準、擁有適合的技術及管理能力，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被認為適合進行確認。政府工程合同的數量、有關該等合同的價值、財務標準及其他基準的規定各不相同，視乎正申請「確認」承包商的不同組別而定。「確認」承包商可申請升級至較高組別，惟須達致與上述基準／要求類似但更嚴格的規定。

法律及法規

下表列出各類別及級別的承包商可競投的工程價值：

組別	認可合同價值
甲組	價值不超過為75百萬元的合同
乙組	價值不超過185百萬港元的合同
丙組	任何價值超過185百萬元的合同

保持認可承包商資格的要求

為保持協力建業目前持有的資格，其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組別／地位	最低投入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丙組(試用)－公共工程認可承包商－海港工程類別	14.8百萬港元加 年化未完成工程 每100百萬港元 所計算出的2百 萬港元或950百 萬港元以上的部 分	14.8百萬港元或 年化未完成工程 價值首950百萬 港元的8%或餘額 的10%(以較高者 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兩名人士具香港的大學學歷或等同學歷，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類別具至少五年本地工作經驗。

法律及法規

組別／地位	最低投入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乙組一 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10.1百萬港元加 年化未完成工程 每達到86百萬港 元所計算出的5.8 百萬港元或150 百萬港元以上的 部分，最高為 21.7百萬港元	10.1百萬港元或 年化未完成工程 價值的10% (以較 高者為準)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p> <p>至少一名人員具有以下資格：</p> <p>(1)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p> <p>(2)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p>
丙組(試用)一 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地盤平整類別	14.8百萬港元加 年化未完成工程 每達到100百萬 港元所計算出的 2百萬港元或950 百萬港元以上的 部分	14.8百萬港元或 年化未完成工程 首950百萬港元 的8%及剩餘的 10% (以較高者為 準)	<p>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p> <p>至少兩名技術人員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的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的本地工作經驗。</p>

法律及法規

為保持必高工程目前持有的資格，其必須確保符合以下最低財務標準及其他要求：

組別／地位	最低投入資金	最低營運資金	所僱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的最低人數及資格
乙組(試用) — 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地盤平整類別	4.9百萬港元加年化未完成工程每達到43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9百萬港元或73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最高為10.6百萬港元	4.9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價值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五年內擁有最少三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一名人員具有以下資格： (1)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高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兩年本地工作經驗；或 (2) 香港理工、香港認可培訓機構或等同機構頒發的土木工程普通證書，且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三年本地工作經驗。
丙組—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道路及渠務類別	18.8百萬港元加年化未完成工程每達到100百萬港元所計算出的2百萬港元或950百萬港元以上的部分	18.8百萬港元或年化未完成工程首950百萬港元的8%及剩餘的10% (以較高者為準)	至少一名本地高級管理人員在過去八年內擁有最少五年管理本地建築公司的經驗。 至少兩名人員擁有香港的大學或等同機構的相關學位，並於畢業後在相關工程領域擁有最少五年的本地工作經驗。

附註：

1. 所有乙組及丙組承包商必須符合工務局技術通告第13/2001號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工程)第13/2001A號所訂明的質量管理系統認證要求。
2.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以及股東資金應符合適用於承包商最高組別及資格的最低投入資金水平。
3. 用作保持資格的年化未完成工程乃指就全球範圍內的公共工程合同、房屋委員會合同及私營機構合同的未完成工程的合併年度值。
4.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裁、主席、董事、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總經理等。
5. 高級管理人員與技術人員須為兩名個人。
6. 就乙組承包商而言，技術人員如並無擁有所需學歷，將需在相關工程類別擁有至少11年獲確認的本地經驗。
7. 就丙組承包商的技術人員而言，下列學位被認為相關：
 - (a) 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工程
 - (b) 土木工程
 - (c) 工程(土木工程課程)

其他學位如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及管理學並非被認為相關學位。相關專業資格相當於有關學位。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及／或結構工程學會士的學術水準相當於土木及／或結構工程學的學士學位。

我們的董事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均達到上述分別適用於彼等的標準及要求。

發展局對認可承包商採取的監管活動

發展局或會對承包商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符合財務標準、不合格表現、失當行為或疑似失當行為、工地安全記錄欠佳及不良環保表現、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及僱傭條例以及非法工程招聘等)採取監管行動。例如，若獲認可承包商在進行工程時短期內多次被控違反安全或環境條例，或在承包商負責的施工工地發生致命事故，政府將對承包商採取監管活動。

監管活動包括免職、暫停(即承包商在相關暫停期間被禁止競投相關類別的工程)、降級(包括降低承包商所有或任何指定類別的資格級別)，惟須視乎導致該等監管行動的事故嚴重程度而定。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4(1)條，任何人未獲得建築事務監督的批准及同意，不得展開或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擬在現有處所進行改動或加建工程的人士須委任一名認可人士及(如有必要)註冊結構工程師以編製及呈交圖則供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前述人士亦須委任註冊承包商進行建築工程。建築事務監督或會規定所有該等建築工程須按建築物符合建築物條例標準的方式進行。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1)條，進行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每名人士須委任：

- (a) 獲認可人士統籌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
- (b) 註冊結構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結構成分(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及
- (c) 註冊岩土工程師負責有關建築工程或街道工程的岩土成分(如本建築物條例有此規定)。

D. 城市規劃及土地契約

城市規劃條例(香港法例第131章)

城市規劃條例規定須有系統地擬備和核准香港各地區的布局設計及適宜在該等地區內建立的建築物類型的圖則，以及擬備和核准某些發展須獲許可地區的圖則。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1(1)條，雖然某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有效時，概無任何人在該發展審批地區進行或繼續發展，除非(a)該發展屬現有用途；(b)該發展根據該發展審批地區的圖則獲許可；或(c)進行發展或繼續發展的許可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授出。如屬第一次違例，可判處罰款500,000港元，如屬第二次違例或其後每次違例，可判處罰款1百萬港元。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

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到期的若干租契已在毋須補額外地價的情況下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E. 其他

電力條例(香港法例第406章)

電力條例就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及發電設施的註冊作出規定，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授予以供電商及政府權力以處理電力意外及執行電力條例，並就旨在確保於供電電纜附近進行的活動不會危及安全或電力的持續供應的措施訂定條文。

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電力裝置的擁有人須安排該裝置定期進行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2)條，就特定工業場地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2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3)條，就特定住宅或商業處所而言，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的電力裝置須最少每5年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固定電力裝置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進行檢查、測試及發出證明書。根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4條，任何人士如違反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10,000港元。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儲存危險品超過訂明的豁免數量時，必須領有危險品牌照。

危險品條例第3條規定「所有爆炸品、壓縮氣體、石油及其他發出易燃蒸氣的物質、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腐蝕性物質、與水或空氣相互影響時會變為危險的物質、可自燃或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均為「危險品」。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6條，在未經消防處處長發出牌照的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任何處所或地方儲存超過豁免數量的危險品。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條，柴油的豁免數量為2,500升。根據危險品(一般)規例第99A條，柴油的儲罐需要獲得消防處處長批准。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14條，任何人違反危險品條例第6條，即屬違例，可判處罰款25,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我們的唯一股東所通過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達成所有下列條件：(i)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獲撤銷)；(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及該等責任不會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及(iii)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發售價已釐定及定價協議已簽署。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

我們的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必高工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由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的妻子)及馮國鴻先生(盧奕昌先生的表兄弟)註冊成立。馮國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將其於必高工程的所有權益轉讓予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年左右(於盧奕昌先生成為必高工程一名股東時)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達成共識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盧源昌先生擔任所述業務的土木工程營運的主要管理角色，而盧奕昌先生主要負責其他顧問服務。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已彼此間協定彼等對其家族工程業務的貢獻(無論財務貢獻或業務管理貢獻)將按彼等各自視乎相關個人財務資源能力及相關技術專長而作出。因此彼等各自所作相關貢獻取決於有關狀況及於家族業務中擁有權益。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各自對其家族業務作出的實際貢獻金額(無論是否為所述業務的財務或管理)不必反映彼等各自於家族業務的權益百分比。亦無明確指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於其家族業務的相關實益股權百分比。

協力建業前稱為中聯置業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向當時股東收購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盧奕昌先生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將其於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轉讓予譚慧思女士(盧源昌先生的妻子)。

該兩間公司(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乃因此用作經營盧氏家族(「盧氏家族」)的家族工程業務—其家族成員包括：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兩兄弟及彼等各自妻子譚慧思女士及張淑貞女士。

盧氏家族的家族工程業務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四名相關個人股東(包括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譚慧思女士及張淑貞女士)為盧氏家族的近親成員，盧氏家族致力於透過上述公司(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為一個整體)根據彼等的家族自有業務運作本集團的工程業務。

追溯其歷史，協力建業於一九九九年由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收購，二位當時各自擁有協力建業50%權益及於當時均為協力建業的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年初協力建業獲得其首個工程施工牌照(必高工程於二零零二年年末獲得相同牌照)，盧奕昌先生辭任協力建業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將其於協力建業的全部權益轉讓予譚慧思女士。因此，實際上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起，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已無共同董事及股東，而當時作出該安排僅基於以下原因：

1. 就風險管理而言，為避免一家公司發生不利情況(包括其股東及董事的不利情況)，比如訴訟、臨時財政緊張及其他業務風險影響另一家公司的營運及商譽；及

2. 協力建業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主要負責盧氏家族的土木工程業務，而盧氏家族的大多數機電諮詢服務乃透過必高工程提供。就此而言，盧奕昌先生在機電工程領域擁有專長，當時主要負責提供上述諮詢服務。因此，於二零零四年或前後，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模式仍處於探索階段(關於業務是否應集中於土木工程或機電工程)，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作為一個整體)的業務模式及架構預期日後將會發生變動或進行重組。因此，當時擬定更有效的安排是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擁有不同股東及董事，已便日後管理業務變動及重組。經過歷年發展，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已將其業務重心放在土木工程業務，而本集團所提供的諮詢服務規模較小，乃主要透過必高工程進行。

透過兩個實體將家族工程業務分開乃基於與業務有效成長及發展相關的商業考量。

鑒於透過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分派的所有股息均已代表盧氏家族整體並為其利益而收取，且已經並將經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一致同意而加以運用。自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成立以來，這兩家公司已宣派股息合共約62.7百萬港元。據盧氏家族成員的一致同意，該等股息中(i)約26.8百萬港元已作為資本注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ii)約26百萬港元一般用於為盧氏家族的利益而作出的投資(「股息投資」)；(iii)約2.6百萬港元作盧氏家族個人用途；及(iv)約7.3百萬港元仍未動用(「未動用股息」)。

因此，與上文所述一致，上述個人控股股東於彼等家族工程業務的實益權益應被視作完整而不可分割的整體，並可由以下各項進一步加以反映、佐證及體現：

- (i) 盧氏家族上述成員設立全權信託盧氏家族信託，及轉移彼等於家族工程業務之全部實益權益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盧氏家族成員持有有關權益；及
- (ii) 盧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條款載明：
 - (a) 信託委託人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
 - (b) 信託受益人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連同彼等的配偶)以及彼等的家族成員；
 - (c) 信託的信託財產包括或將包括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企業控股股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股息投資及未動用股息；及

- (d) 信託受託人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 (iii) 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透過意願書再次一致確認，彼等作為信託委託人，願意將上述信託財產進行信託並由受託人為信託受益人(包括盧氏家族成員)的利益而使用。根據盧氏家族信託的信託契據，盧氏家族信託將委託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賦予LOs Brothers (PTC) Limited作為受託人的權力乃透過其董事會(包括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行使。在未就相關信託財產的擬定用途達成一致的情況下，根據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透過於LOs Brothers (PTC) Limited董事會議經大多數董事投票議決。倘於上述會議上贊成及反對議案的票數相等，則董事會主席可投決定票。根據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的董事會主席由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以多數票通過委任，或以全體董事的書面決議案委任。

儘管為兩個獨立法人實體，但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實際一直作為一個整體共同經營並互相關連，且由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共同管理。雖然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關鍵／最終管理決策一般是由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共同作出，但盧源昌先生一直擔任上述土木工程業務的主要管理角色，而盧奕昌先生主要負責其他諮詢服務。雖然各自並非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董事或正式受聘於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仍分別作為盧氏家族(為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實益擁有人)成員參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營運(包括必高工程、協力建業及彼等各自合營企業以及PCCL合營企業承攬的項目)。盧氏家族成員亦一致同意，為便於進行風險管理(如上文所說明)，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各自的董事及股東將負責彼等各自公司承攬項目所產生的負債及申索。

除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外，相同高級管理層團隊(包括趙國明先生、林鎮濱先生及林達成先生)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管理協力建業及必高工程。

發展歷程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均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彼等專注於公共工程，就此有關的主要客戶群包括工務科下轄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公共實體，後者包括香港的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

歷史及重組

鑒於政府已經及將會繼續推出的基建工程量不斷增加，本集團業務仍專注於公共土木工程，旨在鞏固與現有及潛在合營夥伴的策略聯盟發展，以透過參與技術複雜或大型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

下表概述本集團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主要里程碑：

一九九五年	必高工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收購協力建業。
二零零二年	必高工程獲香港品質保證局ISO 9001：2008認證。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納入乙組(試用)「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零三年	協力建業獲香港品質保證局ISO 9001：2008認證。
二零零四年	協力建業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為一般建築承包商及專業承包商(地盤平整工程)。
二零零七年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地盤平整」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零九年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海港工程」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零年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丙組「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一年	必高工程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試用)「地盤平整」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二年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確認納入乙組「道路及渠務」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二零一四年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作為上市重組過程的一部分)。
二零一五年	協力建業獲發展局納入丙組(試用)「海港工程」類認可承包商名冊。

企業發展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企業歷史詳述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000股股份配發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已配發及發行股份由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由於重組，本公司間接持有我們香港附屬公司(即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有關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的附屬公司

必高工程

必高工程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十七日，馮國鴻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各認購必高工程的一(1)股股份。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三日，馮國鴻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分別獲配發必高工程的1,999股及7,999股股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馮國鴻先生轉讓其於必高工程的所有權益予盧奕昌先生。隨後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四年若干次配發股份予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必高工程的法定股本為16,800,000.00港元，分為16,8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分別於必高工程擁有80% (13,440,000股股份)及20% (3,360,000股股份)的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必高工程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按代價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必高工程擁有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分別持有必高工程的15,040,000股股份及3,760,000股股份。

協力建業

中聯置業有限公司乃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由獨立第三方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各獲配發協力建業的4,999股股份。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自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完全收購協力建業。隨後向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若干次配發股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盧奕昌先生及盧源昌先生各持有2,5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盧奕昌先生轉讓其於協力建業的所有權益予譚慧思女士。隨後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四年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若干次配發股份。

中聯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變更為協力建業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始日期，協力建業的法定股本為10,600,000.00港元，分為10,6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各於協力建業擁有50% (5,300,000股股份) 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協力建業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按代價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協力建業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按代價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股份及1,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因此，協力建業擁有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各自持有協力建業的7,400,000股股份。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為籌備重組，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建時發展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建時發展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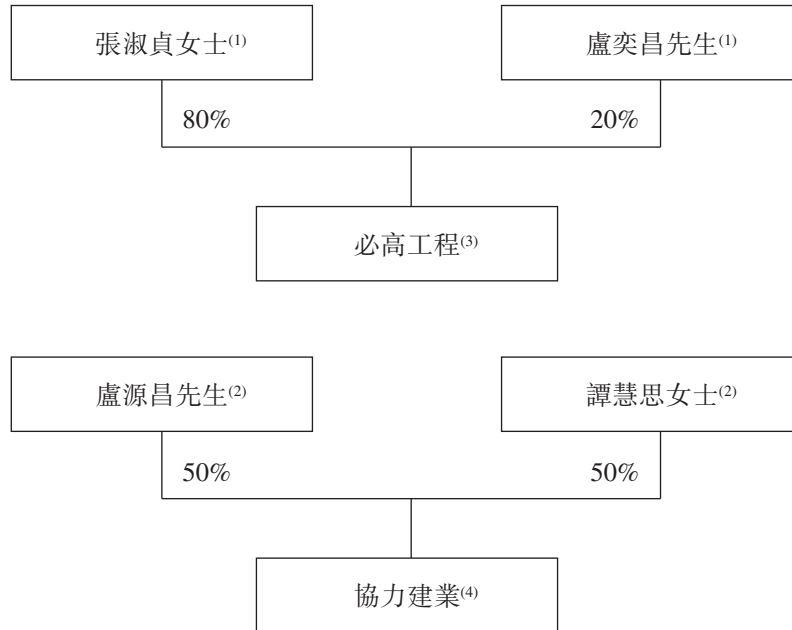
添穎有限公司

為籌備重組，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添穎有限公司的1股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予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添穎有限公司由本公司100%擁有。

重組

作為重組一部分，已實施若干股份轉讓。根據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張淑貞女士為盧奕昌先生之配偶。
- (2) 盧源昌先生為譚慧思女士之配偶。
- (3) 必高工程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
- (4) 協力建業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於香港從事土木工程業務。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其主要措施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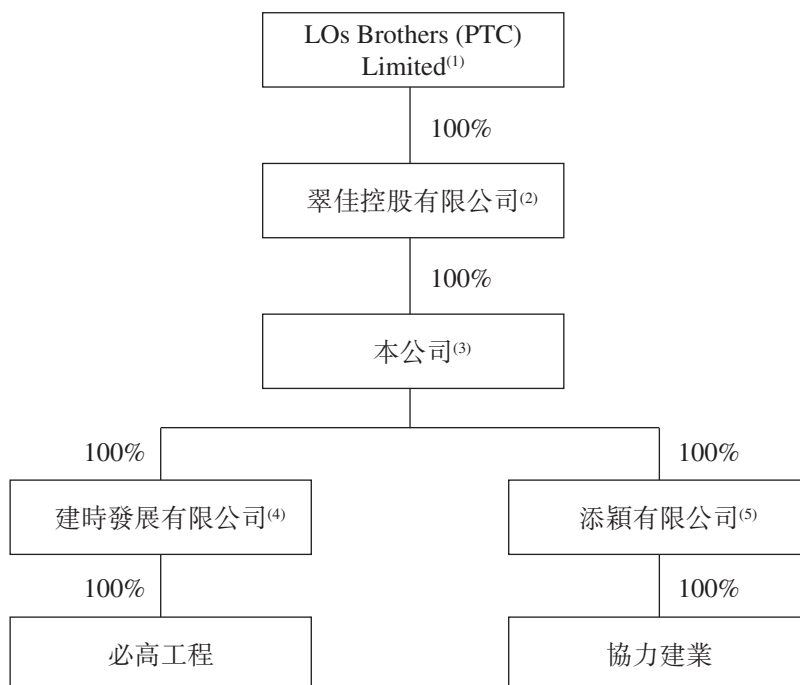
- (i)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i) 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將彼等各自於必高工程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4,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列為悉數繳足)的代價；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指示，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協力建業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添穎有限公司，作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均列為悉數繳足)的代價；及
- (v)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無權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成立盧氏家族信託，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將彼等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相關股份以零代價轉讓予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最終，LOs Brothers (PTC) Limited以信託形式為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

由於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包括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控股公司。經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或可轉換債券。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我們企業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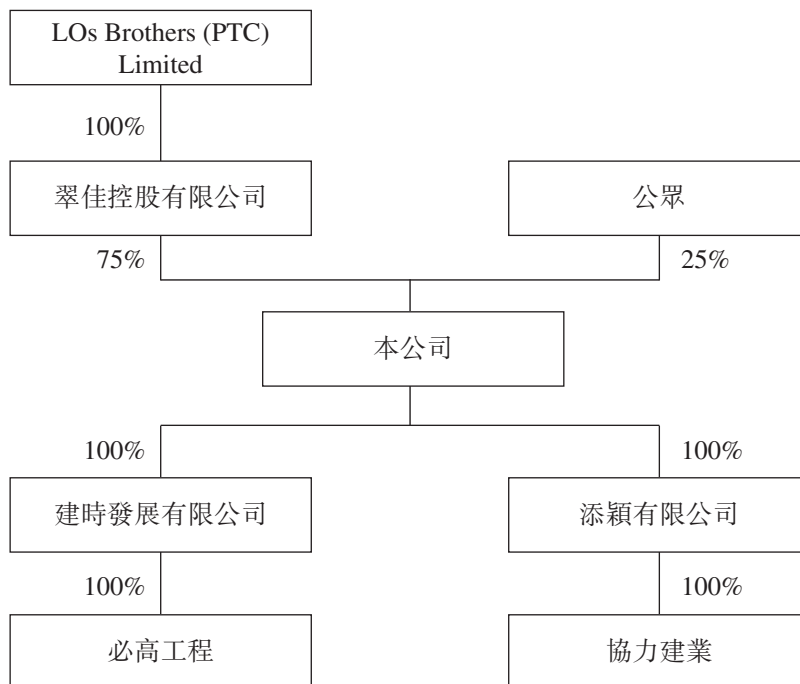


附註：

- (1)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擔保有限公司並擔任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2)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3)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4)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 (5) 添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歷史及重組

下圖載列緊隨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行使)後我們企業及股權架構：



概 覽

我們是建築行業的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承接19個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在此19個項目中，13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15.8百萬港元的主要在建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授一項合同價值約為55.6百萬港元的新合同。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基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60.8百萬港元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總收入約67,620百萬港元，本集團佔約0.4%的市場份額。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我們有關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於執行土木工程項目時，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主要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共機構。本集團將公共部門項目分為客戶屬(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機構的項目，包括香港的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其中98.1%、99.4%及98.7%分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

根據Ipsos報告，預期日後對土木工程的需求將有所增加，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080億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255.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260.8百萬港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讓我們得以維持作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活躍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以下各項：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项目管理團隊

我們的創辦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各自於香港建築行業的项目管理及技術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及知識，各自已涉足此行業逾33年。

我們的项目管理團隊在土木工程行業擁有廣泛的行業及技術知識，而我們的工程師擁有純熟的實用技能及經驗。我們的项目經理擁有相關行業經驗並具有土木工程所需的相關專業資格。例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大部分工程人員具有監督土木工程所需的相關工程培訓及／或學歷。我們的執行董事自本集團成立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而我們的若干高級管理人員效力於本集團逾10年。我們相信，彼等的土木工程项目管理經驗及技術技能將有助於本集團有效且按時執行及管理我們的项目。

我們相信，本集團在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项目管理專長及知識，連同我們的高素質且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一直是及並且將繼續是我們的寶貴資產，讓我們得以承接各種規模的项目並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13個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的主要土木工程項目。

在土木工程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聲譽且往績記錄彪炳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五年必高工程註冊成立時。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已知悉我們的管理層近15年。我們相信，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於土木工程行業的悠久歷史讓客戶對我們按時完成優質土木工程的能力充滿信心。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i)擁有業內的良好聲譽、公共部門项目的經驗及彪炳的業績記錄；(ii)有能力按時交付令客戶滿意的工程；及(iii)已與我們主要客戶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處於有利位置承接公共部門土木工程

作為香港的建築承包商，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承接各種類別及規模的公共部門土木工程。此令我們自其他建築承包商當中脫穎而出。我們認為，由於我們持

有多類牌照，本集團在開展公共部門土木工程方面具備優勢。我們是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及丙組)、地盤平整(乙組及丙組，試用)及海港工程(丙組，試用)類別在內的認可承包商(列入認可承包商名冊)，其令我們能夠競投大型及中型政府項目。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同時名列丙組(試用或確認)「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認可承包商名冊的約15家認可承包商之一。有關我們資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香港資格」一段。

此外，本集團的定位使本集團能夠直接獲益於與香港基建有關的日益增加的公共支出所帶來的機會。根據Ipsos報告，香港基礎設施的公共開支由二零零九年的約477億港元猛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739億港元。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的政府預算案演辭，預期政府將會於二零一五年至一六年在基礎設施方面投資約763億港元。

鑑於基礎建設的公共開支不斷增加(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以及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方面的經驗及具有政府項目所必要的牌照及資格，我們認為，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把握業務機會，因為董事相信，該基礎設施項目預期會涉及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工程、海港工程及其他土木工程。

系統性及有效的投標評審、分析及定價程序

本集團採納有系統性的投標評審程序為我們的投標定價，其中我們的董事及助理總經理在我們專用的內部計算軟件的幫助下攜手工作，確保我們能夠提交具有競爭力及適當利潤率的投標。

我們有系統性的投標評審程序涉及(i)有關項目的技術要求、預期完工時間、質素期望值及可能風險的可行性研究；(ii)投標團隊實體走訪，以檢查可能影響工程的建造方法及其成本、場地搭建及資源的現場狀況、地形及地面狀況；(iii)由於工程的主要項目變動而對投標價及預期收益進行的敏感度測試；及(iv)根據董事的經驗、專長、可得資源及現行市況確定定價。

我們相信，此系統性投標審查程序將確保我們能夠(i)就潛在項目策劃建築方法及有效及按具有經濟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及(ii)選擇適當的分包商及採購適當的材料、機器及設備；因此令我們能夠提交具有競爭力及有利可圖的投標書。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人脈

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人脈及維持緊密業務關係。我們的若干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已知悉或與我們合作逾7年。董事相信，我們對應付賬款的按時支付為本集團贏得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人脈，繼而讓我們在定價及選擇供應商方面擁有靈活度及競爭力。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亦可減輕材料或分包服務短缺或延誤交付(可導致我們的工程出現嚴重中斷)的風險。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我們非常重視我們出眾及一貫的土木工程質量，因此，我們實施了符合國際標準的嚴格質量控制制度。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早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就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獲頒ISO 9001:2008證書。我們經驗豐富的項目管理團隊負責執行及維持建造工程，以達到質量規定。此外，我們策劃項目特定的質量計劃，以確保項目工程按照合同規定完工。我們亦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以向所有僱員宣傳安全工作規範及避免發生意外事故。此外，我們已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加強環境意識及預防環境污染。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及環境管理體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量控制」、「業務 — 工作安全」及「業務 — 環境」分節。

業務策略及前景

我們將繼續扮演積極角色，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尤其是公共部門)物色機會，以便實現業務可持續增長及創造長期股東價值。我們將保持專注於承接土木工程，尤其是公共部門的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並無確定在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外的任何重大收購目標。

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擴大我們的規模：(i)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ii)招聘額外員工；及(iii)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就此而言，將收購土木工程機器及設備(包括吊重機、卡車及海事工程船機)以優化我們的施工效率。我們計劃聘用額外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工程師及機器操作員)。我們的現有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將不時升級以提升我們在投標方面競爭優勢以及本集團的設計及溝通能力。我們的董事認為，通過擴大我們的營運規模，我們將能(i)參與較大型土木工程項目；(ii)通過達到潛在客戶資格預審要求成為彼等選定承包商而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及(iii)有額外人力以進一步增強

我們的質量保證，此對本集團於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力及持續發展尤為重要。根據該等計劃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擬定花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分節。

為盡量降低機器租金成本及應對我們的預期業務增長，尤其是近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將認可公共工程承包商—「海港工程」類別由乙組(確認)晉升至丙組(試用)後參與大型海事項目，我們擬收購兩艘海事工程船機、一台吊重機、三輛卡車／貨車、兩台挖掘機及發電機等其他機器。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吊重機、卡車及海事工程船機，且本集團擁有的機器的主要類型為發電機、岩石切割機及氣鼓，該等機器已全數折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機器及設備的租賃成本分別為約4.6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此外，若干機器及設備乃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而租用該等機器及設備的成本一般已計入分包費用總額。上述收購的預期資本開支總額將為26.9百萬港元，而我們估計採購將悉數來自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撥資。倘發售價被設定在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差額將從我們內部資源撥資。鑒於上述收購，我們認為，(i)我們的投標成功率將因可立即根據投標要求提供相關機器及設備而提升；(ii)由於可立即獲得上述機器及設備，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及經濟地分配我們的資源，因此我們的施工效率亦將有所提升；(iii)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的預算能做得更加準確，因此使我們能夠提交有競爭力且有利可圖的投標方案；及(iv)我們的機器租賃成本將有所減少。因上市後採購上述機器及設備，我們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八個年度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2.1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5.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有關採購額外機器及設備的相關風險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整體風險—我們機器的任何故障、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一段。

此外，我們將加強發展與現有及潛在合營夥伴的戰略聯盟，而彼此的資源、技術技能及策略互為補充。尤其是，本集團已與香港瑞沃工程有限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新合營夥伴)成立一間新合資實體。董事相信，客戶可能傾向於將技術複雜的或大型的項目授予具有資格證書及專長的兩家或以上建築承包商成立的合營企業(而非某個單一承包商)。因此，我們相信，該策略可用於(i)通過利用我們合營夥伴的資源及專長的方式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及(ii)通過參與技術複雜的或大型的項目擴大我們的業務組合。

我們亦將繼續於我們業務營運中維持有紀律的財務策略。就低資產負債比率而言，本集團已維持強勁的財務狀況。我們有意繼續維持此等強勁的財務狀況而不過度舉債，以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我們亦有意繼續積極管理我們的項目進度，以確保就我們的

持續性資金需要從內部取得充足現金。我們的董事相信，在資本承擔方面的審慎財務管理可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同時確保我們的長期持續增長。

尤其是，根據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預算案演辭，政府計劃將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多個在建基礎設施項目的公共開支總額增加至約763億港元，較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基礎設施開支增長約3.2%，包括港珠澳大橋、中環灣仔繞道項目、廣深港高速鐵路及蓮塘口岸。

鑒於政府對基建工程投入的開銷不斷增加，我們的董事相信，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產值將繼續上升。經考慮(i)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扎實的經驗；(ii)我們所具備的承接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土木工程項目所需的牌照及資格；(iii)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持續參與公共項目；及(iv)我們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名列丙組(試用或確認)「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認可承包商名冊的約15家認可承包商之一，其中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獲准在香港承接上述任何價值超出185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優勢把握新浮現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是於香港同時擁有「道路及渠務」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及丙組牌照(試用或確認)的總承包商之一。有關資格讓我們在投標及物色新項目時具有更大靈活度。有關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未來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市場概覽 — 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未來趨勢及發展」一段。

業務詳情

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為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改變我們的業務重心。有關我們土木工程的涵蓋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土木工程

道路及渠務工程

道路工程一般包括道路交匯處、馬路及人行道、人行天橋及行車橋、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等建設，而渠務工程一般包括洪災預防／改善工程及污水改善工程，含排水渠、

排水管、盒形排水渠及泵站、污水處理設施及基礎設施。道路及渠務建設亦包括相關建築工程、景觀工程及機電工程。

地盤平整

地盤平整為就地基及上層結構的後續工程籌備建設用地而進行的工程，一般涉及施工現場清理、拆除現有結構、平整地盤(包括挖填)至設計平整及／或地下層、現有斜坡的縮減及灌漿以及相關基建工程。對於公共工程而言，其亦包括管理及處理公共填料設施。

海港工程

海港工程一般包括建設及維護港口及海洋設施，如公共碼頭、渡輪碼頭、駁運點、碼頭護欄、填海、海堤、防波堤、泵房、海灘、疏浚以及景觀工程及樓宇設備等相關工程。海港工程有時亦涵蓋提高不同地區受污染海洋沉積物質量的海洋工程。

諮詢服務

其次，本集團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上述服務主要為根據有關技術規範檢查承包商提交的設計，包括於建造關鍵階段開展現場檢查以核實承包商的工程乃根據設計進行。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

香港資格

我們就土木工程持有多個牌照及資格。我們的董事確認且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其營運取得所需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合資格的或獲相關部門發牌的承包商須遵守現有監管制度，而該項制度是為確保承包商在公共部門及私營部門開展工程時在質量標準、財務能力、專長、管理、環境及安全方面遵守合同或監管要求。上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

業 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的所有合同均由必高工程或協力建業或合營企業訂立。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資格及牌照：

有關政府部門或公營組織	概述	類別	資格	持有人	到期日
機電工程署	私營部門工程	電氣工程	註冊電氣承包商	必高工程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建築事務監督	私營部門工程	地盤平整工程	註冊專門承包商	協力建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般建築工程	註冊一般建築承包商	協力建業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
工務科	認可承包商名冊	道路及渠務類別	乙組(確認)	協力建業	— (附註1、2)
		道路及渠務類別	丙組(確認)	必高工程	— (附註1、2)
		地盤平整類別	乙組(試用)	必高工程	— (附註1、2、3)
		地盤平整類別	丙組(試用)	協力建業	— (附註1、2、3)
		海港工程類別	丙組(試用)	協力建業	— (附註1、2、3)

附註：

- (1) 「—」表示不受任何定期續期條件規限。
- (2) 承包商須滿足保留資格的若干條件。有關保留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發牌制度」分節。
- (3) 試用承包商可於適合於其試用狀態的工程竣工且令人信納後申請「確認」狀態。為晉升及保留為具有經確認地位的認可承包商，本集團須滿足相關規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C. 承包商發牌制度」分節。

我們維持遵守土木工程業有關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的牌照、許可證、註冊及相關監管規定。就需要定期續期的該等牌照或資格而言，預期完成續期程序的時間一般介乎一至兩個月，本集團將於到期前重續所有必要牌照或資格。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並無遇到重續日常業務所需相關牌照或資格時遭拒絕辦理的情況或不符合相關香港法律及法規，因而並無前述情況導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誠如我們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預期在領取重續牌照或資格時不會有任何困難或法律障礙。

認證

下表載述我們的主要認證：

性質	認證	頒授組織 或機關	持有人	有效期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ISO 9001 : 2008	香港品質 保證局	必高工程	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五日(附註1)
			協力建業	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 二十八日(附註2)

附註：

1. 該範圍涵蓋(i)土木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及(ii)斜坡及擋土牆的滑坡預防及修補工程的建造。
2. 該範圍涵蓋(i)土木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及海港工程)；及(ii)樓宇的設計及建造。

業 務

獎項及嘉許

下表載述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嘉許：

獲獎年份	性質	接受者	獎項	頒授組織或機關
二零零六年	安全及環境	必高工程	二零零六年工地整潔獎勵—土木工程合同(受顧問監督)類別優異獎(合同編號DC/2005/07)	渠務署
二零零八年	環境	五洋一必高工程合營企業	二零零八年度公德地盤嘉許計劃—新工程銀獎(合同編號ST/2005/02)	發展局
二零零九年	安全及環境	五洋一協力合營企業	二零零九年工地整潔獎勵—土木工程合同(受顧問監督)類別優異獎(合同編號DC/2008/08)	渠務署
二零一四年	景觀設計	五洋一協力合營企業	二零一四年香港園境師學會設計獎—園境設計銀獎(公共項目類別)	香港園境師學會
二零一四年	環境	五洋一協力合營企業	綠色建築獎(白金級別(暫定))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

此外，本集團不時接獲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發出的表揚信，以肯定本集團在建造工程方面的表現。

合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我們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不合規事件：(i)於日後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ii)對本集團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能力或合

規經營趨勢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董事亦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為我們的香港業務及營運取得所有批文、許可證、同意書、牌照及註冊，且彼等均有效。

為確保持續遵守適用規定、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負責以下各項：

- (i) 定期識別及審查本集團營運所需的任何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 (ii) 核查有關規定並提交必要的資料，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牌狀態；
- (iii) 識別有關申請／提交需提供的任何資料，如公司簡介、工作經驗、資源、財務資料、管理制度及證書、技術方案、日程安排、客戶滿意度等；
- (iv) 指派合適人員／部門於現行法律及法規規定時間內向工務科提交財務資料；
- (v) 於必要時向我們的客戶更新上述資料；
- (vi) 根據法規及規例確定新的規定、作業及控制程序；及
- (vii) 向本集團相關人員簡短匯報新訂／更新／經修訂的規定，以確保相關人員獲悉行業特點的最新資訊。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承接的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的主要重點在公共部門。合同規定的原定項目期間有所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介乎3至50個月，而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實際期限(經我們客戶正式延長(如適用))介乎4至57個月，視乎所承接工程的合同規模及技術複雜程度而定。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在公共部門所承接的所有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以合營方式所承接者)符合工務科所規定的合約價值要求。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完工的個別收入貢獻為2.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土木工程項目的詳情(按開工日期升序排列)：

已完工土木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獲授方	合同詳情	項目類型	土木工程 主要類型	工程期間 (附註1)	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 間計賬的實際 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本集團於業績 記錄期間應佔 的實際合同 金額 (百萬港元)
第01號項目	保華一協力合營 企業	白石角的工程基礎 設施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	248.9 (附註3)	12.0	5.9
第02號項目	五洋一協力合營 企業(CEKS)	中環及東九龍污水 系統升級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零九年一月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	212.0 (附註4)	40.0	9.0
第03號項目	五洋一協力合營 企業(KCPS)	九龍城污水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零九年七月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	513.8 (附註5)	128.7	42.5
第04號項目	五洋一協力 一愛銘合營企業	啟德明渠進口道及 觀塘避風塘的 改善工程	公共	海港工程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417.0 (附註6)	267.9	69.7
第05號項目	協力建業	公共住房發展項目的 土木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一年八月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	15.6	11.2	11.2
第06號項目	協力建業	於油塘擬建地基 與廢料設施	私營	地盤平整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	4.3	4.1	4.1
第12號項目	協力建業	青衣巴士總站及 辦公室前期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四年五月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	39.8	33.7	33.7
第13號項目	協力一瑞沃 合營企業	海底隧道的前期 土木工程	公共	海港工程	二零一四年六月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46.5 (附註7)	40.0	20.4
第14號項目	協力建業	葵涌的升級護柱安裝	私營	海港工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二月	2.3	2.2	2.2
總計						1,500.2	539.8	198.7

附註：

1. 工程期間指我們項目工程的實際開工日期至工程實際竣工日期的期間。
2. 上表所列的特定項目的合同金額可能大於有關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支付的實際合同金額。這是由於(i)特定合同的部分收入可能已於業績記錄期間(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確認；及(ii)部分未結算合同金額因有待發出相關完工確認書而未獲最終確認。
3.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49%權益。
4.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22.5%權益。除分佔合營企業財務權益之22.5%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企業收到約18.6百萬港元。
5.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33%權益。除分佔合營企業財務權益之33%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企業收到約26.3百萬港元。
6.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26%權益。除分佔合營企業財務權益的26%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企業收到約8.0百萬港元。
7.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51%權益。

在建土木工程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獲授的估計單個項目合同金額為2.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在建土木工程項目(按開工日期以升序排列)的詳情：

項目名稱	獲授方	合同詳情	項目類型	土木工程 主要類型	預計工程期 (附註1)	預計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於業績記錄期 間支付的實際 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業績 記錄期間應佔 的實際合同 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的預期未 結算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的概約預期 完工百分比 (%) (附註3)	本集團截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應佔的預期未 結算合同金額 (百萬港元)
第07號項目	必高工程	啟德發展計劃一住宅發展 和政府設施的基建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一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	288.8	143.2	143.2	60.0	79.2	60.0
第08號項目	協力一瑞沃 合營企業	沙田中環線一啟德渡輪轉運站 設施	公共	海港工程	二零一二年八月至 二零一六年八月	312.9 (附註4)	225.0	114.7	84.3	73.1	43.0
第09號項目	PCCL合營企業	為於香港不同位置的四座人行 天橋提供升降機/扶梯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二年十月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97.0 (附註5)	64.1	64.1	30.4	68.7	30.4
第10號項目	協力建業	公共房屋發展項目的前期 土木工程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	52.6	29.5	29.5	21.0	60.1	21.0
第11號項目	必高工程	屯門河人行天橋的興建	公共	道路及渠務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 二零一六年三月	92.3	42.1	42.1	48.1	47.9	48.1
第15號項目	協力建業	油塘的地盤平整及海堤工程	私營	海港工程	二零一五年三月至 二零一五年八月	14.9	—	—	13.3	10.7	13.3
					總計	858.5	503.9	393.6	257.1		215.8 (附註6)

業務

附註：

1. 特定項目的預期工程期包括我們對項目完工時間的最佳估計。於作出估計時，我們的管理層計及相關合同指明的完工日期、我們客戶授出的延期及實際工作計劃等因素。
2. 特定項目的預期總合同金額指我們經計及相關合同中指明的合同金額及於我們的項目期間有關項目的預期變更令及延期等對合同金額作出的最佳估計。
3. 特定項目的概約預期完成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保付的合同金額除以特定項目的預期合同金額計算。
4. 合同已授予一家合營企業，而我們擁有該合營企業的51%權益。除分佔合營企業財務權益的51%外，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本集團已自合營企業收到約67.6百萬港元。根據工程合同範圍，第08號項目一般包括兩個階段，即建築階段及營運階段，且建築階段通常取得較高毛利率，屆時我們負責設計及興建駁運點設施及相關疏浚工程。建築工程產生收入約為140.3百萬港元，該金額已於業績記錄期間悉數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中旬完成駁運點設施興建後，我們負責經營及維護駁運點設施，如臺秤、傳送帶系統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中旬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沙田中環線到駁運點施工工地的所有挖掘物料相關海洋處置。根據於合同所述在駁運點處理的挖掘物料估計量，預期營運階段將產生的總收入將為172.6百萬港元。
5. 合同已授予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一家合營企業。因此，其由本集團全資擁有。
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佔預期未付合同金額約215.8百萬港元，其中約172.8百萬港元乃有關必高工程或協力建業所承接項目(包括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的PCCL合營企業所承接項目)，餘額約43.0百萬港元與我們合營企業所承接項目有關。

獲授予新合同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我們獲授予一項有關提供私營部門土木工程的新合同，內容有關拆除及重建柴灣油庫現有碼頭，合同金額為約55.6百萬港元。該項目的預期工程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

銷售及市場營銷及客戶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項目通常以客戶招標的方式與我們訂約。該等客戶主要為(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實體(包括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就此而言，我們認為，與其投入過多精力於市場營銷方面，我們在土木工程方面的過往工作經驗、專

長及各種資格、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及我們於業內的人脈對我們未來競標及取得合同而言是更寶貴的資產。我們亦密切監察政府項目預測及公開招標通告。

我們認為維持與我們的客戶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積極業務關係對開拓新的潛在商機而言同樣重要。我們與土木工程行業的建築師及其他顧問保持聯繫，以令我們了解市場發展及潛在商機。

於任何情況下，我們均進行一定程度的市場活動。市場營銷活動主要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而鑑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並無僅就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設立有關團隊。例如，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不時參加業務或社交應酬(如招標發佈會、介紹或經驗分享會)、出席由專業機構(如香港工程師學會)組織舉辦的講習班或活動。該等活動有助維持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聯繫及建立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亦不時向我們的潛在客戶寄發本集團市場營銷的宣傳冊。本集團進行的其他市場營銷活動包括於我們的建築工地掛起寫有名稱及標識的橫幅及／或指示牌及贊助舉辦有關土木及環境工程的活動。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其他積極的市場營銷活動(如投放大眾媒體廣告)。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分為兩類：(a)公共部門；及(b)私營部門。我們主要專注於為公共部門客戶提供服務，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公共部門項目。我們的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付款。我們的應收賬款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以港元結算。

公共部門

倘客戶是(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實體(包括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香港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則本集團劃分該項目為公共部門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土木工程的總承包商合共承接12個主要公共部門項目，從公共部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98.1%、99.4%及98.7%。

私營部門

本集團亦從事私營部門項目業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作為土木工程的總承包商合共承接七個主要私營部門項目，從私營部門項目所得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1.9%、0.6%及1.3%。

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70.7%、77.5%及90.2%；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收益的約29.8%、32.7%及30.7%。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客戶訂立任何長期總攬合同。除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其客戶並無重大糾紛，亦無來自客戶的申索補償。

下表載列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的五大客戶簡況：

客戶名稱	作為我們五大客戶的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客戶的主要業務或所屬部門	公共／私營部門	於業績記錄期間必高工程／協力建業的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合營企業的客戶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政府部門	公共	✓	✓
渠務署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	政府部門	公共	—	✓
客戶A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非政府公共實體，從事公共房屋開發及管理服務	公共	✓	—
客戶B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非政府公共實體，於香港提供公共鐵路服務	公共	✓	✓
路政署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政府部門	公共	✓	—
客戶C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非政府公共實體，從事補貼及非補貼房屋開發及管理服務	公共	✓	—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彼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業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間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行業的性質，我們的客戶群相對集中在需要土木工程服務的機構，主要包括政府部門、非政府公共實體及若干私立組織。因此，鑑於本集團經

營所涉行業的香港市場格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群有限，我們的董事認為此情況是業內普遍存在的情況。尤其是，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承包商一定程度上倚賴若干政府部門及非政府公共實體是普遍現象。

無論如何，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度倚賴其主要客戶，原因是(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及利益相互獨立，例如，董事認為，我們處理公共部門項目的過往工作記錄，亦是客戶委聘我們承接其若干公共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時所考慮的業務優勢；(ii)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亦與新公共部門客戶(如客戶C)合作；及(iii)我們一直積極參與不同政府部門(如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及渠務署)項目的招標。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大幅削減授予我們的合同數目或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代替有關丟失的合同，原因是香港土木工程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分節所詳述)。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的需求預期於未來有所增長，而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出價值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約884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08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9%。

公共部門項目的投標

香港公共部門的合同通常須通過公平及競爭性招標程序授出，以獲得最佳經濟效益。通常以下列方式發出投標邀請：

(i) 公開招標

投標邀請刊登在政府憲報及(如有必要)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地方及/或國際報刊及期刊。政府在適當情況下亦知會領事館及海外貿易委員會。所有有意合資格承包商或供應商均可自由遞交標書。

(ii) 選擇性招標

投標邀請刊登在政府憲報及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上，及/或以函件的形式寄送至發展局存置的相關承包商名冊所列的全部承包商/供應商以進行選擇性招標。

(iii) 資格預審招標

投標邀請將以函件的形式寄送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認可的經資格預審的供應商/承包商。資格預審邀請將刊發在政府憲報上。如有必要，資格預

審邀請亦會刊發在相關政府部門的網站、地方報刊及經選定的特別貿易／產品的海外雜誌上。香港的領事館及貿易委員會以及知名供應商／承包商亦會以函件的形式收到資格預審邀請的通知(如適當)。

(iv) 局限性招標

投標邀請僅寄送予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或政府物流服務署總監認可的一名或有限數量的承包商／供應商。此招標方式於不允許公開招標的情況下使用(如屬緊急或機密的情況，或為保護專利或版權的情況)。

建造服務由個別工務部門在工務科總體監督下購買。通常，採購部門必須在招標文件內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協助競投人士製備投標書。招標文件一般包括標準合同表格，涵蓋招標及合同規定的一般事項、合同的特別條件、詳細價格表、額外資料，以及適用於某一合同的指引。採購部門負責評審投標書，以確定它們是否符合招標文件中制定的條件及規格。

我們透過投標人的經驗、過往業績記錄、技術能力及價格的系統性評估對標書進行評估。標書的評估除考慮投標人的投標價外，亦會考慮其過往業績記錄。鑑於以上所述，合同並非必然授予最低出價者。

(v) 公共部門的其他項目

需要土木工程服務的非政府公共實體通常於其網站上刊載資格預審及招標通告，當中包括合同名稱、所須承建工程簡介、截標日期及投標合資格名單或組別。倘我們獲列入相關合資格名單或組別並經過內部評估後擬承接項目，則我們會向相關機構發送函件表示我們對資格預審或招標有意向。倘我們發出的意向書或資格預審獲接納，則我們將獲寄發有關項目的邀請函，而我們之後會編製及提交標書。就要求總承包商具備特定專長的項目或就大型項目而言，客戶於發出邀請函前將根據對彼等投標資格的資格預審評估篩選投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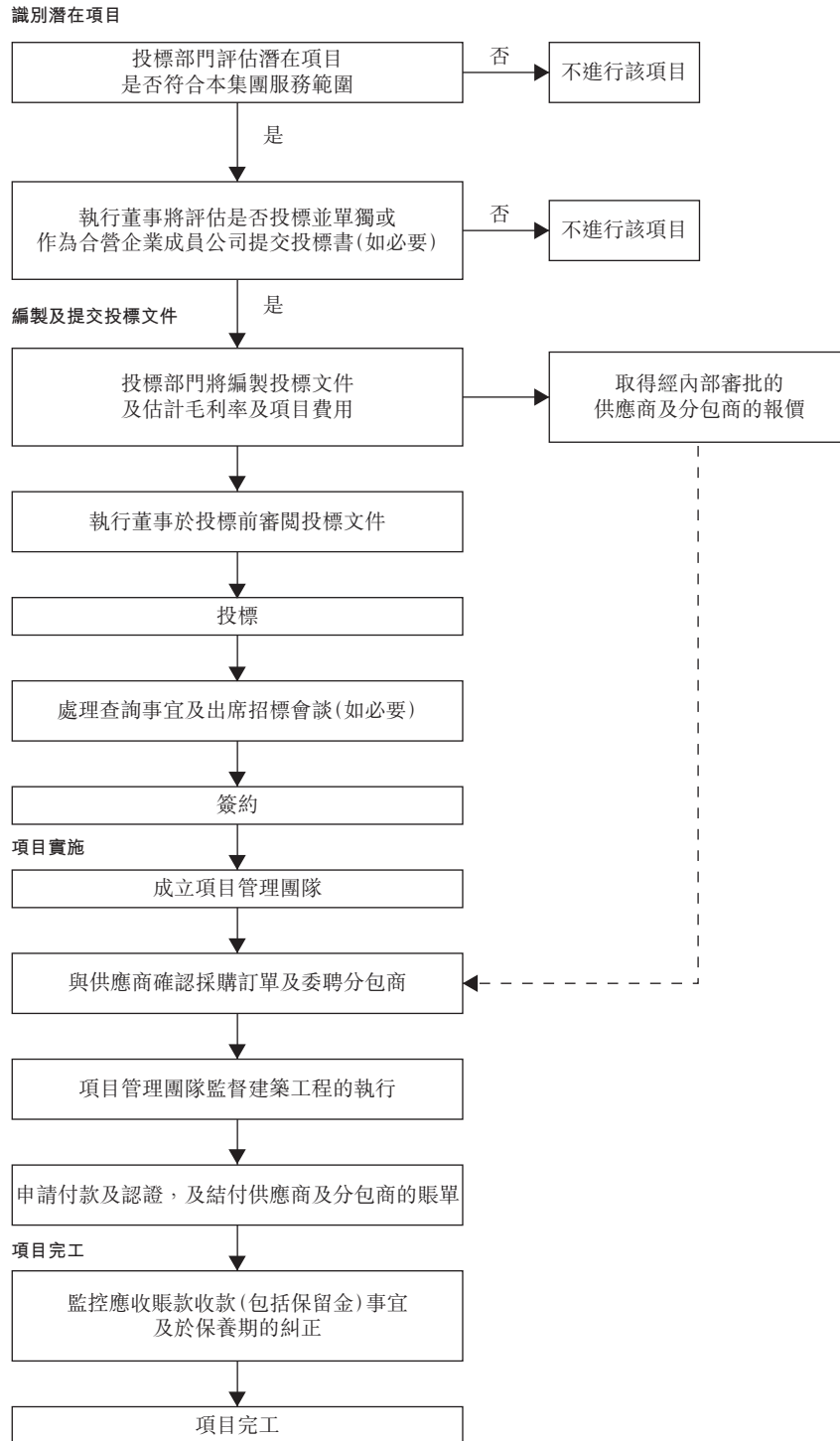
私營部門項目的招標

就私營部門項目而言，客戶將投標邀請寄發予經挑選的有限數目且名列認可承包商名單的承包商並由客戶酌情授出合同。邀請函通常包括工程的簡介及辦事處(經其取得投標書表格及有關項目的更多詳情)聯絡方式以及招標的結束時間及日期。私營部門的承包商通常須在建築事務監督登記為一般建築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及擁有承接私營部門有關建築工程的相關工作經驗及能力。然而，對於知名組織獲得的大型跨學科工程項目，通常優先向名列工務科相關工程類別項下認可承包商名冊的選定承包商或專門承包商發送邀請函。除承包商所提交標書的競爭力外，承包商的相關工作經驗及業績記錄亦是能否取得合同的主要決定性因素。

操作程序

我們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操作程序主要涉及識別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我們已制定涵括土木工程的设计及建築的質量管理系統。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獲授ISO 9001：2008證書。

我們於整個項目招標至執行期間採取的一般措施載列於下圖：



土木工程項目的期限受多項因素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項目規模、技術複雜性及施工場地條件。預計項目期限及竣工時間載於本集團客戶與集團之間簽訂的合同內。合同規定的原定項目期間有所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介乎3至50個月，而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實際期限(經我們客戶正式延長(如適用))介乎4至57個月。由於無法預計的施工場地條件、惡劣天氣、無法預見的土壤狀況、設計改動及客戶的其他要求，項目施工期限可能會於施工過程中延長。在此等情況下，我們將要求或與客戶磋商以尋求延長項目竣工時間並給予成本補償(如必要)。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於合同竣工時間或本集團各客戶給予及授出的延長竣工時間內完成項目，因此，我們並無因項目竣工延遲而遭受客戶罰款。

物色潛在項目

我們一般每週通過瀏覽以下機構的網站物色公共部門的項目：(i)相關政府部門；及(ii)非政府公共實體，並瀏覽政府憲報。該等公共部門於其網站發佈招標公告。招標公告通常包括工程的簡況、預計動工日期及合同期、負責管理招標、項目的一般及詳細資料及招標截止時間的辦事處的聯絡信息。

對於私營部門的客戶，作為董事確認的一般行業慣例後，投標邀請函通常發送予經篩選的有限數目的承包商(在認可承包商名單內)。有時，我們亦可通過電話直接自私營部門客戶獲悉須進行招標的項目。

我們審核潛在項目，初步識別具有盈利空間及方便管理的項目，並根據各項因素(包括工程範圍、技術複雜性及項目的詳細說明、規定時間表內的可完工程度、過往經驗、資源及專長的可用性以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決定進一步跟進的項目。

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

我們有一套制度性投標審核程序，以編製投標書並對其進行定價。我們的執行董事主管所有投標事宜。我們認為制度性投標審核程序對於本集團建築業務而言是重要事項，因為本集團的幾乎全部業務均透過競爭性投標而獲得。此投標審核程序使我們能夠為一個項目高效及準確地編製預算，並以商業上合理的利潤率為投標確定有競爭力的價格。對投標進行定價時，我們會估計毛利率(就貨幣價值及百分比而言)。項目的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項目規模、複雜程度及規格、本集團實力、估計項目成本(主要包括根據從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初步報價估算的直接勞工、材料及設備成本)、市場上的現時價格水平及投標階段的競爭狀況。

投標價對私營部門項目而言尤其重要，因為一旦釐定投標價，承包商一般須承擔因勞工及材料增加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就大多數公共部門項目而言，存在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根據此機制，在參照政府統計處刊載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投標價後，我們根據合同可從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要素變動而予以調整(上調或下調，但須符合所訂水平)。價格調整機制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價格調整」一段。

資格預審

就要求總承包商有特別專長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可能需要提交資格預審文件，以便讓客戶能夠評估我們投標的資格。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在評估我們投標資格時可能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我們的組織及資源、過往工作經驗、項目的建議人力資源、承接項目的方案以及安全及環境保護業績記錄。

投標審核及籌備過程

一旦我們獲取投標文件，我們將根據技術要求、法定及監管規定、完工時間、質量預期、資源的可用性及與該項目有關的可能風險因素評估承接該項目的可行性。此外，我們可能由必高工程或協力建業按各自的投標資格進行投標，一般包括彼等各自所具備的可承接土木工程項目的資格類別。有關我們主要資格及牌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資格、認證及合規 — 香港資格」一段。

我們審閱投標文件所載的項目資料，以便確保充分識別有關要求且我們有能力於提交標書前滿足規定的要求。我們亦將安排實地考察，以便就地面及底土的性質、場地的類型及性質、財產損害風險等進行考核及檢驗場地及其環境並令我們信納相關考核及檢驗，乃因相關風險可能影響開展工程時的經濟及時間效益。根據有關現場考核及檢驗以及相關合同規定，我們屆時將制定施工方法的大綱及場地搭建方案，從而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展工程。我們亦須於此階段取得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執行部分合約工程。於實地考察及取得必要資料後，以及藉助我們專用的內部計算軟件，我們將通過考慮(其中包括)將參與工程的預期複雜程度、估計金額及勞工成本、材料、設備及分包工程(主要以通過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的報價或手頭資料為基礎)、所需技術能力及預期交付時間就項目的技術及財務方面制定詳細分析。於完成有關分析後，我們將與我們的執行董事舉行內部會議，以進行投標審核。

於審核建議投標書時，我們將考核所採納的施工方法的大綱及場地搭建方案並審核成本、財務及資源能力。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尤其是盧源昌先生)將於投標審核時根據彼等的經驗及市場知識考慮投標在定價方面是否具有競爭力，同時考慮是否可實現一定程度的盈利(經考慮相關風險)。我們將根據我們的估計項目成本(其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分包費用、材料及設備成本及機器使用成本)另加差價以釐定我們的投標價。經考慮我們現時手頭項目數量及承接項目時提升我們形象的可能性，本集團可考慮承接具有較低利潤率的項目。投標評審過程需要的時間因情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並視乎各項目的特定要求及複雜性而定。一般而言，從接獲投標文件到提交投標方案需要約三至六個星期。倘投標要求承包商就部分或全部工程作出設計，該過程一般耗時較長並可能涉及外部顧問(如建築師、結構工程師及景觀顧問)提供技術支援。我們大多數土木工程項目並非設計及建造項目。

於確定提交所需的定價方案及其他文件後，本集團將向有關客戶投標。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全面領導整個投標過程並在投標後說明時跟進潛在客戶及/或回答就我們提交文件所提出的疑問。

於業績記錄期間提交的投標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標及中標的項目數目(包括我們屬合營企業一方的項目)：

	總計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標項目總數	32
中標項目總數	4
中標率	12.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標項目總數	47
中標項目總數	5
中標率	1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投標項目總數	42
中標項目總數	4
中標率	9.5%

本集團的策略是就不同類型的土木工程項目提交投標。此舉旨在保持我們於市場中的積極佔有率，以便留在認可承包商名冊以及我們私營部門客戶的投標邀請名冊上，

以及了解於日後投標類似項目時有用的最新市場要求及定價。因此，如上表所載，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整體投標成功率相對較低及於業績記錄期間有所波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予一項新土木工程項目，我們提交的五項投標乃於評估／估值過程中且待相關客戶刊發結果公佈。我們的董事認為，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投標成功率及經營／財務表現的季節性因素或任何重大不利行業變動。

項目實施

實施過程包括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包括管理及技術人員)、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及委任分包商(如必要)。透過項目實施過程，我們擔任與我們客戶、分包商及材料及設備供應商協調的角色，並負責該等工作的全面管理。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一旦獲授予合同，我們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其一般包括項目經理、地盤總管、工料測量師、工程師、安全主任、環境監理、主管／工頭及大量技術人員組合。視乎合同的規模及將承接工程的複雜性，項目管理團隊可能包括額外專家及顧問。

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整體責任主要包括(i)制定詳細的工作計劃；(ii)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iii)委聘分包商及向其分配工作；(iv)與我們的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協調以按照工作計劃完成項目；(v)進行現場監督及監控工作進度；及(vi)確保工作質量及安全。

項目管理團隊將由項目經理領導，彼由我們的助理總經理委派，全面負責確保現場的所有活動須遵守相關合同文件所載規定及我們的內部控制文件，包括獲准施工方法、材料規定及交付計劃以及項目的特定及環境計劃。總經理助理將定期就項目的進度及狀態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匯報。

我們的項目工程師負責監管現場材料存貨，確保其充足及隨時可用。彼等亦監督我們的分包商按合同規格執行彼等各自的工作及(如必要)經過妥當測試。現場檢查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以確保工作質量。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質量控制」分節。

一旦項目施工，我們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助理及項目經理將緊密監控項目進度，以確保(i)工程質量滿足我們客戶的要求；及(ii)項目按進度及在預算內完成，以及遵守有關工程、安全、環境的所有法定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與我們的客戶及分包商頻繁溝通並與彼等參與項目會議以監督項目進度並確定及解決完成工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問題或事宜。

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

我們所需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挖掘機、混凝土設備(如混凝土振動機及混凝土振動軸)、壓實機(如震動壓路機及震動盤)、焊接及切割機、槓桿泵連軟管(用於排水)及破碎及鑽孔設備(如電鎚、氣錘及岩心鑽機)。大部分機器乃按項目基準向我們的供應商進行租賃，而設備乃向我們的香港供應商採購。

我們購買的材料主要為混凝土及鋼材。所有該等材料主要乃向我們的香港供應商採購。除非我們的客戶明確指定，否則我們通常會從我們的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冊選擇我們的供應商並一般按個別項目基準與供應商訂立供應合同。一般而言，我們要求供應商於投標籌備階段提供材料、機器及設備報價。倘我們獲授予合同，我們將跟進先前以競爭性定價向我們報價的供應商並與彼等就最終價格及其他條款進行相應磋商。主要材料及設備的採購訂單乃根據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個別項目基準評估的項目計劃及進度及／或應我們於相關項目委聘的分包商的要求進行安排及下單。於項目開工時，我們編製主要材料列表，旨在確保有關材料及時交付使用及控制材料支出及浪費。我們的材料列表通常包括材料供應商、材料總量及交付時間表的詳情。由於可利用的工地存儲區域及保安有限，我們通常並無保存額外存貨。我們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分節。

通常，我們將購買分包商所用的若干類型的建築材料。分包商將向我們補償有關材料成本，並根據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從彼等的分包費用中相應扣除。此項安排乃為確保我們可控制分包商所用材料的成本及質量。由於分包商負責提供彼等工程部份的建築工人，故各自的勞工成本一般由彼等承擔並包括在彼等的分包費用內。因此，通常而言，勞工成本後期發生變動將不會影響議定的分包費用。此外，多數公共部門合同就多項成本元素(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價格)於有關合同期的若干波動規定價格調整機制(上調下調皆有)。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價格調整」一段載有關於價格調整機制的更多詳情。通常，材料價格及勞工成本的波動由價格調整機制進行補償(就公共部門合同而言)或由我們的外包商根據有關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材料及勞工成本波動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的任何影響並不重大。

篩選分包商

因牌照規定及我們所承接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所致，我們將業績記錄期間內承接的大部分合同的部分建設工程分配予分包商。在香港，總承包商將部分工程分配予分包商乃土木工程行業的常見慣例。透過委聘分包商，我們可在無需僱用彼等的基礎上匯集大量工人及特定工務領域的技術人員，從而可提高資源以承接更多勞動密集型及需要施工技能的項目。通過有關安排，我們得以專注於質量控制及整體項目管理，且令我們相應地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分配資源。分包商通常於香港建造業議會存置的註冊分包商名冊進行註冊。分包商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分節。

項目竣工

於部分土木工程項目中，客戶將會發出實際竣工證書，表明合同工程經已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於其他土木工程項目中，則採用並非完全正式的程序，由雙方透過書信往來議定實際竣工。實際竣工一般理解為(i)合同下須完成的工程已正式竣工；(ii)並無表面瑕疵；及(iii)保養期開始。保養期一般為12個月，視乎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定。就此而言，我們可能需要分包商就彼等各自的工程部份提供類似保養期。有關保養期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保養期」一段。

合營企業

就涉及技術複雜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以合營企業合營方的身份就該等項目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按合營企業協議所界定者分擔項目工程及責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與潛在合營企業夥伴商討合營企業的財務權益。就此而言，我們通常考慮不同的方面，如(i)承接潛在項目的牌照規定，尤其是我們承接的最高合同金額。倘我們因最高合同金額限制而在承接潛在項目時受牌照所限，我們將確保(a)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擁有承接項目所需牌照；及(b)於成立合營企業之前各合營企業夥伴將承接工程建議價值在工務科批准相關授權合約金額的範圍內；(ii)可獲得的人力及財務資源；(iii)與潛在項目相關的可能風險；及(iv)潛在合營企業夥伴的資質。誠如合營企業協議所規定，我們通常與合營企業夥伴分擔共同及個別責任。各合營企業夥伴將根據彼等各自的權益份額分享收入，並共同負責承接建設項目。於業績記錄期間，自合營企業(附註)錄得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的約72.5%、48.7%及38.1%。

我們的合營企業在身份上屬未於香港進行商業登記的未註冊機構，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被分類為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屬合營安排，據此，合營企業各方擁有合營企業相關資產的權益並承擔負債義務。我們的合營企業乃透過各方與另一方訂立合營企業協議而成立，並對另一方具有合同約束力。我們的董事確認，以合營企業形式承接項目於香港建築行業實屬常見。根據Ipsos報告，建築項目(尤其是土木工程項目)通常屬大型項目，而合營企業於香港建築行業屬普遍現象。根據Ipsos報告及對當中顯示以合營企業形式承接建築項目的香港上市建築公司的年報的審查，保薦人與我們的董事均認為，香港建築公司以合營企業形式承接建築項目屬普遍現象。我們謹慎挑選合作夥伴，主要與具備行業專長、在土木工程行業積累大量經驗及足夠資源的其他本地或國際公司(如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保華建築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合作以成立合營企業。我們的篩選標準亦包括潛在夥伴與我們合作的過往業務史、與我們客戶的關係以及在業內的聲譽水平。我們的部分合營企業夥伴曾經為我們土木工程服務的客戶。我們認為，在部分項目中，本集團及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可透過組建合營企業在下列領域互相獲益，如(i)獲授主合同成功率增加；(ii)促進管理；(iii)分享技術專業知識；(iv)風險管理；及(v)在能力管理方面允許有更大的靈活性。基於香

附註：我們合營企業所得收入包括(i)分享我們的合營企業收入；及(ii)必高工程及/或協力建業向我們合營企業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然而，不包括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的PCCL合營企業所得收入。

港建築行業以合營企業形式承接建築項目屬普遍做法，我們認為，本集團與我們各合營企業夥伴之間的合作於獲取經濟效益及業務發展方面為各方帶來互利影響，且並不構成我們對合營企業或合營企業夥伴的任何依賴。與合營企業有關的相關風險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整體風險 — 我們對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並無控制權，且我們合營企業夥伴採取的任何行動可能對我們的合營企業有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一段。

我們的董事認為，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通常與我們全面經營的項目相似。我們直接牽涉合營企業的管理，有權向合營企業監事會提名代表。根據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訂立的協議，合營企業的業務營運將受監事會指示及控制，而監事會通常由兩名來自各合營企業夥伴的代表組成。就必高工程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而言，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將獲提名為合營企業監事會代表。同樣地，盧源昌先生及我們的總經理助理將獲提名為由協力建業與我們的合營企業夥伴組建的合營企業監事會代表。一般而言，擁有最大比例財務權益的合營企業夥伴將為牽頭公司並擔任監事會主席。然而，有關主席並未擁有決定票。合營企業作出的各重大業務決策通常需全體合營企業夥伴一致批准。此外，將向監事會提交每月進度及財務報告，以便合營企業作出決策(如有)。鑒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上述措施足以保障我們於合營企業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牽頭公司獲合營企業委託，有責任及授權執行監事會作出的決策。於執行各項目時，牽頭公司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協調(i)人力資源；(ii)採購材料及設備；(iii)保險安排；及(iv)銀行及會計事務安排。項目經理亦將由監事會委任，負責工程的整體地盤監督、管理及控制。

一般而言，合營企業夥伴及我們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權益

各訂約方於合營企業的各自權益因不同的合營企業協議而各異，協議明確以比例(「比例」)列明有關權益。

因合營企業協議或合營企業與項目發包人之間訂立的合同(「主合同」)產生的所有權利、權益、資產(包括所有聯合收購的物業及設備)、負債、義務及風險以及因根據主合同共同實施工程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將由訂約方按比例分享或分擔。

管理、監督及控制

合營企業的執行機構包括：監事會、牽頭公司及項目經理。一般而言，監事會包括兩名來自各訂約方的代表。牽頭公司將負責合營企業的整體協調及行政管理。施工現場工程及所有相關事宜的整體監督及管理將受項目經理控制，而項目經理將由牽頭公司提名並經監事會委任。監事會將決定合營企業將予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方法。

營運資金

各訂約方確認，任何時候自客戶收取的付款可能無法悉數滿足合營企業的融資需求，因此可能需要注入營運資本。各訂約方承諾將根據其比例提供有關資本。

資產變現

於項目竣工後，由合營企業擁有的所有廠房、設備、材料及其他資產，除非各合營企業夥伴另行同意，否則將盡快以任何方式出售，且該等出售所得款項將支付入賬合營企業賬戶。

決算及利潤分配

於項目決算結清及各合營企業夥伴提供作為營運資金的所有款項償還後，此後項目表現所維持及產生的任何利潤將分派至各合營企業夥伴，作為所佔上述利潤比例的臨時分配。任何未派付儲備將於監事會決定所述儲備不再為合營企業所需時，分配至各合營企業夥伴作為所佔上述儲備比例的最終分配。

債券、擔保、彌償保證及保險

訂約方同意簽立或促使簽立一切所需擔保及保險保證，藉以保證履行彼等於投標、主合同或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違約

若任何訂約方面臨清算、轉讓其權利、未能簽立保證及提供營運資本及違反其於合營企業協議項下的責任，則未違約方將有權將違約方、其繼任人、接管人或法律代表排除開來使其不能進一步參與合營企業及主合同，且可接管違約方的比例。

我們的董事認為，客戶可能傾向於將技術複雜或大型的項目交予由兩家或以上建築承包商成立的合營企業，該等公司較部分單一個別承包商而言具備經合併的證書及專長。我們認為，獲取此等技術複雜或大型項目就提高我們於土木工程行業的工作引介、專長及聲譽而言具有戰略性重要意義。本集團已經並將在必要及適當情況下就我們的整體權益繼續不時與其他建築公司成立合營企業。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合營企業參與七個土木工程建設項目。有關合營企業項目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本集團與客戶協定的主要合同條款通常包括有關價目表、工作範疇、條件及規格、支付條款、進度款及保留金、履約保證規定、保養期、變更通知單、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的條款。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建設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付款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建築合同一般包括主要付款項目，如中期及末期付款、保留金、付款程序、付款頻率及付款方法。

價格調整

為保障承包商免受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勞動及所用材料的成本出現若干變動的風險，我們的大多數公共部門合同規定合同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皆可)，該機制參考若干價格指數。可能使用的價格指數包括參與公共部門建築項目的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指數及由政府統計處編製及刊發的經挑選材料的平均批發價的指數。

進度款

我們通常參照已竣工工程的價值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款。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有關已完成工作量的詳情。一旦我們已提供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上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自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至發出前述證書通常耗費約21日。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核證的金額減下文所述的保留金的金額。就我們的大多數建築項目而言，本集團不會發出發票。然而，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可根據已

發出的付款證明發出付款通知單或發票。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獲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保留金

多數合同載有授權客戶自進度款中預扣一定付款金額作為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一般由我們的客戶按向我們作出的各中期付款的介乎1%至10%保留，預扣金額最多為總招標合同金額的5%。一般而言，一部分保留金於出示實際完成合同的證書後發放及餘下保留金於出示維修證書後發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我們客戶持有的應收保留金約為18.3百萬港元。

履約保證

為保證承包商圓滿完成項目，若干非政府公眾機構客戶通常要求總承包商根據合同條款及條件促使由銀行或保險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一般而言，各項目所須的履約保證金額或擔保金額不會超過投標金額的10%，而履約保證或擔保保證一般會於項目完成後或按相關合同規定無效。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我們銀行或保險機構發出的履約保證所擔保總值達約18.4百萬港元。該履約保證通常於我們妥為完成訂約工程或於規定日期前解除。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客戶因我們任何項目的不履行情況而要求我們執行履約保證。

保養期

我們一般受保養期規限及我們負責於該期間自費整改所有缺陷工程(如有)。保養期通常為12個月(取決於項目性質及規模)，於合同實際完成日期後開始。同樣地，我們要求分包商提供類似保養期。

倘我們客戶發現任何工程缺陷而該等工程由我們分包商完成，相關分包商負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分包協議缺陷責任條款整改缺陷工程，故此該分包商將承擔整改缺陷工程的所有成本。於保養期屆滿後，我們客戶或彼等授權代表須發出列示我們已完成及履行工程責任日期的維修證明。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客戶並無向本集團提起任何重大索償及整改缺陷工程所產生成本並不重大。

變更通知單

我們可能接獲客戶就圓滿完成項目發出的關於任何部分工程的必要變更通知單。變更通知單可更改工程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增加、遺漏、替代、更替及變動建築規格、順序、方法或時間。變更通知單將根據合同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釐定及評估。變更通知單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與原合同相同。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合同包括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或客戶可能授予的有關延長時間內完成合同所載工程的算定損害賠償條款，我們將就部分或所有產生的算定損害賠償彌償客戶。我們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算定損害賠償。

終止

一般而言，我們的合同可予以終止，其中包括在我們未能履行合同或我們未經客戶書面同意分包工程或我們破產或無力償債等情況下。

另一方面，我們有權終止合同，其中包括在我們客戶未能於合同規定期間內就任何進度證書向我們支付到期金額或面臨清盤呈請或進入清算程序等情況下。

供應商

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所涉多數工程須使用機器、設備及建築材料。

我們需要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挖掘機、混凝土設備(如混凝土振動機及混凝土振動軸)、壓實機(如振動壓路機及震動盤)、焊接及切割機、泵連軟管(用於汲水)及破碎及鑽孔設備(如電鎬、氣錘及鑽岩機)。就土木工程項目而言，所需機器類型各異，具體取決於各項目範圍及性質，因此，我們僅保留日常建築工程中常用的有限數目的機器，而大多數機器按項目從我們本地市場的供應商租賃。我們使用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泥土及鋼材。各項目需要的設備及材料由我們於香港採購。

我們已保存材料、機器及設備認可供應商清單且我們通常僅從該等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材料、機器及設備。我們將評估潛在供應商的整體表現，包括將納入我們材料、機器及設備認可供應商清單中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業績及業內的聲譽及該等評估亦將按年度基準進行，以確保我們維持既可靠、又可提供具競爭力價格的合理多元化

業 務

供應商基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包括約221名供應商。一般而言，除非我們客戶指定，我們根據供應商的價格、質量、過去表現及能力，從我們認可供應商名冊挑選供應商。概無供應商與我們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將訂購建築材料數量及時間乃由我們項目管理團隊項目經理按逐個項目基準評估，視乎工程進度及各項目特別規定而定。我們所採購材料通常由供應商直接向建築地點交付且我們一般不會過多存貨。一般而言，我們於我們獲得建築合同後與供應商訂立材料供應協議，其中載列項目預期所需材料總量，然後根據各項目進度預訂材料以及於交付前約1至5日確認訂單。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並無遇到供應商交付材料的任何嚴重短缺或延誤，導致我們的工程進度及履約嚴重中斷。我們所採購設備及材料通常以港元支票結算。我們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授予自相關採購發票日期起計30至45日的信貸期。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材料成本分別達約41.5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27.2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實際服務成本的約19.1%、16.4%及13.6%。

一般而言，我們將採購若干種類建築材料供我們分包商使用。材料相關成本將由我們分包商彌償我們及據此根據分包協議／安排的條款及條件自分包費用扣減。倘我們分包商負責自身採購建築材料以完成彼等的工程，分包商所採購材料的價格乃包括於分包總額項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14.1%、14.0%及9.0%，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的約49.8%、48.9%及39.7%。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我們的分包商)的資料：

供應商名稱	我們五大供應商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的概約業務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供應商A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鋼筋
供應商B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混凝土
供應商C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銷售鋼筋

業 務

供應商名稱	我們五大供應商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的概約業務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供應商D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銷售混凝土
供應商E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化學品
供應商F	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銷售燃料
供應商G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	機器租賃
供應商H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銷售磚石產品
供應商I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銷售鋼筋
供應商J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銷售水泥

附註：

1. 供應商A為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2. 供應商B為一間於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3. 供應商C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4. 供應商D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5. 供應商E為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6. 供應商F為一間業務在香港及未註冊成立的公司。
7. 供應商G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8. 供應商H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9. 供應商I為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10. 供應商J為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概無我們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經我們董事按一般行業慣例確認，總承包商專注包括項目審查、建築方法設計、協調、質量控制、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等業務活動及通過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以最大限度減少其間接成本屬常見。分包商須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以確保彼等為能幹、盡責並具備專門技能和良好專業操守的分包商。

我們所分包工程主要包括打樁、鋼結構工程、固定鋼筋、木工工程、混凝土取芯、園林綠化、公用設施檢測及機電工程。將分包的建築工程範圍取決於我們的可用內部資源、成本效益、資格或專業規定及工程複雜程度。

我們保存經我們評估及認可的認可分包商名冊。每年將就納入我們名冊的其他潛在分包商及現有分包商進行的評估包括(i)評估分包商的最近表現；(ii)核證分包商是否具備認可質量保證體系及標準是否適當以達到工作規定；(iii)審閱第三方評估或分包商所持證書；(iv)評估分包商是否可能有足夠資源及技能達到特定規定；及(v)審閱彼等就建築工程所需牌照及註冊。我們將根據分包商過往經驗、技能、現時工作負荷、報價及過往工程質量從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冊挑選分包商。我們的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我們的主要分包商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以及我們並非分包商與其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安排的一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可分包商名冊有約77名承包商。

我們將不時根據分包商表現評估審閱及更新我們內部認可分包商名冊。於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定期與獲委聘分包商會面並密切監控彼等的工程進度及表現。本集團及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分包合同規定，分包商須遵守投標文件的所有規定及條文。

業 務

分包費用乃經參考分包商所提供報價及分包商將完成工程量評估達致。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格式的分包協議或其他工程通知單以與分包商協定分包工程的條款。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標準分包協議或工程通知單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付款條款： 就中期付款而言，應於每月10日或之前提交發票及付款將於下個30日內支付。

工地公共設施： 本集團應提供水、電及照明。

保留金及保養期： 除非另有協定，保留金或其有關部分將於圓滿完成分包工程後十二個月持有。於本期間，分包商將自費修復工程或使任何故障工程轉好。

終止： 倘分包商未完工，未能於竣工日期完成工程或倘工程項目總監／經理不滿意或認為可能因此導致主合同整體進度過度延遲，而本集團擬終止工程通知單，則可通過發出提前終止通知予以終止。

安全： 分包商將遵守有關進行分包工程的安全條例或法規規定。分包商亦將就因分包商未遵守安全條例或法規持續引起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彌償本集團。

管理及監督： 分包商於工程現場設有代表隨時監督工程及與本集團聯絡。

保險： 本集團將提供工傷賠償。

管理費： 本集團有權就分包商非法勞工、安全性及環保不合規收取管理費。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對客戶承擔責任及我們亦可能須對不時可能產生工傷導致的我們分包商僱員可能提出的任何職工賠償索賠及個人工傷索賠承擔責任。因此，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定期對我們分包商進行評估以確保彼等工程的質量及安全性。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駐扎在項目現場及定期進行現場檢查以確保我們分包商全

業 務

面遵守質量、安全性及環保規定。就我們若干分包協議規定我們每月向分包商支付款項責任而言，倘我們客戶拖欠付款，我們可能仍有責任結算分包費用。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於我們客戶向我們付款中並無任何重大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產生分包費用約111.6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及120.3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實際服務成本的約51.4%、49.5%及60.0%。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24.3%、15.7%及21.7%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五大分包商分別佔我們總分包費用的約64.9%、57.0%及56.4%。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五大分包商的資料：

分包商名稱	我們五大分包商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的概約業務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分包商A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	提供機電工程
分包商B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	提供海事工程
分包商C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提供土方工程
分包商D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提供地盤平整工程及駁船運輸設施管理
分包商E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提供海事工程
分包商F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提供水暖工程、管道工程及灌溉系統工程

業 務

分包商名稱	我們五大分包商財政年度	與本集團的 概約業務 關係年數	與本集團的 主要業務
分包商G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提供機電工程
分包商H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7	提供抹灰工程
分包商I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	提供打樁工程

附註： 分包商A、B、C、D、E、F、G、H及I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包商I為香港一家上市集團的成員公司。

概無我們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我們董事所深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在我們任何五大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貸管理

在決定是否提交投標建議書前，我們一般會考慮有關客戶的信譽度以及有關項目執行的主要項目條款等因素。我們根據各相關項目條款緊密監控我們客戶付款。此外，我們執行董事亦考慮我們各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過往聲譽、財務實力及還款記錄以監察付款。我們執行董事、項目管理團隊及財務部門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我們應收賬款的賬齡狀況。結算受我們項目經理及財務部門監督。就逾期餘額而言，我們執行董事及項目經理會收到提醒並會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向我們客戶所提供信貸條款一般載列於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同中。公共部門客戶一般須於授權人士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付款，而我們私營部門客戶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付款。我們應收賬款一般以港元支票或銀行匯款結算。有關我們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我們按個案基準就有關應收賬款呆賬提取特殊撥備並於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將不能收取部分或全部未償還債項時作出撥備。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項呆賬提取任何撥備。

質量控制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業績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在各方面達到客戶要求的能力，因此，交付優質工程為我們的首要目標。我們根據ISO 9001:2008規定建立正式質量管理體系旨在培養以績效為導向的可持續文化，力求不斷提升及長期發展而非採納短期及基於個案的發展。

我們強調質量控制因我們認為提供達到或超過客戶要求的土木工程服務對我們的良好業績記錄及未來業務機會至關重要。我們的工程質量一般通過以下方式維持：(i)從我們已進行評估的認可名冊委聘供應商及分包商；(ii)審查及檢查交付予項目現場的材料；及(iii)現場監控工程。

為確保我們的土木工程建築工程達到規定標準，我們通常就各項目委派具相關土木工程經驗及／或學歷資格的工程師，通過對照我們檢查清單檢查各建築工程項目，一線監控我們分包商所進行建築工程的質量。我們的項目經理負責監控整體工程質量及項目進度以及確保建築工程乃根據時間表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項目經理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工學學士學位持有人。

此外，我們項目管理團隊經常與密切監控各項目進度的執行董事溝通及討論發現的問題以確保工程(i)達到我們客戶要求；(ii)於合同規定時間及項目預算範圍內竣工；及(iii)遵守適用於土木工程的所有相關標準及法規。我們客戶於向我們付款前亦不時自行進行質量檢查。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客戶並無提起針對本集團的重大索償及整改缺陷工程所產生成本不重大。

關於我們所購買材料，除非我們客戶指定或提名供應商，我們通常從已有具有優質材料供應的滿意往績記錄的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冊採購材料。從我們認可供應商採購的所有材料將於使用前由我們各自工頭或工程師(倘必要)檢查。就若干公共部門項目而言，本集團亦須委聘獨立專家或我們客戶委任專家對樣品材料及工藝進行質量檢測。有瑕疵或並不符合採購訂單所示產品規格的任何項目將會遭拒絕並退回供應商進行更換。我們客戶亦將檢查我們於項目現場所使用材料並不時驗證規格。

環境

我們的業務受限於有關環保的若干法律及法規。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董事認為對環境負責，達到客戶對環保的要求，並同時滿足社區對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對我們至關重要。為此，我們將建立環境管理體系以提高環保意識及防止因我們工程導致的環境污染。

以下為本集團所採納的主要環保措施：

- 環境主任就有關環保問題(包括減少噪音、空氣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及廢物管理)向項目管理團隊提供建議；
- 環境主任監督及促進現場工人執行環境工程；
- 諮詢和警告標誌、環保標籤和海報陳列於工地顯著位置，以加強工地人員的環保意識；
- 施工工地使用吸聲毯／屏以減少施工噪音；
- 本集團就各項目制定出(連同項目文件)項目特定環保措施旨在防止負面影響及將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
- 將制定及實施交通及運輸管理計劃，提供現場特定詳情以規管使用公共道路，故而減少干擾公眾；及
- 採用粉塵抑制技術，如建築區澆水或如必要移除所鋪道路污跡以防止通路及建築區的安全隱患或滋擾。

我們的項目經理在環境主任協助下負責確保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得以建立、實施及維護並負責確保任何改善建議將向我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亦確保我們的分包商及彼等工人基於適當教育、培訓及／或經驗遵守我們的環境管理政策。尤其是，我們於項目過程中定期與彼等舉行會議以討論環境相關問題。此外，進行操作控制培訓以及制定合規及激勵計劃以教育及鼓勵我們僱員及分包商僱員於進行彼等工作中減少環境影響，以確保遵守監管及內部規定及增強彼等的能力。

此外，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於開始工程前，本集團將評估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定以及申請必要許可證(倘適用)以開展其工作。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受相關政府部門處罰或罰款或甚至工程暫停。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合規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0.8百萬港元及1.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計未來該成本將保持穩定，惟視乎未來項目性質及規模而定。

工作安全

我們強調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故我們承諾為員工、分包商及一般公眾福祉而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就此，我們已制定安全政策及擬定安全計劃以促進建築工地的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確保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

安全計劃以書面方式列出，並輔以指示。我們要求嚴格實施及遵守我們的安全計劃。我們就各項目設有經勞工處批准及登記的合資格安全經理及安全主任以實施及監控安全措施，確保我們員工及分包商僱員的工作安全。我們將繼續投入足夠資源及精力維持及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以降低我們安全問題相關風險。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所採納及採用的安全計劃載列工作安全措施以防止於建築工地可能發生的損傷或事故。我們安全計劃的主要詳情載列於下文：

- 已成立項目安全部門以為各層次管理層提供建議及支援，從而協調實施安全管理體系，並定期提交安全表現報告。
- 項目的安全主任會於項目開始時編製一份具體項目安全計劃。安全主任會於有關計劃中指出與已識別危害有關的營運及活動，並制定相應措施控制有關已識別風險。
- 向管理層在內的全體員工提供內部安全培訓，以提高其知識。如有必要，將向從事危險任務的工人推薦特別安全培訓。
- 所有現場人員(包括分包商僱員)須先接受現場安全入職培訓，方可開展現場施工。

- 安全督導員及安全員工會向工人提供工地座談會，以增強工人的安全意識。
- 所有人員須遵循本集團採納並張貼於顯著佈告欄上的一般安全規則。任何違反有關規則的人士將接受內部紀律處分。
- 我們的安全主任每週開展現場檢查及檢驗，確保所有工人(包括分包商僱員)遵守法定規定。
- 項目經理、現場安全主任、全體分包商代表及客戶每月出席現場安全執行會議。
- 採納月度「安全英雄獎」等獎勵計劃，向本集團及分包商僱員給予金錢獎勵肯定其在現場安全及健康方面的表現及貢獻。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安全管理規例」)，承接合同值為10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設工程的承包商須就有關經營制定、實施及維持安全管理體系，當中載有多項關鍵工序要素，且有關承包商亦須定期(即最少每12個月)審核或審閱該體系。安全審核的目的包括檢查(i)被審核公司(或被審對象)的安全管理體系的適當性及有效性；及(ii)公司及現場均實施管理體系。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委任於勞工處登記的獨立安全審核員就我們承接的項目進行若干安全審核，以遵守安全管理規例。審核旨在確定我們遵守安全管理規例的程度。審核評估及核實我們安全管理體系的有效性、實效性及可靠性，從而確保體系得到妥當、充分及有效地實施，以達致規定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目標，並持續改善。

因建設工程性質使然，工人意外或傷害風險不可避免。儘管本集團已實行安全計劃以盡量減低此等安全風險，但仍不能完全避免及杜絕工人於施工現場發生意外事故。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所錄得人身傷害事故，通常是由於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安全及健康意識不足導致。為加強安全標準及避免本集團項目再發生該等工地人身傷害事故，我們已增加下列具體補救及改進措施：

(1) 安全意識及操守

我們已推出安全及健康計劃以加強工地安全及健康氛圍及強調重要性。該計劃有助工人更重視安全及形成安全工作習慣及態度。

(2) 滑倒

我們已改進現場整潔度、安放適當警告標誌及加強培訓及監督，以增強僱員安全意識。確保所有僱員獲提供安全鞋。

(3) 未能採取足夠措施防止墜倒

我們已加強升降工作區安保及確保使用系帶等個人設備。我們已向工人提供更多有關彼等高空作業安全措施的安全入職培訓及工地座談會。

(4) 未能確保工地安全進出

我們提供工地進出適當容量、標誌及秩序管理。

(5) 人為操作不當

我們已增強人為操作程序培訓以確保妥為使用個人防護設備。

(6) 使用手動工具及設備不慎

我們已為所有工人提供崗前培訓及簡報，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及防止事故再發生。所有僱員獲提供安全設備，如安全頭盔、手套、耳罩等。

我們董事認為，上述補救及改善措施充分、有效。

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分別錄得2、4、1及零項「須呈報事故」（請參閱下文附註），均涉及本集團或分包商所僱工人的傷害。經考慮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如下文所載介乎6.1至35.1不等，低於二零一三歷年的行業平均水平，40.8，且概無事故引致致命傷害，董事認為我們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有效。此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違反若干安全條例。有關職業事故及違反安全條例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

附註：

1. 「須呈報事故」指發生於工作場所並須向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呈報的意外事故。就任何導致僱員無法工作至少三天的意外事故而言，事故須於發生日期後七天內予以書面呈報。就涉及僱員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更為嚴重事故而言，僱主須於事故發生後24小時內通知勞工處。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起須呈報事故，其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五洋一協力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33%權益。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起須呈報事故，其中兩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協力一瑞沃合營企業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1%權益。

若發生意外事故，受傷工人(包括我們及分包商的僱員)或見證事故的人士須向我們的現場員工或安全主任報告。安全主任其後將拍攝事故場景、檢查所涉設備或材料(如有)及採集受傷工人、事故見證人(如有)及有關特定項目的其他人士的陳述，藉以調查事故。若事故經安全主任評估為「須呈報事故」，其將編製事故報告並於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期間內呈交予勞工處。項目管理團隊將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緊迫危害及防止未來再次發生類似事故。安全主任將開展後續檢查，確保補救工作經已實施。下表概

業 務

述香港建築業及本集團項目中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香港建築業 (附註1)	本集團施工現場 (附註2)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3.4	15.0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32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0.8	35.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8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	40.8	6.1
每1,000名工人的死亡率	0.28	—

附註：

1. 茲提述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統計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4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勞工處所報告的數字乃基於乃按日曆年度統計，因而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使用下列公式將其依據本集團的財政年度予以調整：

$$\{ \text{二零一二歷年數字} \times 9/12 \} + \{ \text{二零一三歷年數字} \times 3/1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行業事故率及死亡率與勞工處就二零一三歷年報告者相同，分別為40.8及0.28。

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無有關土木工程行業事故率及死亡率的可得資料。

2. 本集團每1,000名工人的事故率乃按財政年度發生的事故次數除以財政年度施工現場的施工现场工人平均人數，並將結果乘以1,000。施工现场工人平均人數包括本集團及分包商的僱員。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宗須呈報事故，其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五洋一協力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33%權益。
4.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宗須呈報事故，其中兩宗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協力一瑞沃合營企業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1%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失時工傷頻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1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附註：

1. 失時工傷頻率是顯示於一段時間內工作的指定時間(例如每1,000,000小時)發生多少損失工時工傷的頻率。失時工傷頻率以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發生的失時工傷數目(失時工傷定義為發生導致死亡、永久殘障或工作失時一天/一班或更多的工傷)乘以1,000,000，然後除以該財政年度內我們的員工及分包商工人的工作時數。
2.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宗須呈報事故，其乃由我們的合營企業五洋一協力合營企業(KCPS)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33%權益。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四宗須呈報事故，其中兩起是由我們的合營企業協力一瑞沃合營企業引起，而我們於該合營企業擁有51%權益。

保險

總承包商須就工程開展實行及有效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第三方保險)，此乃香港強制規定，亦為所有建築合同的條件。保單通常涵蓋整個及經延長的合作期，包括項目完工後的保養期。少數合同的客戶要求我們就工程(涉及承包商的設計)購買專業賠償保險。董事將確保根據有關合同文件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實行及有效維持一切必要及規定的保險。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各項目擁有人(據董事所知)已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總承包商的項目實行及有效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保險。僱員補償保單就每宗事件規定的最高責任限額為200百萬港元。董事確認，我們所投購的僱員補償保單涵蓋我們的分包商及各層分包商的僱員。

董事亦認為上述安排與香港行業慣例相符。我們認為上述保險範圍足以涵蓋我們於僱員補償申索及項目場地發生的個人工傷事故項下的責任。經計及本集團投購的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業務運營取得充足的保險範圍。

競爭

根據Ipsos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679名一般建築承包商在屋宇署登記，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174名進行私營部門地盤平整工程的註冊土木工程承包商。就公共部門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34名港口類別持牌土木工程承包商、約148名道路及渠務類別持牌承包商、約81名地盤平整類別持牌承包商及約70名水務類別持牌承包商。



董事認為香港土木工程行業存在准入門檻，阻礙新市場參與者涉足本行。有關准入門檻包括(i)擁有進行土木工程的專業知識；(ii)達到合資格從事土木工程不同註冊的若干最低資本規定；及(iii)於土木工程行業的聲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競爭分析—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准入門檻」一段。

董事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將令我們維持香港土木工程行業活躍市場參與者之一的地位。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

- 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
- 在土木工程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聲譽且業績記錄卓著；
- 處於有利位置承接公共部門土木工程；
- 系統性及有效的投標評審、分析及定價程序；
-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人脈；及
- 嚴格的質量控制及對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分節。

知識產權

我們以 **Peak** 必高工程 及  **Concentric** 協力建業 作為商標於香港開展業務，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商標仍在香港處於登記中，預期將於上市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一個域名(即 www.manking.com.hk)的登記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151名直接經本集團僱用的全職僱員。我們的全職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董事	2
投標部門	2
工程部門	102
測量部門	20
安全部門	8
人事及行政管理部門	14
財務及採購部門	3
	<hr/>
總計	151
	<hr/> <hr/>

我們的管理層與僱員之間的關係及合作歷來良好，且預期未來仍將和睦。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停工。

我們認為，僱員乃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新僱員須接受培訓以自行熟悉其工作要求，方可開始工作。

我們亦強調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以提高其工作表現。我們將向有關僱員提供培訓課程，以增進其有關建築技術及職業安全及品質管控的知識及技能。我們認為，我們的培訓課程不僅作為一個不斷提高僱員技能的平台，亦可用以鼓勵集團內更強大的凝聚力，從而提高整體效率及增強僱員對本集團的忠誠度，同時亦為挽留優秀僱員的方式。

我們旨在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僱員表現，其結果將用來釐定花紅、薪資調整及晉級評估。

物業

我們於一棟工業大廈擁有可售面積約345平方呎的一個單位，該單位位於新界葵涌打磚坪街93號維京科技商業中心A座8樓6室。我們佔用此單位作附屬辦公室。

我們並無從事上市規則第5.01A(2)條所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的單一物業賬面值概無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規定的豁免，無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出具物業估值報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擁有九項租賃物業。我們佔用其中三項物業作辦公室、四項作現場辦公室，餘下兩項則作停車場，服務自身車輛。本集團的租賃物業載列如下：

- 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嘉禮大廈10樓A室。
- 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嘉禮大廈10樓C室。
- 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嘉禮大廈10樓D及E室。
- 新界荃灣橫龍街77-87號及楊屋道144-146號富利工業大廈20樓B室。
- 荃灣灰窰角街50-56號昌泰工業大廈地下3號停車場。
- 荃灣灰窰角街50-56號昌泰工業大廈地下5號停車場。
- 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20樓E室。
- 新界屯門新合里5號美基工業大廈20樓F室。
- 新界葵涌工業街23-31號美聯工業大廈3樓A室及屋頂平台。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於其組織架構維持內部控制系統。為籌備上市，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聘請獨立外部顧問公司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檢討我們有關以下方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控制環境、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活動、資訊及通訊、監管活動、財務結算報告流程、收益及收入、採購及付款、服務成本及付款、銀行及現金管理、固定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稅項、合同金額估計及會計、合同成本預算、撥備、資訊科技一般控制以及若干規則及規例(第十三章持續責任、第十四章須予公佈的交易、第十四A章關連交易、附錄十六財務資料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披露內幕消息)的合規程序。我們內部控制顧問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包括上市公司及準備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提供廣泛的企業管治及風險諮詢、內部審計及內部監控合規服務的業務。

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的首次審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我們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已採納所有有關內部控制措施並糾正內部控制系統中的缺陷。本集團所採納主要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我們已建立僱員報告渠道，以報告疑似違反本集團行為準則的事項；
- 我們已制定內部審計職能的內部審計章程，由我們非執行董事監管；
- 我們已制定備存賬目表的政策及程序；
- 我們已制定財務結算報告程序政策中分錄傳票的檢討及批准程序；
- 我們已制定工程收入清單以按月記錄項目收入；
- 我們已制定向我們總辦事處報告報銷開支的現金墊付及時間表政策及程序；
- 我們已建立備用金登記以記錄備用金結餘；
- 我們已於銀行建立支票付款授權模式。每月進行銀行對賬；
- 我們已制定一套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職權說明、我們董事的培訓計劃、政策及程序；及
- 我們已制定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內部控制改進措施的跟進檢討，並確認已糾正所有缺陷。經考慮到我們的補救行動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檢討的結果，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改進措施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充分及有效。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第三方(包括我們客戶)由於多項因素在最終合同金額方面有分歧並不罕見。該等與第三方分歧通常通過磋商以及本集團與第三方間的爭議解決方法解決。另外，儘管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事故率遠低於同期香港建築行業的事故率，但所述期間內仍不可避免地我們的施工現場發生了工人人身傷害事故。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若干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未決或受威脅申索以及本集團為香港的兩項潛在仲裁申索（「仲裁申索」）的原告。仲裁申索此時全部處於非常初步階段。由於我們與仲裁申索對手方的合同相關條款，以及香港法律第609章仲裁條例項下規定限制及相關仲裁規則，有關仲裁的所有資料須保密。本集團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出於保障本集團利益而向其他合同方發出仲裁通知的情況並不罕見，就此而言，務請留意，潛在仲裁申索極有可能在仲裁程序開始前由相關各方協商解決。

經計及仲裁申索中所提出爭議的各筆數額及仲裁程序的性質，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並無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及營運影響。另一方面，根據彌償契據，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地同意彌償（其中包括）本集團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因該等申索而產生的所有損失及損害。

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訴訟、待判決或受威脅申索主要涉及(i)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ii)合同糾紛；(iii)工業安全費用；及(iv)其他申索。下文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解決及待判決或受威脅的申索及訴訟以及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解決(無論是否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的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的相關詳情：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因事故產生的未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法院訴訟編號	事故日期	相關起因／事故／ 傷害的詳情及嚴重程度	狀態
1. DCEC1327/2014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左膝受傷導致左脛骨平台 骨折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 交涉並由其處理
2. DCPI760/2015 (與 DCEC1327/2014 訴訟起因相同)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三日	左膝受傷導致左脛骨平台 骨折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 交涉並由其處理
3. DCEC235/2014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	左食指受傷導致左食指 疼痛、僵直、散失知覺 及關節強硬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 交涉並由其處理
4. HCPI109/2015 (與 DCEC235/2014 訴訟起因相同)	二零一二年 二月十六日	左食指受傷導致左食指 疼痛、僵直、散失知覺 及關節強硬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 交涉並由其處理
5. HCPI232/2014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九日	右手擠壓傷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 交涉並由其處理
6. DCEC66/2015	二零一三年 二月六日	電纜線絆倒導致背部受傷	正在進行中，與保險公司 交涉並由其處理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申索並無產生法律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未解決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所有申索均已投購保險。有關申索由保險公司交涉並處理，而本集團目前並不瞭解有關申索項下所涉及的金額。有關申索均涉及我們分包商僱員於彼等受僱期間所遭受的人身傷害，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一般有以下兩類主要起因：(i)事故；及(ii)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僱員安全。有關本集團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分節。

業 務

(II)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已和解的重大申索及訴訟(無論是否以法院判決或和解方式)

下表概述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已和解的申索：

申索類別	申索編號	申索性質／起因	已和解概約 總金額 (港元)
僱員賠償申索 及人身傷害 申索	10	分包商或本集團僱員提出九項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本集團以總承包商身份作為被告)。一項第三方的人身傷害申索涉及於道路發生的一項交通事故，其中本集團為參與道路工程的承包商	2,434,000 (附註)
合同糾紛	2	有關評估銷售商品案件中損害的一項高院案件及牽涉購買辦公文具爭議的一項較小申索案件	2,984,000
工業安全費用	2	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兩項針對本集團提起的違例	30,000
其他申索	1	一項汽車申索	38,000

附註：結算金額僅包括六宗案件。另外四宗案件已與保險公司交涉並由其處理，內容有關本集團未能自相關保險公司取得相關結算金額的數據。

除已由保險公司結清的有關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結算金額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分別就和解本集團的訴訟支付約38,000港元、零、及3,01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和解款項乃主要有關一家鋼材供應商針對本集團提出的合同爭議，聲稱其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銷售合同已遭違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此案已完結，最終補償約2.9百萬港元已根據高等法院作出的終審判決向供應商支付，上述申索已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支付訴訟費約282,000港元、7,000港元及288,000港元。

(i) 僱員賠償申索及人身傷害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僱員賠償／人身傷害申索已通過法院頒令或和解方式解決。除本集團未能自保險公司取得確認的一宗案件外，所有其他案件均已投保。無論如何，根據法庭頒令，有關案件已和解。

為開展工程，總承包商須使僱員的賠償保險及承包商的一切保險(第三方保險)生效及維持效力，這在香港具有強制性並為所有建築合同的條件。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或有關項目擁有人已使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總承包商的項目的僱員賠償及承包商風險的保險生效及維持效力。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事故一般有兩大起因：(i)事故；及(ii)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取充足措施確保僱員安全。有關本集團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分節。

(ii) 合同糾紛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有關評估商品銷售案件中損害賠償金評估的一宗高等法院案件以及一宗涉及採購辦公文具糾紛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在商品銷售案件中，一名鋼材供應商對本集團提起訴訟，索要違約賠償金。判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正式宣佈，而本集團被勒令向鋼材供應商支付約2.9百萬港元，作為損害賠償(加利息)。保險不涵蓋該合同糾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全數結付賠償金。

(iii) 工業安全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兩項刑事檢控被判有罪，包括未能採取充足措施防止一人墜落以及未能確保提供及／或維護進入工作場所的安全通道。該等刑事定罪均涉及罰款且乃對本集團作出，但並非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個人作出。本集團總共被罰款3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悉數繳清。所有罰款均不可自保險中收回。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定罪乃對作為總承包商的本集團作出，且本集團的政策是在分包商職工未遵守有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標準的情況下，由相關分包商償付罰款。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由於在業績記錄期間觸犯香港安全條例而須繳付的罰款金額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大。我們對待安全問題極為嚴肅，且從我們的僱員、分包商及公眾的利益出發，致力於提供一個安全而健康的工作環境。

(iv) 其他申索

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捲入涉及汽車申索的一宗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汽車申索不可透過保險進行賠償，然而，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申索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本集團提出的未解決或受威脅申索及訴訟

事故日期	相關起因／事故／傷害的詳情 及嚴重程度	狀態
1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地面上滑倒，導致右上臂骨折	受傷仍在休病假
2 二零一五年三月七日	磨盤放下導致左腳踝 撕裂，跟腱割斷	受傷仍在休病假

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有兩項潛在申索，其中傷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分包商僱員。彼等因受傷仍在休病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名傷者尚未根據普通法對本集團提起僱員賠償申索或人身傷害申索，該等案例尚處於有關事故日期起三年限制期內。由於該等受傷人員尚未提交附有詳情的申索而申索於提交後將由保險公司委任的律師處理，我們不具備條件評估該等潛在申索的可能金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對所有該等事故產生的責任持有保險承保，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事故通知已交付保險公司。由於所有傷者均被視為本集團或其分包商的僱員，彼等將獲強制性保險全面承保。

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傷害事故一般有兩大起因：(i) 事故；及(ii) 本集團／分包商未能採取充足措施確保僱員安全。有關本集團所實施的安全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工作安全」分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且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申索、訴訟或仲裁。

鑒於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補償或人身傷害索賠的未決申索及潛在申索經已投保，董事認為上文披露的該等申索對本集團的營運或財務狀況或業務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綜合財務資料」)(包括其中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現時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本集團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於若干情況下屬恰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本集團的預期與預測，則受多項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有關本節所述我們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

概覽

我們是建築行業的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其次，我們亦主要以機電工程的獨立檢驗工程師的身份提供諮詢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我們已承接19個主要土木工程項目。在此19個項目中，13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竣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個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的估計未完成合同總額約為215.8百萬港元的主要在建項目。此外，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授一項合同價值約為55.6百萬港元的新合同。有關我們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分節。根據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60.8百萬港元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總收益約67,620百萬港元，本集團佔有約0.4%的市場份額。

我們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我們有關執行土木工程項目的作業程序主要涉及物色潛在項目、編製及提交投標文件及項目實施。於執行土木工程項目時，我們作為總承包商，主要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公共機構。本集團將公共部門項目分為客戶屬(a)政府部門及(b)非政府公共機構的項目，包括於香港主要從事以下各項的實體：(i)公屋開發及管理服務；(ii)補貼及非補貼類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i)提供公營鐵路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其中98.1%、99.4%及98.7%分別來自公共部門項目。

根據Ipsos報告，土木工程需求預期日後會有所增加，以及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的估計總產值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67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的約2,080億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255.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260.8百萬港元。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所載的我們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且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255,330	201,030	260,845
服務成本	(201,998)	(136,169)	(188,064)
毛利	53,332	64,861	72,781
其他收入	526	512	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199	484	208
行政開支	(20,145)	(17,007)	(25,111)
上市開支	—	—	(7,089)
財務成本	(131)	(264)	(203)
除稅前溢利	33,781	48,586	41,368
所得稅開支	(5,432)	(7,876)	(6,3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349	40,710	34,985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編製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業績記錄期間存續。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存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我們的董事基於綜合財務報表或(如適當)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綜合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下文所載者以外的因素亦可對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市場需求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收益(視乎我們土木工程的市場需求而定)的直接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受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的支出預算及其他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收益來自公共部門。政府在公共工程方面開支的減少可降低香港土木工程需求，亦可降低我們服務的價格。在需求減少及/或合同金額縮小的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土木工程項目通常為非經常性質的一次性項目。概無保證我們的客戶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亦不保證我們會獲得新客戶。

根據規格、質量及安全標準完成項目的進度

我們的項目須根據客戶的規格、質量標準、安全措施及指定時間框架完工。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可令我們支付罰款或賠償金，此事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波動

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構成是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分包費用分別佔我們實際服務成本的約51.4%、49.5%及60.0%，及員工成本分別佔我們實際服務成本的約25.0%、27.0%及22.3%。分包費用及員工成本的波動以及我們在投標程序或制訂報價方面計入適當估計成本及將該等上漲成本轉嫁予客戶的能力將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於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情況下，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有關業績記錄期間除稅前利潤的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及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幅的影響。根據Ipsos報告，勞工成本及原材料成本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錄得的複合年增長率介乎約-0.3%至10.5%。基於審慎考慮，本集團於進行如下敏感度分析時採納5%及10%的假定波幅：

分包費用假定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579	-/+11,15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3,932	-/+7,86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6,017	-/+12,035
員工成本的假定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711	-/+5,4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146	-/+4,292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236	-/+4,472
材料成本的假定波幅	+/-5%	+/-10%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減少／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76	-/+4,15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03	-/+2,60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358	-/+2,717

我們的大多數公共部門項目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上調及下調)。根據該機制，於投標價格參考政府統計處發佈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後，我們根據合同向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因素(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價格)變動作出調整(上調或下調，惟受制於規定幅度)。價格調整機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 — 價格調整」一段。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本集團已確認若干就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該等重要會計政策對瞭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且有關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如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估計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假設(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此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業績可能因不同假設及條件而不同。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如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要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的建築合同收益確認政策載述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申索及獎勵款項的變動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據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而確認。合同成本(包括訂單／工程變動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止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當按合同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發出付款賬單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計作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估計建築收入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總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我們的管理層經驗估計。合同工程修改及申索在其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根據我們的管理層的經驗認為屬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我們的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與合營安排相關的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承擔相應責任。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之安排分享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我們的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本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上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份額所產生的收入；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我們的管理層已就我們是否共同控制我們的合營安排開展評估。根據有關該等合營安排的各自合同協議，所有重大決定與該等合營安排相關活動有關的決定均需要參與安排的所有各方一致同意。因此，我們管理層認為，我們共同控制該等合營安排。

我們的管理層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以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對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我們的管理層按照客觀憑證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時，本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

收益

收益指(i)向香港建築業客戶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所確認的合同收益；及(ii)提供諮詢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255.3百萬港元、201.0百萬港元及260.8百萬港元。我們的土木工程收益按項目的完工階段予以確認。本集團每月向客戶僱傭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此付款申請的每月截止日通常於合同內訂明。一般而言，我們客戶或其授權人士(如客戶僱傭的建築師或質量檢測員)核證完工工程的價值(可能包括變更令及申索(如有))，及客戶安排有關已完工土木工程部分的結算。

於各個土木工程項目完工後，本集團向客戶提交最終付款申請(可能包括本集團所從事的修訂工程及申索(如有))。由於土木工程的複雜性且於建築工程施工期間有不可預見的地面狀況、惡劣天氣及客戶設計及其他規定的變動，於土木工程施工期間對原工程計劃出現修改訂單及差異在土木工程行業內實屬平常。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最終結算協商經常延時，在建築行業內並不罕見。因此，可能的情況是土木工程項目

財務資料

完工後，本集團於延時期間後收取未結付的合同金額結算款。此外，全額結算協定尚未償還款項亦可能需要時間。第03號項目客戶於延時期間協商後的結算單恰好證明此情況。

我們的第03號項目(我們擁有其中33%權益)土木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工。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時候正在與各客戶就本集團完成的修訂工程磋商最終賬目。因磋商的結果不確定及於該階段不能可靠計量，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修訂工程費用乃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因此，多數修訂工程有關費用已於項目完成時確認。於延時期間協商(發生於本項目完工後)後，我們的客戶於二零一三年已同意將第03號項目的合同金額從約453.3百萬港元修訂為約513.8百萬港元。於客戶進行的行政查驗及審批程序完成後，差額約60.5百萬港元經已核證及分批支付。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建築合同產生的收入將僅按我們客戶或彼等授權人士核證金額基準予以確認。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計及未經我們客戶同意及核證的任何付款或任何估計仲裁所得款項的任何收益。因而，除修訂工程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末概無待客戶核證、完成最終賬目或仲裁程序修訂工程應佔於業績記錄期間確認的收益、毛利或資產。有關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分節及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重大會計政策」一段。根據客戶核證的金額，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第03號項目的收益為約19.3百萬港元及3.1百萬港元。由於客戶並無同意修訂合同金額及相關修訂工程並未經核證，故董事認為業績及磋商中的申索金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因而該等申索於當時未能可靠估計，該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未予確認。

下表載列我們按部門及項目類型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 公共部門	250,441	199,742	257,449
— 私營部門	4,889	1,288	3,396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土木工程	255,281	200,990	260,825
— 諮詢費收入	49	40	20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分包費用；(ii)材料成本；(iii)員工成本；及(iv)其他。分包費用指已付及應付本集團分包商的費用。相關分包商為我們土木工程項目的完工提供分包服務。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水泥、鋼材、瀝青、沙礫、管道、安保設備、項目工程直接使用的其他道路用材及柴油等直接成本。員工成本指給予我們員工的報酬及福利，如總經理助理、項目經理及工程技術人員(在項目場地監督及執行土木工程)。其他款項主要包括機器及設備租賃費用、填埋費用、徵費、材料樣品質量及施工質量抽樣測試開支、汽車開支及其他場地辦公運轉開支。

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服務成本的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	111,573	78,630	120,345
材料成本	41,529	26,060	27,169
員工成本	54,219	42,918	44,716
機器及設備租賃	4,638	4,428	5,002
其他	5,261	6,682	3,273
	<u>217,220</u>	<u>158,718</u>	<u>200,505</u>
實際服務成本	217,220	158,718	200,505
減：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金額的 變動款項淨額	(15,222)	(22,549)	(12,441)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服務成本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約為202.0百萬港元、136.2百萬港元及188.1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約79.1%、67.7%及72.1%。有關我們收入服務成本波動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建築業成本不斷增加的一般趨勢，主要由於(i)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多數公共部門項目的合同價

格調整基準撥備(上調及下調)。根據此機制，在投標價參照政府統計處刊載的若干價格指數釐定後，我們根據合同可從各客戶收取的費用將就若干成本要素變動而予以調整(包括勞工薪資及材料格價)(上調或下調，但須符合規定的水平)。價格調整基準可緩解不斷增加的建築成本。價格調整機制更具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價格調整」一段；(ii)有關修訂工程(尤其第03號項目)於項目竣工後確認收入，而修訂工程成本已於其產生期間確認作開支。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有所波動。有關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收入」；及(iii)我們於各財政年度所承接高利潤工程項目及訂單變動數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分節。

在正常情況下，由於施工場地的倉儲空間有限，本集團一般並無存管過剩存貨。為了確保材料及時供應予各個項目場地以加快項目施工，材料於整個項目施工期間頻繁輸送。大多數材料由供應商直接交付到項目場地，方便即時投入使用。所訂購材料的金額及時間由我們的項目管理團隊的項目經理按各個項目情況並視乎工程進度及各個項目的具體要求予以評估及控制。於項目施工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將監控材料消耗水平並下單補充即將用完的材料，確保項目進度不會中斷。鑒於本集團一般不會於報告期末存留過剩存貨，我們的董事認為各報告期末項目場地留下的材料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不大。材料接收根據我們的授權員工簽署的送貨單入賬。根據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我們的會計師將記錄材料接收後屬於應付賬目的材料金額並同時將相同金額確認為實際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與所提供的項目土木工程服務直接相關。與收益確認政策相若的是，我們基於各個項目的估計毛利率及完工階段確認服務成本。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查入賬的實際項目服務成本並將其與參考估計毛利率及項目完工階段釐定的服務成本預算進行比較，以釐定偏差幅度(如有)。由於項目執行期間及維護期間所用的實際材料及人力可能因計劃項目進度而有所差異，我們的實際服務成本可能偏離預算。因此，應收客戶合同工程金額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金額按各個項目逐個確認，以得出各報告期間的總服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約53.3百萬港元、64.9百萬港元及72.8百萬港元，而同期毛利率分別為約20.9%、32.3%及27.9%。由於我們幾乎所有的收益與業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的土木工程服務有關，並無毛利的分部報告。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維持較高的毛利率主要可歸因於：(i)我們專注於公共部門項目，其中大部分項目含有價格調整機制，憑藉該機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不會受到材料及勞動力成本波動的影響；(ii)本集團系統化的投標評審程序確保我們可為潛在項目設計施工方法，高效及經濟地分配資源；(iii)本集團業務策略是小規模經營，旨在將資源投向數量有限的高利潤率項目，而非經營數量多但利潤率低項目；及(iv)專注於我們的項目管理及其他監督工作，透過分包部分建築工程來盡量減少我們的間接成本。

其他收入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ii)出售與非上市單位信託有關的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及(iii)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出售數輛汽車，然而因銷售所得款項低於相關資產賬面值，故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虧損。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業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汽車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保險費。下表載列按性質劃分的業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員工成本	8,413	6,671	11,751
折舊	548	467	493
汽車開支	1,925	2,182	2,444
法律及專業費	3,624	402	754
銀行手續費	236	178	213
租金及差餉	322	842	1,284
維修及維護	132	281	27
交通費	325	203	281
招待費	936	644	443
保險費	2,306	3,231	4,463
其他	1,378	1,906	2,958
	<u>20,145</u>	<u>17,007</u>	<u>25,111</u>

員工成本指給予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的報酬及福利。我們的汽車、辦事處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並非與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直接相關)確認為行政開支。汽車開支主要指因我們的項目執行而產生的汽車維修及維護費用、燃油費及汽車登記許可費。法律及專業費主要指與我們項目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初步開支、有關訴訟的撥備及會計及稅務諮詢服務。我們的保險費主要包括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包商開展建築工程的一切險。其他成本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印刷、文具、投標開支、員工培訓及其他公用事業的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業績記錄期間(i)銀行借貸；及(ii)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我們的浮息銀行借貸利息須按年利率1.5%(低於銀行提供的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

本集團購買一輛汽車並與有限制持牌銀行訂立租購安排，租期為3.5年。融資租賃利息按合同利率年利率5%釐定。

所得稅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來自香港，因此，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業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利得稅稅率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16.2%及15.4%。

純利潤及純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潤分別約為28.3百萬港元、40.7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純利潤率分別約為11.1%、20.3%及13.4%。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內保持較高的純利潤率主要可歸因於本集團所達到的較高毛利率(如上文所詳述)。

經調整溢利及利潤率(不包括分佔我們合營企業的業績)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合營企業形式承接建築項目。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按本集團分佔收益及開支之基準確認其佔合營企業業績之份額。於業績記錄期間，於扣除佔我們合營企業業績之份額後，我們的經調整溢利分別約為21.1百萬港元、32.5百萬港元及25.2百萬港元，而同一期間的利潤率則分別約為10.9%、20.5%及13.0%。

於業績記錄期間，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約為20.9%、32.3%及27.9%的利潤率，我們的合營企業毛利率有所下跌，分別錄得約7.6%、16.1%及23.0%。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營企業錄得較低毛利主要是由於授予協力—瑞沃合營企業的第8號項目，而第8號項目的所有建築工程已分包予必高工程及其他合營夥伴。協力—瑞沃合營企業僅保留邊際利潤，因此導致其錄得較低毛利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文所述的協力—瑞沃合營企業於第8號項目錄得較低毛利被我們的合營企業就授予五洋—協力—愛銘合營企業第4號項目錄得相對高毛利率抵銷。第4號項目的建築工程(如生物降解工程及拆卸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項目竣工後整體上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59.8百萬港元或29.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0.8百萬港元。該增幅主要受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 (i) 一個土木工程項目(即第11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開始建築工程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及三個項目(即第12號項目、第13號項目及第14號項目)確認較高收益約77.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建築工程；
- (ii) 三項土木工程項目(即第04號項目、第09號項目及第10號項目)確認較高收益約2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完成更多工程項目，如第10號項目拆遷及挖掘工程及第04號項目已大部分完成。此外，由於我們進行的工程變動，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09號項目的合同金額已由約86.8百萬港元變更為約97.0百萬港元；
- (iii) 第03號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22.6百萬港元，由於(i)有關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03號項目核證較低收益約16.2百萬港元，其中由於本集團進行的工程變動，客戶已同意將合同金額由約453.3百萬港元變更為二零一三年的約513.8百萬港元。約19.3百萬港元已由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修訂合同金額的餘額約3.1百萬港元已獲客戶核證；及(ii)我們就所述項目進行建築工程產生的收入減少。有關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收入」一段；
- (iv)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項土木工程(即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已確認較低的收益約8.1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我們已完成所述項目更多工程項目如具更大總價值的沉積物疏浚工程及道路工程就相同項目確認約91.5百萬港元收益；及
- (v)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竣工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11.9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增加約51.9百萬港元或38.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8.1百萬港元。服務成本的百分比增幅相對高於收益的百分比增幅，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減少(如下文所述)所致。此外，服務成本增加乃由於(i)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增加，尤其是兩個項目(第12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啟動，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完成約87%及100%；(ii)第04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取得重大進展；及(iii)第11號項目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啟動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展開。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增加約7.9百萬港元或12.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8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32.3%減少至27.9%。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i)第11號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的合同)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12.1%及擁有較低毛利率約12.2%。我們的董事認為，儘管第11號項目的毛利率由於投標階段的競爭性環境而低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約27.9%，承接此項目仍屬合理，因為本集團的實力將透過與我們的新客戶(客戶C)合作而得以提高，該客戶為非政府公眾機構，從事獲補貼及非補貼住房開發及管理服務；及(ii)就第07號項目開展的少量高利潤工程項目及更改指示分別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17.5%。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07號項目完成更多更改指示，乃由於我們的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程量。更改指示的價值較原合同金額的毛利率更高，乃由於本集團於第07號項目投標期間所報該等修訂工程項目的更高預定價格所致，繼而導致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逾35%的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000港元增加約27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8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銀行結餘增加及銀行利率略微增加致使收取的銀行利息收入較高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000港元減少約276,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按較緩速度升值致使確認的匯兌收益較低。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增加約47.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港元，乃由於(a)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b)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資增加；及(c)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傑出表現的員工支付花紅增加；(ii)我們土木工程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全週期建設或開始建築工程的第11號項目、第12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的保險開支(如僱員補償保險及承包商一切險)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i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佔用租賃物業作為我們用於第11號項目的地盤辦公室致使租金及差餉增加約0.4百萬港元的影響。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費用及包銷費及佣金。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8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2%及15.4%。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法定利得稅16.5%低，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錄得稅項退款；及(ii)並無可扣減課稅所得稅上市開支的稅務影響的淨影響。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35.0百萬港元，相當於同比減少約5.7百萬港元或14.1%，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我們損益賬確認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8.1百萬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5.3百萬港元減少約54.3百萬港元或21.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兩個土木工程項目(即第04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76.2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項目確認收益約132.8百萬港元，而我們已完成上述項目中具有更高總價值的更多工程項目，如沉積物疏浚工程及處理工程；
-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第05號項目確認較低收益約5.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項目確認收益約7.6百萬港元，而我們的客戶於該項目減少工程範圍，故此相關合同金額由約22.6百萬港元修訂為約15.6百萬港元；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個土木工程項目(即第07號項目、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確認較高收益約26.0百萬港元，其中由於我們按照我們的客戶要求對項目規格及工程量作出修改而完成有關第07號項目的更多更改指示，而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為新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

服務成本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2.0百萬港元減少約65.8百萬港元或32.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2百萬港元。服務成本的百分比減幅相對高於收益減幅，乃由於第03號項目及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的較高毛利率逾35%。此外，服務成本減少亦是由於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減少，尤其是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計劃就第08號項目完成較少工程項目。

毛利及毛利率

儘管收益減少，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港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約20.9%大幅增加至約32.3%。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第03號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竣工。然而，本集團於有關時候正與各客戶就本集團進行的修訂工程磋商最終賬目。因磋商的結果不確定及於該階段不能可靠計量，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修訂工程承包乃於彼等產生期間確定作開支。因此，多數有關修訂工程成本已於項目完成時確認。繼延期協商後，我們客戶已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將03號項目的合同金額由約453.3百萬港元修改為513.8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根據我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實的金額確認收益約19.3百萬港元，該收益佔我們年內收益約9.6%，致使第03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超過35%的相對較高毛利率。第03號項目的進一步詳情乃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構成—收入」一段；及(ii)第07號項目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益的約24.9%，並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客戶要求修改項目規格及工程量而發出更改指示。更改指示價值擁有高於原合同金額的更高毛利率，乃由於本集團於第07號項目的投標階段所報若干工程項目的更高預定價格所致，繼而導致第07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擁有逾35%的相對較高毛利率。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6,000港元略微減少約14,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2,000港元。該略微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保險公司收取的雜項付款所致，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000港元增加約285,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持外幣升值致使已確認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1百萬港元減少約15.6%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0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因我們按酌情基準支付予董事之酬金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4,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取得的銀行借款的全年利息付款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及16.2%，大體與16.5%的法定利得稅稅率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為約40.7百萬港元，相當於按年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43.6%，主要由於第03號項目及第07號項目令毛利及毛利率增加，詳情載於上文。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主要透過內部資源與銀行借貸的組合方式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現金一直主要用於及預期繼續用作建築項目的營運成本。於上市後，我們的資金來源將為內部產生資金、銀行借貸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組合方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籌集銀行貸款資金時並無遭遇任何困難及我們於結付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的應付款項及償還我們的到期銀行貸款時並無遭遇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64	112,142	90,11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9,198	7,334	8,60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801)	(20,929)	74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778	(8,964)	(10,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175</u>	<u>(22,559)</u>	<u>(955)</u>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3</u>	<u>527</u>	<u>231</u>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2,142</u></u>	<u><u>90,110</u></u>	<u><u>89,386</u></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主要指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就折舊作出調整)、財務成本、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利息收入、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及已付及已退回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9.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約20.8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4.2百萬港元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34.1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由於來自新項目(即第08號項目)的應收保留金增加及第08號項目所產生的預付保險增加，從而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2.3百萬港元；(i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12.0百萬港元；及(iv)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增加及應計分包費用增加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2.2百萬港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約36.0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5.8百萬港元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48.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財務資料

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ii)由於新項目(即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動工令貿易應收款項大幅增加以及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臨近年底進行的工程量增加，從而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6.0百萬港元；及(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約6.4百萬港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8.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扣除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約26.3百萬港元及稅項付款約7.2百萬港元前產生經營現金流量約41.3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淨額負數主要包括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由於新項目(即第12號項目及第13號項目)動工令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4百萬港元；(i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及(iv)由於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應計工資減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令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5百萬港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上述項目變動的解釋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分節。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1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方、一名董事及股東分別墊付約100.8百萬港元、26.1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ii)關連方及一名董事分別償還約101.5百萬港元及20.8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6百萬港元，以於年內為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約20.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方、一名董事及股東分別墊付約154.8百萬港元、66.1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ii)關連方、一名董事、股東及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分別償還約144.7百萬港元、55.2百萬港元、3.5百萬港元及4.9百萬港元；及(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5百萬港元，以於年內為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約0.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向關連方及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分別墊付約69.5百萬港元及6.5百萬港元；(ii)關連方及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分別償還約71.0百萬港元及6.4百

萬港元；(i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0.9百萬港元，以於期內為發出履約保證作擔保；及(iv)撤銷已抵押銀行按金約10.1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7.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已籌集的銀行借貸約9.0百萬港元；(ii)償還銀行借貸約0.7百萬港元；及(iii)向一名股東償還約0.3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1.7百萬港元；(ii)向合營業務償還約11.5百萬港元；及(iii)一名董事墊付約4.4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擁有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一名董事墊付約20.0百萬港元；(ii)向一名董事償還約25.7百萬港元；及(iii)發行股本約4.2百萬港元；及(iv)已付股息約7.4百萬港元之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991	22,142	39,140	40,7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4,440	61,036	58,402	68,850
可收回稅項	305	369	—	1,028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9,688	14,004	10,768	10,798
應收股東款項	4,546	—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19	—	—	—
抵押銀行存款	9,674	15,167	15,985	16,0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56	90,110	89,386	86,515
	<u>202,819</u>	<u>202,828</u>	<u>213,681</u>	<u>223,96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31,387	24,989	29,546	33,65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40,915	40,402	26,943	27,959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4,933	6,857	6,973	6,017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97	2,117	657	6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5,716	—	—
稅項負債	2,491	5,113	4,648	4,466
銀行借貸	8,523	6,607	4,846	4,696
	<u>90,346</u>	<u>94,743</u>	<u>73,613</u>	<u>77,447</u>
流動資產淨額	<u><u>112,473</u></u>	<u><u>108,085</u></u>	<u><u>140,068</u></u>	<u><u>146,517</u></u>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2.5百萬港元減少約3.9%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分派絕大部分溢利，以及償還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應付合營業務款項所致，從而導致(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5.8百萬港元；(i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5.7百萬港元；及(iv)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2.2百萬港元。該等影響因(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6.2百萬港元；及(ii)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增加約16.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08.1百萬港元增加約29.6%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獲利性經營所致，從而導致(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17.0百萬港元；(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3.5百萬港元；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5.7百萬港元。該等影響因(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及(i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約4.6百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4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0.1百萬港元增加約4.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期內可盈利業務導致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0.4百萬港元，惟由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約4.1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的主要部分包括(i)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約40.7百萬港元；(ii)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68.9百萬港元；(iii)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約10.8百萬港元；(iv)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1百萬港元；及(v)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6.5百萬港元。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部分包括(i)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約33.7百萬港元；及(ii)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28.0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各項目分析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我們來自建築合同的營業額乃根據合同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參考已核實的建築工程確立。地盤工程完成與發出建築項目的進度證書及開出賬單之間通常存在一定時差。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於所有正在進行的所有合同的合同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就此所產生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超過進度款)呈列為一項資產。本集團於正在進行的所有合同的合同工程應收客戶總額或進度款超過所產生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時則呈列為一項負債。本集團通常按月向我們的客戶提交付款申請。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就合同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合同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5,991	22,142	39,140
就合同工程應付客戶款項	31,387	24,989	29,546

就合同工程應收／應付客戶款項通常受(i)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最後月份所進行工程量及價值；及(ii)作出進展證書的時間所影響，因此各期金額不同。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餘下合同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的增長趨勢與本集團所承接較大規模工程一致，如第07號項目已由本集團單獨營運，預期合同總額約為288.6百萬港元。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關連方款項。

(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

一般而言，我們每月向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程師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列有關已完成工作數量的詳情。一旦我們已提供我們的中期付款申請，我們的客戶或彼等的授權代表(如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將發出進度證書，證明前一個月的工程進度。自中期付款申請日期至發出前述證書通常耗費約21日。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客戶通常須向本集團支付等同於核證的金額減下文所述的保留金的金額。就大多數項目而言，本集團不會發出發票。然而，就若干私營客戶而言，應彼等的要求，

財務資料

本集團可根據已發出的進度證書發出賬單或發票。公共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進度證書後21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而我們的私營部門客戶通常須於發出發票後60日內向我們作出付款。

多數合同載有賦予客戶權利自進度款中預扣一定付款金額作為保留金的條款。保留金由我們的客戶按向我們作出的各中期付款的1%至10%保留，預扣金額最多為總招標合同金額的5%。一般而言，一半保留金於發行完成項目的證書後發放及餘下保留金於發行維修證書後發放。有關進度付款及保留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分節。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805	25,858	28,801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892	897	—
	13,697	26,755	28,801
應收保留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643	12,717	18,28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	3	—
	10,643	12,720	18,287
	24,340	39,475	47,088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工的新項目(例如約6.8百萬港元的第11號項目)；及(ii)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就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承攬的工程量有所增加，從而令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增加約5.2百萬港元及2.9百萬港元。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9百萬港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一項新項目即第12號新項目貢獻約13.5百萬港元；(ii)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更多工程項目已竣工導

財務資料

致第07號項目減少約5.3百萬港元應收款項；及(iii)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已竣工若干工程項目減少，第11號項目應收款項減少約4.7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應收保留金款項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6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現有項目的保留金(如第08號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百萬港元)持續累加，以及新項目(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11號項目及第12號項目分別約1.0百萬港元及零，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4.2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的貢獻。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款項總額均值除以該期間的收益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u>22.5天</u>	<u>36.7天</u>	<u>38.9天</u>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5日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日，主要是由於(i)第11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後時間動工，從而導致所確認的收益較其應收款項相對較少；及(ii)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就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所承攬的工程量有所增加。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日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9日。鑑於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維持在合理水平。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本集團定期檢討給予客戶之限額及評級。我們的執行董事按逐項基準釐定呆賬的特殊撥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及我們於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困難。倘我們獲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有關結餘不可收回(如客戶有任何財務或流動資金問題，並可能導致難以結付未償還付款)，我們將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相關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應收保留金的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款項總額均值除以該期間土木工程項目所得5%最高保留金(附註)乘以該期間天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	<u>206.5</u> 天	<u>424.2</u> 天	<u>433.9</u> 天

附註：該財政期間土木工程項目所得最高保留金乃根據土木工程項目於該期間總收益的5%計算。該等項目產生的收益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收益」一段。

我們的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6.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2天，主要由於現有項目(如第08號項目)的保留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續累計至約7.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第08號項目的收益大幅減少約59.9%。我們的應收保留金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2天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3.9天。

下表闡述各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30天	9,686	18,593	24,699
31-60天	1,313	6,769	3,781
90天以上	<u>2,698</u>	<u>1,393</u>	<u>321</u>
	<u>13,697</u>	<u>26,755</u>	<u>28,801</u>
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1,663	1,131	1,757
於一年後到期	<u>8,980</u>	<u>11,589</u>	<u>16,530</u>
	<u>10,643</u>	<u>12,720</u>	<u>18,287</u>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向若干客戶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1.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認為，經參考相關客戶各自的結算歷史，本集團的大部份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4.8%貿易應收款項隨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結算，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並無釋放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保留金的預期解除日期將訂於最近的二零一七年九月。

(ii)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的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開支	9,612	11,426	10,556
— 墊款予分承包商	5,992	4,907	—
— 其他	72	204	758
	<u>15,676</u>	<u>16,537</u>	<u>11,314</u>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指預付開支、墊款予分承包商及其他。存款及預付開支主要指租金、水電費、環境按金、預付上市開支及預付保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開支包括已抵押予保險機構的款項約2.4百萬港元，以取得該機構向本集團一名客戶所出具的履約保證。有關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分節。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開支亦分別包括就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預付保險約7.4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4.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將約2.4百萬港元抵押予保險機構(見上文所述)導致按金及預付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主要由於(i)主要由於保險費攤銷令預付保險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ii)結算分包商墊款約4.9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預付上市開支約2.3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iii) 應收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收關連方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	4,351	4,351	—
—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73	673	—
	<u>4,424</u>	<u>5,024</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關連方款項主要指對關連公司進滙科技有限公司的墊款，而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姐妹盧秀玲女士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已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的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及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貿易相關	14,830	13,705	10,336
— 非貿易相關	4,858	299	432
	<u>19,688</u>	<u>14,004</u>	<u>10,768</u>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附註)			
— 貿易相關	4,923	6,857	6,973
— 非貿易相關	11,513	—	—
	<u>16,436</u>	<u>6,857</u>	<u>6,973</u>

附註：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及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就涉及技術複雜的項目或大型項目而言，我們或會以合營企業的身份與合營企業夥伴就該等項目投標，在此情況下，我們與合營企業夥伴按合營企業協議所界定者分擔項目工程及責任。

(i)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應收合營業務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有關由我們的合營業務分包予本集團的建築工程的應收款項，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8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該等貿易相關款項均受到分包予本集團的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的影響。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的合營業務向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作出的墊款，分別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9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該等非貿易相關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2個月內應要求償還。墊款已由合營業務的監事會批准。

(ii)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有關由我們的合營業務分包予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建築工程的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

財務資料

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為約4.9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及7.0百萬港元，均已計入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該等貿易相關款項均受到分包予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工程的工程量及價值的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業務款項約11.5百萬港元(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該等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指我們的合營業務向本集團墊付的款項，而墊款已由合營業務的監事會批准。

應收／應付股東款項及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下表載列業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股東及董事的結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4,54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5,819	—	—
	<u>10,365</u>	<u>—</u>	<u>—</u>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流動)	—	5,716	—
	<u>—</u>	<u>8,658</u>	<u>—</u>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非流動)	1,308	—	—
	<u>1,308</u>	<u>—</u>	<u>—</u>

於業績記錄期間，應收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指給予股東及一名董事的短期墊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股東及一名董事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算。

除了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約1.3百萬港元(董事於二零零三年為了集團營運資金簽立的給予本集團的貸款且為無抵押、免息及一年後償還)外，應付一名股東／董事的餘下款項指來自股東／董事的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股東及董事的所有款項已悉數結算。

財務資料

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以取得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出具的履約保證。已抵押銀行存款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2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0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需要履約保證的項目累計增加所致。有關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分節。按市場利率計息的抵押銀行存款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抵押銀行存款的年利率範圍	<u>2.5%–3%</u>	<u>2.4%–2.9%</u>	<u>2.3%–3.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留金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655	20,725	16,161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	<u>2,519</u>	<u>2,753</u>	<u>—</u>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應付保留金	<u>4,843</u>	<u>6,027</u>	<u>8,59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3,156	3,027	1,753
應計經營開支	387	669	268
應計分包費用	9,614	1,809	—
其他應付款	<u>5,741</u>	<u>5,392</u>	<u>171</u>
	<u>18,898</u>	<u>10,897</u>	<u>2,192</u>
	<u>40,915</u>	<u>40,402</u>	<u>26,943</u>

(i)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

於業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材料供應商及本集團分包商的款項。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4.7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項目(即第10號項目及第11號項目)開工，因而於項目初期產生高額分包費用及原材料成本。應付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第07號項目應付款項減少約6.7百萬港元，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大部分(即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逾75%)，因此產生少量原材料成本；(ii)第04號項目應付款項減少約1.5百萬港元，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iii)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完成的第01號項目應付款項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發出最終證書後已作出應付款項結算；及(iv)一個新項目(即第12號項目)應付款項增加約5.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

應付保留金指由我們於向部分分包商作出中期付款時預扣土木工程款項。保留金額介乎已付予部分分包商的各中期付款的1%至10%及上限達總分包金額的5%。一般而言，保留金額的第一部份於我們客戶確認實際竣工時解除及保留金額的餘下部份於維護期到期時解除。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留金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8.6百萬港元，其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開展的項目數量增加，及其與應收保留金增加相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財政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按該期間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均值除以實際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再乘以期間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35.3天	64.1天	46.4天

我們通常按月參考分包商完工工程的價值向分包商付款。分包商須於各月第10天前遞交標明上個月完工工程價值的中期發票。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向分包商付款。此外，我們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天內向供應商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從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3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天，主要歸因於(i)第07號項目及第08號項目所承接的工程量於接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有所增加；及(ii)第11號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後時間開始，故此所確認服務成本較其應付款項為低。

財務資料

因此，儘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成本減少，但本集團確認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落至約46.4天，乃於我們30至60天信貸期範圍內。

下表闡述於各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留金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天	9,636	11,113	7,982
31至60天	5,130	8,762	6,891
61至90天	74	862	147
90天以上	2,334	2,741	1,141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應付保留金項：			
一年內到期	986	1,023	675
一年後到期	3,857	5,004	7,915
	<u>4,843</u>	<u>6,027</u>	<u>8,590</u>

我們的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給予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60天。貿易應付款項為短期，因此董事認為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多數貿易應付款項為流動或賬齡少於60天。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2.0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零且賬齡逾9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乃應付予協同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或之前為關連方)。該結算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客戶出具有關第01號項目的最終證書時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8%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結算。

財務資料

(ii)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於業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指應計工資、應計經營開支、應計分包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尤其是，應計分包費用指分包商已提供仍未開出發票的服務。應計分包費用相對較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第03號項目所致，該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工而成本基本變現，惟因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仍在與分包商就該項目磋商服務成本的最終金額而尚未出具發票。之後，應計分包費用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6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減少至零。

應計工資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相對及時方式支付工資。

其他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針對本集團的訴訟申索的金額約2.9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訴訟申索由本集團的鋼材供應商提起，指稱其向本集團供應鋼材的合同遭違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訴訟案已解決及高等法院裁定向供應商支付約2.9百萬港元的最終賠償。

銀行借貸

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償還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			
賬面值(按計劃還款日期分析)：			
— 一年內	1,701	1,761	1,824
— 兩年內	1,761	1,824	1,889
— 三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7	3,022	1,133
	8,309	6,607	4,846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4	—	—
減：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款項 (在流動負債項下)	(8,523)	(6,607)	(4,846)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	—	—

財務資料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指有抵押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3百萬港元、6.6百萬港元及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借貸，旨在為潛在大型項目維持充足資金。浮息銀行借貸由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的個人擔保9.0百萬港元所擔保。浮息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為每年3.5%。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 ¹	2.2倍	2.1倍	2.9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8.3%	6.0%	3.4%
債務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償付率 ⁴	258.9倍	185.0倍	204.8倍
總資產回報率 ⁵	13.8%	19.9%	16.2%
權益回報率 ⁶	27.8%	37.0%	24.7%
純利潤率 ⁷	11.1%	20.3%	13.4%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度末的計息負債除以各期間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3. 債務權益比率按各年度末的淨債務(所有借貸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4. 利息償付率按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利息計算。
5. 總資產回報率按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年末總資產再乘以100.0%計算。
6. 權益回報率按期間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年末總權益再乘以100.0%計算。
7. 純利潤率按全面收益總額除以各年度收益再乘以100.0%計算。

流動比率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為約2.2倍、2.1倍及2.9倍。本集團一直致力於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以應付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營運需要，且我們認為本集團流動比率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在穩健水平。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8.3%、6.0%及3.4%。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從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3%下降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0%，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4%，主要由於(i)銀行借貸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累計的股本總值從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約8.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6百萬港元。

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不適用，原因是於各報告日期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餘額超過我們的銀行借貸。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約258.9倍、185.0倍及204.8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所下降，乃由於接近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所借銀行貸款，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全年利息付款所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息償付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借貸令財務成本減少。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為約13.8%、19.9%及16.2%。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年內純利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有所減少。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27.8%、37.0%及24.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幅上升，原因是年內純利增加約12.4百萬

港元，而總權益並無確認相同增加，原因是支付股息約32.8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下降，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有所減少及總權益擴大。

純利潤率

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1%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主要是由於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9%大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我們的純利潤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3%大幅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原因是(i)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9%；(ii)確認上市開支約7.1百萬港元；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約8.1百萬港元。

上市開支

根據0.65港元的發售價(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總開支估計為約20.1百萬港元。在約20.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總額中，發行發售股份直接應佔的約6.3百萬港元將於上市後入賬列為權益扣減。餘下約13.8百萬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約7.1百萬港元及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賬扣除約6.7百萬港元。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為保證承包商圓滿完成項目，若干非政府公共實體客戶通常要求主要承包商促使銀行或保險機構根據合同條款及條件出具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一般而言，各項目的履約保證金額不會超過標書金額的10%。履約保證通常於項目竣工後或相關合同指明日期到期。有關我們履約保證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項目條款」分節。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尚未了結的履約保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本集團的銀行出具	8,760	13,489	15,985
由一家保險機構出具	—	2,440	2,440
	<u>8,760</u>	<u>15,929</u>	<u>18,425</u>

本集團尚未了結的履約保證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5.9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要求履約保證的累計項目增加。

除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就合營業務承接的一份建築合同相關的履約保證(包括上文所述的8.7百萬港元)向金融機構提供擔保。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金融擔保合同的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涉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微。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任何價值。

債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即該等資料可供我們使用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浮息銀行借貸約4.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月份，銀行提供的實際合同利率為每年3.5%。該銀行借貸由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所提供的個人擔保9百萬港元所擔保。該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獲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替代。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由本集團銀行所出具未獲解除的履約保證約14.5百萬港元；及(ii)由保險機構所出具未獲解除的履約保證約3.3百萬港元。該等履約保證由(i)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6.0百萬港元；及(ii)支付予一家保險機構的按金約3.3百萬港元擔保。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放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放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債項、債權證、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i)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ii)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須受標準銀行條件及契諾所規限；(iii)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已遵守本集團銀行借貸項下的所有契諾；(iv)本集團並無收到銀行任何通知，表明其可能會撤銷或減少銀行貸款及銀行融資；及(v)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目前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銀行借貸及其他內部資源)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應付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汽車及辦公設備。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的資本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汽車	612	250	341
辦公設備	<u>28</u>	<u>82</u>	<u>71</u>
	<u>640</u>	<u>332</u>	<u>412</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合同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租賃物業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	792	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48</u>	<u>439</u>	<u>113</u>
	<u>482</u>	<u>1,231</u>	<u>1,043</u>

租約一般磋商為兩年租期固定租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上述合同承擔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資本管理及財務風險管理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銀行借貸後，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業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金融工具—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分節。

股息政策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宣派股息零、約32.8百萬港元及7.4百萬港元。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概無因派息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佈及支付任何股息須經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提出建議。此外，一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日後宣佈或支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視乎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以及我們的董事會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我們的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的記錄未必能夠作為日後我們的董事會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參考或基準。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我們所擁有的單一物業的賬面值超過我們資產總值的15%，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分節。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 0.50港元計算	<u>141,843</u>	<u>39,856</u>	<u>181,699</u>	<u>0.45</u>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 0.80港元計算	<u>141,843</u>	<u>68,956</u>	<u>210,799</u>	<u>0.53</u>

附註：

- (1) 該金額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41,843,000港元(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有關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將按最低發售價每股0.5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0.80港元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扣除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產生的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總計400,000,000股股份(假設399,99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且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得出。其並無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事宜

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章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關連方交易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包括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的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財務資料附註一關連方披露」一段。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影響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估計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0.1百萬港元(其中約6.7百萬港元將計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營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論發售量調整權是否獲部分或全部行使或根本未獲行使，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將控制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之30%。就上市規則而言，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確認，彼並無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且毋須過度倚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該觀點已計及下列因素：

財政獨立

本集團有獨立財政制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豐富的內部資源及穩健信貸狀況可應付日常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公司的貿易相關及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悉數結清，且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解除。

營運獨立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負責特定責任領域的部門組成。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分包商、客戶、市場推廣、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下文所述者外，控股股東及／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業績記錄期間概不會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場地及設施。

本集團已使用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的辦公單位，該公司為張淑貞女士及盧秀玲女士(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姐妹)分別擁有50%股權的公司，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業績記錄期間，誼高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由陳惠英女士(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妹及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以每月費用25,000港元向本集團提供會計及稅項顧問服務。該項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與本集團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有任何關係。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合營企業)已委聘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作為土木工程及相關工程的分包商，而協同已通過分包安排或提供管理服務向必高工程或協力建業分配工程(「與協同的分包安排」)。盧秀玲女士(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姐妹)為協同(擁有其50%股權)的董事及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女士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協同的所有權益。與協同的分包安排乃促使協同累積土木工程領域的工作經驗。此外，本集團已分包若干小型工程予協同。由於與協同的上述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支付予協同之開支淨額分別約0.6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已制定與協同的分包安排，有一個未完成的在建土木工程項目。於完成該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完成)後，本集團將終止與協同的交易。本集團根據與協同的分包安排就該在建項目應付協同的款項淨額估計約為0.3百萬港元。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我們的各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且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放棄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會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接受高等教育、於不同範疇具有豐富經驗，或身為專業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獨立和公正的意見後才作出決定。我們的董事相信，來自不同背景的董事的存在，可提供平衡的觀點和意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本集團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批准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和策略、監控該等政策的實施以及本公司的策略及管理。按照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我們董事會按多數決定法集體行事，而除非我們董事會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可行使任何決策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處理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1)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閱控股股東對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遵守情況；
- (2)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 (3)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檢討涉及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而作出的決定；
- (4)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不競爭契據遵守情況的聲明；及
- (5) 章程細則規定，董事不可參與董事會會議(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內)及不就批准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同及／或安排及／或其他提案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其出席。

此外，本集團及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將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倘適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透過採納上述措施，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權益將獲保障。

競爭性權益

控股股東及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及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旨在避免本集團與各契諾人日後可能構成的任何競爭。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共同及個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承諾並保證，於不競爭契據屬有效期間，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受益於或涉及或參與與本集團不時開展之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聯繫人)除外，且彼或其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大多數董事或管理層。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彼及／或其聯繫人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項目或新商機，彼及／或其聯繫人會將該項目或新商機推薦予本集團以供其審議。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控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該等契諾人作出的以上承諾，並評估不競爭契據的有效實施情況；及
- (b) 各契諾人須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
 - (i) 只要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彼將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提出的合理要求立即向本公司提供所需資料，以確保該等契諾人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
 - (ii) 如本公司提出要求，彼將會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彼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相關條款，並同意本公司於其年報及／或本公司另行刊發的有關其他文件中披露該函件內容。

不競爭契據須待上市時作實及生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將於以下情況中最早發生當日終止：(i)本公司歸該等契諾人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全資擁有之日；或(ii)本公司證券不再於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交易

我們已與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如下交易，且其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儘管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完全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盧秀玲女士訂立的僱傭合同

盧秀玲女士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胞妹，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盧秀玲女士與協力建業訂立書面僱傭合同(「僱傭合同」)，根據其條款，盧秀玲女士獲協力建業僱傭為其行政經理。我們預期，盧秀玲女士將於上市時及上市後繼續獲協力建業僱傭並擔任相同職位。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應付盧秀玲女士的年薪分別不超過1,000,000港元、1,1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由我們的董事經參考根據僱傭合同應付盧秀玲女士的合同金額及彼於有關期間的預期加薪幅度而釐定。

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價值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此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由張淑貞女士擁有50%權益及由盧秀玲女士擁有50%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為張淑貞女士及盧秀玲女士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協力建業與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協力建業同意向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租用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4-18號嘉禮大廈10樓C室)，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兩年，月租13,000港元。

租賃協議的租金費率乃經參考毗鄰物業的市場租金費率而釐定。

由於此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低於5%且年度價值總額低於3,000,000港元，此交易構成最低標準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適用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僱傭合同的條款及租賃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股本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全面行使，及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2,999,900
<u>100,000,000股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u>
合計	
<u>400,000,000股 股份</u>	<u>4,000,000</u>

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計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緊隨股份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200,000,000,000股 股份	2,000,000,000

於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1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299,990,000股 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股 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股份	1,000,000
15,000,000股 於發售量調整權獲全面行使時發行的股份	150,000
<u>合計</u>	
<u>415,000,000股 股份</u>	<u>4,15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可完全享有就上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的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而按面值繳足299,990,000股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具同等權利的股份，向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人士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在不發行零碎股份的情況下盡可能接近比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授權董事進行資本撥充及分派事宜。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給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章程細則或我們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任何股份，惟該等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主要條款的詳情乃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購股權計劃」分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工具、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權詳情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盧奕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10,000	100%
張淑貞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10,000	100%
盧源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10,000	100%
譚慧思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10,000	100%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10,000	100%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	100%

附註：

- (1) 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2)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由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創辦並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行使任何發售量調整權)，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 於股份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股份數目	及資本化發行 後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盧奕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300,000,000	75%

主要股東

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緊隨股份發售	
		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股份數目	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張淑貞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300,000,000	75%
盧源昌先生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300,000,000	75%
譚慧思女士 ⁽¹⁾	受益人及全權信託的聯合創辦人、 於受控法團權益及於配偶的權益	300,000,000	75%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²⁾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 (1)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而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該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權益。盧氏家族信託是由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作為共同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而LOs Brothers (PTC) Limited為受託人。盧氏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為盧奕昌先生、張淑貞女士、盧源昌先生、譚慧思女士及彼等的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託人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我們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於任何隨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任何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董事受任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盧源昌先生	62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業務發展戰略	盧奕昌先生的胞兄、 陳惠英女士的 大伯
盧奕昌先生	59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二日	負責必高工程的經營及業務發展；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	盧源昌先生的胞弟、 陳惠英女士的 大伯
陳惠英女士	50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日	董事會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顧問	盧源昌先生及 盧奕昌先生的 弟媳
梁威達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勞敏慈教授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周懷蓉女士	3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無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62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譚慧思女士的配偶和張淑貞女士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宜，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彼為協力建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立)的聯合創辦人。

盧源昌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有逾3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期間擔任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土木工程部門經理並展現其技術工程及商業管理的卓越知識。彼亦於固體廢棄物處理項目及海洋環境建築項目方面擁有工作經驗。此外，盧源昌先生擔任若干香港建築糾紛仲裁的工程專家證人。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九月獲授予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的會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會員。

盧源昌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於過往三年，盧源昌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職務。

盧奕昌先生，59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為盧源昌先生的胞弟、張淑貞女士的配偶和譚慧思女士及陳惠英女士的小叔及大伯。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盧奕昌先生負責必高工程的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戰略。彼於一九九五年協助建立必高工程。

盧奕昌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33年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擔任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當時集裝箱碼頭營運組)鹽田工程經理。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六月，彼先後擔任香港加德士有限公司碼頭營運／工程／營銷及營運部總工程師、項目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彼獲北京京廣中心新世界酒店(Jing Guang New World Hotel, Beijing)委聘為總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四月，彼由港島香格里拉酒店(Island Shangri-La Hotel)委聘為總工程師及協助酒店管理團隊籌備工程部門。自一九八七年二月至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期間，彼獲上海日航龍柏飯店(Hotel Nikko Longbai Shanghai)委聘為工程部門經理並高度負責酒店設施建設，如機械及電力系統。此外，盧奕昌先生已研發有關生物質燃氣三項實用新型專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授予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獲接納為英國輪機工程師學會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成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奕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輪機工程學文憑，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的機械工程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萊斯特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五年九月取得英國運輸部輪機工程師一級(蒸汽機及汽輪機)資格證書。

於過往三年，盧奕昌先生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50歲，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他是盧源昌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彼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績記錄期間陳惠英女士於向本集團提供會計及稅務顧問服務(該等服務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的誼高顧問有限公司(以C&L Accounting Services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過往三年，陳惠英女士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6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0年工作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五月至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作為結構工程師與政府合作。彼於澳大利亞亦有六年工作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彼於MacDonald Wagner Pty Limited任職並晉升為高級工程師。自一九八六年六月至一九八九年五月，彼於Transfield Construction Pty Limited擔任結構工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獲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僱用。彼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梁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四年五月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九九四年九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分別獲認可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協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

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勞敏慈教授，4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是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及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提名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技術及環境科學)。彼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接納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彼現時是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及一九九二年八月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勞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懷蓉女士，3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師逾4年。此後，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加盟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企業重整及法證服務部門。彼現時是Vies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項目經理顧問。

周女士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彼亦於二零零六年夏季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的修業證書。

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任職。

高級管理層

趙國明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及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估算、採購、健康及安全以及質量保證)。彼領導本集團的投標部門，及負責本集團的質量保證事宜和健康及安全以及環境管理事宜。

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珠海書院(現稱珠海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的質量管理專業發展文憑，並接受培訓以擔任負責執行及監管本集團質量保證系統的主任審核員。彼於土木工程行業累積逾29年經驗。

林鎮濱先生，40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擔任工程師，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及高級項目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起進一步獲委任為總經理助理(營運及服務)。彼負責本集團建設及服務業務的營運事宜。

彼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並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溫浩然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從事並監督公司的財務活動、內部控制、庫務及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的各個方面。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協會(現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被提拔為高級會計師。溫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於泛海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擔任會計師。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彼受僱於得年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於加盟本集團前，彼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部門擔任高級經理。

林達成先生，37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擔任地盤總管，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項目經理。彼於同年進一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經理。彼負責土木及海事工程項目的場地運作及管理。

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土木及結構工程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在職學習)。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接納為澳大利亞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土木工程拓展署任職並被提拔為工程師。彼於二零零五年作為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項目工程師於墨西哥工作。彼亦於海港工程及填料管理方面擁有經驗。

公司秘書

本集團財務經理**溫浩然先生**是本集團的公司秘書。溫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以及陳惠英女士。梁威達先生是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應付董事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勞，並就此向本集團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是盧源昌先生及本集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周懷蓉女士是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成立，並制定有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有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本集團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盧源昌先生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令我們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我們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我們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泛參與基準將使我們可向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乃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節。

給予董事的薪酬及補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花紅、住房補助、其他補助、實物利益及退休計劃供款的總金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於業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名人士是董事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兩名為董事。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四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三名人士酬金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盟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的補償。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當擬進行的一項交易可能須予通告或屬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當本公司建議按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者的方式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或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有關股份價格或交投量的不尋常波動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及合規顧問與本公司之間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

1. 確保本公司在遵守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方面獲得適當指引及建議；
2. 列席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任何會議(除非聯交所另有要求)；
3. 對於有關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任何規定，就本公司的責任，尤其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等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4. 評估所有新加入董事會的受委任人對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及受信義務性質的瞭解，及倘發現任何不足之處，向本集團董事提供必要補救措施的建議。

任期

合規顧問的任期始於上市日期及止於本公司在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

本公司義務

本公司應完全遵守及履行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責任及適用於本公司且有關證券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

於任期內，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規定的情況下須及時諮詢及(如必要)徵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終止

只要合規顧問的工作未達到可接受的水準或倘若對本公司應付合規顧問的費用有重大異議且不能於30天內解決，則本公司可終止合規顧問的任職。

合規顧問有權利根據合規顧問協議隨時提前至少一(1)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是項合規顧問的委任，且毋須向本公司作出賠償。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分節。

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我們的資本基礎，並為我們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前景」分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提供資金。誠如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承接香港公共部門項目及認可承包商名冊均對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設有最低要求。我們的客戶亦要求我們提供一般為按照項目條款計算的合同總金額5%的保留金。因此，透過股份發售募集資金以鞏固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對本集團甚為有利，讓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競投更多合同金額更大的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將收取的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不獲行使	假設發售量 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65港元(即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約44.9百萬港元	約54.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80港元(即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約59.4百萬港元	約71.1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0.50港元(即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約30.4百萬港元	約37.6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44.9百萬港元(經扣除與股份發售有關的相關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不獲行使且發售價為0.65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作如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26.9百萬港元或約60%供收購額外機器及設備(如吊重機、卡車及海事工程船機)以優化施工作業效率以及最小化機器租金成本及應對我們預期的業務增長；
- 所得款項淨額約11.2百萬港元或約25%供聘用額外五名員工(將涵蓋未來四年彼等的薪酬，包括兩名項目管理員工(包括項目經理及工程師))及聘用三名機器操作員以及增加我們的能力；
- 所得款項淨額約2.3百萬港元或約5%用於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及軟件；及
- 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百萬港元或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本公司將額外收取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按上述相同比例使用。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與在按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中位數釐定發售價的情況下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相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5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計劃按比例削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6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量調整權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或低位行使，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用途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倘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未立即用於上述目的，我們現時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包銷商

配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初步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未能成功，則須自行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此外，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並受其規限、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後方告作實。

終止理由

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相關責任可予以終止。倘基於以下事項，則牽頭經辦人可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倘以下事項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本集團業務或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b)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財政、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狀況、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或惡化之事態發展(不論是否永久)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事態發展或事件發生在或影響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其他任何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或
- (c)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先前存在的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或
- (d)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e)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執行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出現涉及潛在變動且對股份投資有不利影響的事態發展或事件;或
- (f)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衝突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況或危機;或
- (g)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h) (i)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普遍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j) 性質屬不可抗力的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k)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成為事實；或
- (l)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嚴重貶值；或
- (m)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債項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其所擁有或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n)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o) 不論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或
- (p) 本招股章程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遭下令或呈請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償債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或
- (r)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虧損或損害；或
- (s)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威脅提出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t)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控訴或因法律的施行而禁止或不再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管理；或
- (u) 本公司的主席或總裁辭去職務；或
- (v)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該等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w)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款遭嚴重違反；

而牽頭經辦人獨家全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順利進行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i)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的條款執行或實行上述各項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本招股章程所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公開發售、配售及／或股份發售變得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在商業上不可行；或
- (ii) 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a) 牽頭經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b) 保薦人獨家及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及／或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所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有關補充或修訂)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c) 牽頭經辦人全權酌情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

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

本公司作出之包銷承諾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將會，而控股股東各自已向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公佈進行任何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所附認購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條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段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或(b)段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己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

- (a) 未經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所規定者除外(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及當彼等接獲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上述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之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承諾：其不得及須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得(i)於自本招股章程(當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ii)於上文(i)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接該項出售或於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惟根據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或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則除外。

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其將自其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任何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法定機構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及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相關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抵押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之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證券將被出售之口頭或書面指示。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股份發售(包括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資本化發行或若干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除外，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我們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發行股份。

配售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與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及其他人士(如有)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之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9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詳情見本節上文「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向公開發售包銷商作出之禁售承諾」一段。

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刊發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結果及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否則將失效)，以要求本公司按根據配售之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之15%，僅用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將按配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0%及公開發售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之3.0%收取包銷佣金。於該等包銷佣金中，包銷商或從中再支付任何有關股份發售之分包銷佣金。以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即發售價指示性範圍之中間點)為基礎，則應付包銷商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股份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20.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我們亦將支付所有有關任何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之開支。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保薦人將收取文件編製費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會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上文「佣金及費用」一段。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起於上市日期及止於我們在上市日期後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方面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之合規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股份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獨立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釐定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當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可予確定時，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藉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八時正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或會(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除非本公司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發表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介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內。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投資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投標過程表達的踴躍程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並經本公司同意，可在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上述通知刊登後，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在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將定於經調整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上述通知亦將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其他或會因調低而有變的財務資料。倘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並無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manking.com.hk 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在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同意下，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因任何理由而未能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刊發。

申請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0港元。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3,232.25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認購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倘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

3. 定價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釐定發售價及簽立定價協議。

倘任何條件並未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予以調整)將可供認購，其中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初步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選定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初步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90,00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股份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將獲配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經甄選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及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項分配旨在按可能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接納獲配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公開發售申請，並識別及拒絕獲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的興趣。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而該等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待發售價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後全數包銷。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呈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接納任何股份，亦無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及任何申請超過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100%)有可能被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3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4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0,000,000股股份，即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於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或會(於若干情況下)按牽頭經辦人酌情權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已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供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緊接刊發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股份發售適用之相同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發售量調整權將不得用於穩定二級市場之股份價格，且毋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則可能發行任何有關額外股份以滿足配售之額外需求，而牽頭經辦人可獨家全權酌情決定獲配發該等額外股份之人士及配發比例。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額外15,000,000股股份及發售股份將分別佔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及27.7%。

本公司將在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之公佈中披露有否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行使程度。如代表配售包銷商的牽頭經辦人未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則本公司將在該公佈中確認發售量調整權已失效及不得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於 www.hkeipo.hk 的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允許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任何分行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人士的辦事處：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38-640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1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39-243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一萬景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截至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其中包括(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閣下個別及共同)為閣下或代表各人士的代理及代名人：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vi)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牽頭經辦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 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複本，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遵照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本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也只是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我們的董事、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彼等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彼等應：(i)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表。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閣下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有關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另行指明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的架構及條件 — 釐定發售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可能對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i)在英文虎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在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iv)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股份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牽頭經辦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8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有在到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認可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列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以本節「11. 公佈結果」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經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會計師報告的副本可供查閱。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關於建議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公司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 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附註)	主要業務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必高工程有限公司 (「必高工程」)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七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8,800,000 港元	建築及土木 工程
協力建業有限公司 (「協力建業」)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100%	100%	100%	100%	普通股 14,800,000 港元	建築及土木 工程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建時」)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添穎有限公司 (「添穎」)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附註：股本的詳情及變動載於附註24。

除建時及添穎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及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建時及添穎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且概無法定審核規定，故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執業會計師Michael Yuen & Co.審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開展吾等認為必要的程序。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在編製本報告以供載入招股章程時認為相關財務報表毋須調整。

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的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負責。 貴公司董事亦對包含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的責任乃按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達成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8	255,330	201,030	260,845
服務成本		<u>(201,998)</u>	<u>(136,169)</u>	<u>(188,064)</u>
毛利		53,332	64,861	72,781
其他收入	9a	526	512	782
其他收益及虧損	9b	199	484	208
行政開支		(20,145)	(17,007)	(25,111)
上市開支		—	—	(7,089)
財務成本	10	<u>(131)</u>	<u>(264)</u>	<u>(203)</u>
除稅前溢利	11	33,781	48,586	41,368
所得稅開支	13	<u>(5,432)</u>	<u>(7,876)</u>	<u>(6,383)</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8,349</u>	<u>40,710</u>	<u>34,985</u>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5	<u>10.80</u>	<u>15.51</u>	<u>12.6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24	1,951	1,775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5,991	22,142	39,14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44,440	61,036	58,402
可收回稅項		305	369	—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9	19,688	14,004	10,768
應收股東款項	20	4,546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0	5,819	—	—
抵押銀行存款	21	9,674	15,167	15,9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12,356	90,110	89,386
		202,819	202,828	213,681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17	31,387	24,989	29,54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	40,915	40,402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 其他合夥人款項	19	4,933	6,857	6,973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19	2,097	2,117	65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5,716	—
稅項負債		2,491	5,113	4,648
銀行借貸	23	8,523	6,607	4,846
		90,346	94,743	73,613
流動資產淨額		112,473	108,085	140,06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4,897	110,036	141,843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1,308	—	—
應付合營業務款項	19	11,503	—	—
		12,811	—	—
資產淨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29,400	29,400	—
儲備		72,686	80,636	141,843
權益總額		102,086	110,036	141,84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9,400	—	44,337	73,737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28,349	28,34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00	—	72,686	102,086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40,710	40,71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32,760)	(32,76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9,400	—	80,636	110,036
年內確認的溢利及全面 收益總額	—	—	34,985	34,985
發行股份(附註24)	4,200	—	—	4,20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7,378)	(7,378)
集團重組之影響	(33,600)	33,600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3,600	108,243	141,843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作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重組之一部分，最終股東(於附註2界定及詮釋)及貴公司董事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於協力建業之全部股權予添穎，以獲取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翠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普通股。同日，最終股東及貴公司董事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轉讓彼等於必高工程之全部股權予建時，以獲取翠佳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股普通股。貴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100港元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股本33,600,000港元之間的差額乃視為股本變動並列賬入「其他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781	48,586	41,368
就以下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	759	565
財務成本	131	264	203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	43	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產生的收益	(96)	—	—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103)	(527)	(231)
利息收入	(481)	(494)	(58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4,072	48,631	41,345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增加	(3,268)	(16,151)	(16,99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293)	(15,996)	(2,390)
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減少	(10,396)	1,126	3,369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減少)增加	(11,955)	(6,398)	4,5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164	(513)	(13,459)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增加	4,923	1,934	116
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夥伴之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5	20	(1,46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3,302	12,653	15,080
已付所得稅	(4,170)	(5,829)	(7,218)
已退回所得稅	66	510	7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198	7,334	8,60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40)	(332)	(4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所得款項	2,06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3	—
向關連方墊款	(100,770)	(154,800)	(69,500)
關連方還款	101,470	144,700	71,024
向一名董事墊款	(26,090)	(66,120)	—
一名董事還款	20,842	55,215	—
向股東墊款	(4,751)	(2,697)	—
股東還款	205	3,542	—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墊款	—	(298)	(6,547)
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	4,857	6,414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9,614)	(5,493)	(10,935)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	—	10,117
利息收入	481	494	5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01)	(20,929)	74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131)	(264)	(203)
發行股份	—	—	4,200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18)	—	—
已籌集的銀行借貸	9,000	—	—
償還銀行借貸	(691)	(1,702)	(1,761)
向合營業務還款	—	(11,503)	—
一名董事墊款	—	4,408	20,009
向一名董事還款	—	—	(25,725)
一名股東墊款	—	107	1,595
向一名股東還款	(334)	—	(1,037)
向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還款	(48)	(10)	—
已付股息	—	—	(7,37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78	(8,964)	(10,300)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5	(22,559)	(95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864	112,142	90,110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u>103</u>	<u>527</u>	<u>231</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2,142</u>	<u>90,110</u>	<u>89,386</u>
以下列項目表示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2,356	90,110	89,386
銀行透支	<u>(214)</u>	<u>—</u>	<u>—</u>
	<u>112,142</u>	<u>90,110</u>	<u>89,386</u>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me, Grand Cayman, KY1-1104,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於集團重組前，盧奕昌先生(「奕昌」)及其妻子張淑貞女士(「張淑貞」)為必高工程的註冊股東，而盧源昌先生(「源昌」)及其妻子譚慧思女士(「譚慧思」)為協力建業的註冊股東。奕昌與源昌為胞兄弟並已達成一致意見，自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業務營運開始起與源昌共同擁有家族工程業務，源昌在上述企業的土木工程營運中扮演重要管理角色，而奕昌主要負責其他諮詢服務業務(「盧氏家族業務」)。源昌與奕昌本身已同意彼等對盧氏家族業務的貢獻(無論屬對業務的財務貢獻或管理貢獻)將由彼等各自作出(視乎個人財務資源的可用性及有關技術專長而定)。因此，彼等各自作出的有關貢獻視乎情況而定，並符合盧氏家族業務的利益。

為了上市，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進行如下重組措施：(1)註冊成立翠佳，以其作為貴公司的控股公司，而奕昌、源昌及彼等妻子(「最終股東」)為股東；(2)註冊成立貴公司、建時及添穎，作為翠佳的全資附屬公司；及(3)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各自註冊股東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已發行股份分別轉讓予建時及添穎。貴集團經集團重組而被視為盧氏家族業務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已採用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按附註4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所述的合併基準於整個有關期間內一直存續。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的年度會計期間直至整個有關期間內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除下文所述外，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立合同所得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與客戶訂立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 識別合同中的應履行義務。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同中的應履行義務。
- 第五步： 於實體完成應履行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應履行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應履行義務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定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盡檢討前，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照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此等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計量相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說明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獲得就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為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於 貴集團獲得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綜合一間附屬公司，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失去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如必要，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綜合一般。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時賬面值進行綜合。在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的情況下，並無就共同控制合併時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權益高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各自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為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該安排相關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共同控制權按合同約定分享安排之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當集團實體根據合營業務進行其活動， 貴集團作為合營業務者就其於合營業務的權益確認：

- 其資產，包括共同持有的任何資產中的份額；
- 其負債，包括共同產生之任何負債中的份額；
- 其從合營業務產出的份額所產生的銷售收入；
- 其從銷售合營業務產出的收入的份額；及
- 其開支，包括共同產生的任何開支的份額。

貴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其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確認建築合同收入的政策於下文有關建築合同的會計政策內闡述。

諮詢費收入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累計，並參考未償還的本金以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預期年期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建築合同

倘可以可靠地估計建築合同的結果，則於報告期末參照合同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收益及成本，此乃按所進行的建築工程(經獨立專業建築師核證)與估計總合同款項的比例計量，惟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同工程修訂、申索及獎勵款項會以金額能可靠計量及收入有可能收回為限而計算在內。

當建築合同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合同收益以經已產生並將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為限予以確認。合同成本於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當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出合同總收益時，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及減去已確認虧損後，超逾按進度付款的金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倘按進度付款的金額超逾至今所產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去已確認虧損，則盈餘會被列為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取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負債，並入賬列為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記賬惟客戶尚未支付的款項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即屬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所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時，貴集團根據對各成份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已轉移至貴集團的評估予以評估各成份按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能夠明確各部份皆為經營租賃(整份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來說，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一次付清的預付款項)按土地及樓宇與租約開始時於土地及樓宇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的比例予以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整份租賃通常歸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

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現行利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現行的利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退休供款時,向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所作供款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代表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在可能以可抵扣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的範圍內確認。倘因初步確認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及於合營業務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不包括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情況。僅當很可能將取得足夠的應納稅利潤以動用與此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利益抵扣,並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才確認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確認，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按預期基準入賬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被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 貴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的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但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應收股東款項、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的利息金額很少，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遭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視作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金融資產類別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資產將另外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所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計入撥備賬內。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幅客觀地涉及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全部資產於扣除其全部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集團實體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董事/股東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款項、應付合營業務夥伴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金融擔保合同

金融擔保合同是要求發行人作出所訂明的付款以彌償持有人因所訂明債務於到期時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付款而產生的虧損的合同。

貴集團出具的金融擔保合同最初按其公平值計量，及倘若並非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i) 合同責任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最初確認的金額減(如適當)根據收益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僅於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持續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識別的合理持續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所評估的市場現時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於下文單獨討論)外，以下為 貴集團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

合營安排

貴集團管理層就 貴集團是否對 貴集團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進行評估。根據關於合營安排之各自合同協議，所有主要決定及有關合營安排有關活動之決定須得到安排各方之一致同意。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斷定 貴集團對合營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

貴集團管理層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評估該等合營安排是否屬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經參考合營安排之架構、法律形式、與合營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同條款及相關事實及情況，於考慮各合營安排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後， 貴集團管理層的結論是 貴集團的合營安排全部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分類為合營業務，因為相關合營安排列明各合營安排的訂約方有權利享有與合營安排有關的資產，亦有責任承擔合營安排有關的負債。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有關土木工程的建築合同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溢利。估計建築收入乃按相關合同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

本)由管理層按所涉總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根據管理層的經驗，合同工程修訂及申索在其金額經建築師核證且收入屬可能的情況下會計入收益。儘管管理層因應合同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同的合同收入及成本之估計，惟就總收入及成本而言，合同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入及溢利構成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估計減值

管理層按照客觀證據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應收合營業務款項的可回收性。當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複利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的差額計算。倘未來現金流量的實際金額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賬面值分別為約24,340,000港元、39,475,000港元及47,088,000港元，而應收貴集團合營業務的賬面值金額分別為約14,830,000港元、13,705,000港元及10,336,000港元。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使利益攸關方的回報最大化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有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扣除附註23所披露的銀行借貸以及股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按持續經營基準審查資本架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7. 金融工具

7a.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080	173,503	165,634
	<u>189,080</u>	<u>173,503</u>	<u>165,63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69,279	64,641	39,419
	<u>69,279</u>	<u>64,641</u>	<u>39,419</u>

7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應付)股東款項、應收(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款項、應付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款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此使貴集團承擔外幣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敞口並將考慮使用外匯遠期合約縮小貨幣風險敞口(倘外匯風險敞口很大)。

於報告期末，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08	108	131
人民幣(「人民幣」)	19,701	20,866	31,012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波動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貴集團並無與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有關的重大外幣風險敞口。下表詳述貴集團對集團實體的各自功能貨幣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1%的敏感度。1%是所用的敏感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匯利率合理可能波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尚未償還的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外匯匯率1%波幅調整換算。如下負數表示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年度的溢利減少。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1%而言，其對年度溢利有等值但相反的影響，及以下所示負數結餘將變正數。

	人民幣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溢利減少	(197)	(209)	(310)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敞口並不反映年度的風險敞口，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承擔與銀行結餘、浮息抵押存款及銀行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銀行借貸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等浮動。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詳載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的利率及最優惠貸款利率的浮動極小，整體利率風險不大。因此，並無編製及呈報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間期末，貴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將使貴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貴集團規定的責任而產生財政損失，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附註28所披露有關貴集團所發出金融擔保的或然負債的金額。

為了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過期債務。此外，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各報告期期末的各項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為了降低就履約保證給予一家銀行的擔保所產生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評估合營業務的財務狀況而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就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貴集團五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分別為18,668,000港元、27,475,000港元及45,255,000港元，及分別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總額的77%、70%及96%。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若干享負聲譽的組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面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以及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亦集中於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業務的款項分別為14,830,000港元、13,705,000港元及10,336,000港元以及應收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分別為4,858,000港元、299,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方並無重大信譽問題，因彼等擁有良好的過往償還記錄。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方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貸(如適當)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下表詳列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 貴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特別是，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流動性表格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6,072	986	3,857	40,915	40,915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2,495	—	13,941	16,436	16,436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2,097	—	—	2,097	2,09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	1,308	1,308	1,308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8,309	—	—	8,309	8,309
— 銀行透支	5.0	214	—	—	214	214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57,887</u>	<u>986</u>	<u>19,106</u>	<u>77,979</u>	<u>69,279</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34,375	1,023	5,004	40,402	40,402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2,711	—	4,146	6,857	6,857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2,117	—	—	2,117	2,11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2,942	—	—	2,942	2,942
應付董事款項	—	5,716	—	—	5,716	5,716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6,607	—	—	6,607	6,607
金融擔保合同	—	8,700	—	—	8,700	—
		<u>63,168</u>	<u>1,023</u>	<u>9,150</u>	<u>73,341</u>	<u>64,641</u>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8,353	675	7,915	26,943	26,943
應付合營業務／合營業務 其他合夥人的款項	—	1,597	686	4,690	6,973	6,973
應付合營業務合夥人的同系 附屬公司的款項	—	657	—	—	657	657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4,846	—	—	4,846	4,846
		<u>25,453</u>	<u>1,361</u>	<u>12,605</u>	<u>39,419</u>	<u>39,419</u>

列入上述金融擔保合同的金額為 貴集團須在對手方索要相關擔保款項時 貴集團根據安排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之最大金額。基於有關報告期末的預期，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較大可能是根據安排將無應付款項。然而，該估計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為對手方受保蒙受損失的概率函數)而發生變化。金融擔保合同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以上到期日分析「按要求償還或少於3個月」時間段。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8,309,000港元、6,607,000港元及4,846,000港元。經計及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借貸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償還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3至5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5,075</u>	<u>9,005</u>	<u>8,309</u>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3,110</u>	<u>7,040</u>	<u>6,607</u>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貸 — 浮息	3.5	<u>491</u>	<u>1,474</u>	<u>1,965</u>	<u>1,146</u>	<u>5,076</u>	<u>4,846</u>

7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8. 收入及分部資料

貴集團收入為有關期間的已收及應收土木工程收入及諮詢費收入的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255,281	200,990	260,825
諮詢費收入	49	40	20
	<u>255,330</u>	<u>201,030</u>	<u>260,845</u>

為了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報告予貴集團管理層即首席經營決策人的資料乃基於各個項目的情況。各個項目構成一個經營分部。對於具有類似經濟特徵的經營分部，其乃使用類似列報程序列報，分銷及出售予相若類別的客戶及同在相若監管環境，其分部資料按單一報告分部匯總為土木工程。貴集團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年度收入及毛利(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評估須呈報分部的表現。報告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並無定期向貴集團管理層提供供其審閱之用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地理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均得自香港的業務且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在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以下為來自有關期間土木工程客戶且貢獻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的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客戶一	76,200	65,724	76,803
客戶二	27,204	20,711	附註a
客戶三	60,605	28,121	80,131
客戶四	附註a	26,231	28,909
客戶五	—	附註a	31,686

附註a: 相關收入於其各自年度貢獻並無佔貴集團總收入10%以上。

有關期間並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所得其他收入佔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9a.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81	494	583
其他	45	18	199
	<u>526</u>	<u>512</u>	<u>782</u>

9b.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	(43)	(2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96	—	—
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	103	527	231
	<u>199</u>	<u>484</u>	<u>208</u>

10.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利息：			
五年內應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127	264	203
融資租賃	4	—	—
	<u>131</u>	<u>264</u>	<u>203</u>

11. 除稅前利潤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經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2)	2,538	1,096	4,368
薪金及其他津貼	58,356	47,095	50,3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享有者)	1,738	1,398	1,782
	<u>62,632</u>	<u>49,589</u>	<u>56,467</u>
員工成本合計	62,632	49,589	56,467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54,219)	(42,918)	(44,716)
	<u>8,413</u>	<u>6,671</u>	<u>11,751</u>
核數師薪酬	74	99	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0	759	565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款項	(292)	(292)	(72)
	<u>548</u>	<u>467</u>	<u>493</u>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317	785	1,248
訴訟開支	2,949	—	—
	<u>2,949</u>	<u>—</u>	<u>—</u>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董事

貴公司的董事於有關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36	580	2,706
酌情花紅	1,086	500	1,6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	16	27
	<u>2,538</u>	<u>1,096</u>	<u>4,368</u>

附註a: 酌情花紅按有關實體的年度建築合同工程的進度及實施代價釐定。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源昌	1,436	1,086	16	580	500	16	1,961	1,250	17
奕昌	—	—	—	—	—	—	625	285	5
	<u>1,436</u>	<u>1,086</u>	<u>16</u>	<u>580</u>	<u>500</u>	<u>16</u>	<u>2,586</u>	<u>1,535</u>	<u>22</u>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	—	—	—	—	—	—	120	100	5
	<u>—</u>	<u>—</u>	<u>—</u>	<u>—</u>	<u>—</u>	<u>—</u>	<u>120</u>	<u>100</u>	<u>5</u>
	<u>1,436</u>	<u>1,086</u>	<u>16</u>	<u>580</u>	<u>500</u>	<u>16</u>	<u>2,706</u>	<u>1,635</u>	<u>27</u>

源昌為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其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按彼於有關期間向貴集團旗下實體提供該等服務的酬金。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僱員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一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彼等酬金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及餘下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3,524	3,568	2,848
酌情花紅	839	884	1,0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	37	21
	<u>4,408</u>	<u>4,489</u>	<u>3,909</u>

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3
	<u>4</u>	<u>4</u>	<u>3</u>

1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			
本年度	5,432	7,876	7,74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360)
	<u>5,432</u>	<u>7,876</u>	<u>6,383</u>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有關期間的稅項支出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利潤進行如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33,781	48,586	41,368
按16.5%香港利得稅稅率繳納的稅項支出	5,574	8,017	6,8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4	9	1,55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	(325)	(6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7	9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12)	—	(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1,360)
其他	(14)	28	(31)
年度稅項支出	5,432	7,876	6,383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年度及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應課稅暫時差額。此外，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09,000港元、996,000港元及1,006,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並無到期日。由於各實體的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4. 股息

貴公司自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然而，於有關期間，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對其股東作出以下分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由以下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應付的股息：			
— 必高工程	—	20,160	4,418
— 協力建業	—	12,600	2,960
	—	32,760	7,378

由於派息率及享有上述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不具意義，並無列報此等資料。

15. 每股盈利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28,349,000港元、40,710,000港元及34,985,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分別262,500,000股、262,500,000股及276,369,863股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下文D節「報告期末後事項」一節詳述)乃視為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鑑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92	452	2,527	3,483	1,974	9,328
添置	—	—	—	612	28	640
撤銷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4,005	2,002	9,878
添置	—	—	—	250	82	332
撤銷	—	—	—	(501)	—	(501)
出售	—	—	—	(27)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452	2,527	3,727	2,084	9,682
添置	—	—	—	341	71	412
撤銷	—	(222)	(1,142)	(601)	(1,317)	(3,282)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2	230	1,385	3,467	838	6,812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5	401	2,342	2,415	1,501	6,704
年度撥備	22	46	82	454	236	840
撤銷	—	—	—	(90)	—	(9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7	447	2,424	2,779	1,737	7,454
年度撥備	22	3	82	456	196	759
撤銷	—	—	—	(455)	—	(455)
有關出售的對銷	—	—	—	(27)	—	(2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9	450	2,506	2,753	1,933	7,731
年度撥備	22	2	21	431	89	565
撤銷	—	(222)	(1,142)	(601)	(1,294)	(3,25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1	230	1,385	2,583	728	5,03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825</u>	<u>5</u>	<u>103</u>	<u>1,226</u>	<u>265</u>	<u>2,424</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3</u>	<u>2</u>	<u>21</u>	<u>974</u>	<u>151</u>	<u>1,95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781</u>	<u>—</u>	<u>—</u>	<u>884</u>	<u>110</u>	<u>1,775</u>

貴集團的樓宇位於香港土地並有40年租期。由於土地與樓宇之間的分配不易作出，租賃土地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其剩餘價值)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40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超過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年
汽車	5年
辦公室設備	5年

17.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進行中的合同：			
產生的合同費用加已確認利潤減			
已確認虧損	636,791	864,271	1,120,809
減：進度款	<u>(662,187)</u>	<u>(867,118)</u>	<u>(1,111,215)</u>
	<u>(25,396)</u>	<u>(2,847)</u>	<u>9,594</u>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5,991	22,142	39,140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u>(31,387)</u>	<u>(24,989)</u>	<u>(29,546)</u>
	<u>(25,396)</u>	<u>(2,847)</u>	<u>9,594</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持有的合同工程保留金分別為10,643,000港元、12,720,000港元及18,287,000港元(如附註18所披露)。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收取客戶的墊款。

18. 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805	25,858	28,801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附註a)	892	897	—
	<u>13,697</u>	<u>26,755</u>	<u>28,801</u>
應收保留金			
應收第三方款項	10,643	12,717	18,287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協同	—	3	—
	<u>10,643</u>	<u>12,720</u>	<u>18,287</u>
	<u>24,340</u>	<u>39,475</u>	<u>47,088</u>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 按金及預付開支(附註b)	9,612	11,426	10,556
— 給予分包商墊款	5,992	4,907	—
— 其他	72	204	758
	<u>15,676</u>	<u>16,537</u>	<u>11,314</u>
應收關連方款項			
—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4,351	4,351	—
—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d)	73	673	—
	<u>4,424</u>	<u>5,024</u>	<u>—</u>
	<u>20,100</u>	<u>21,561</u>	<u>18,403</u>
	<u>44,440</u>	<u>61,036</u>	<u>58,402</u>

附註：

- (a) 協同工程有限公司(「協同」)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持有其實益權益並受盧秀玲與一名第三方共同控制。盧秀玲為奕昌及源昌的姐妹，及曾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擔任必高工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辭任。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盧秀玲所持協同的股份被轉讓予一名第三方，之後協同不再是 貴集團的關連方。
- (b)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開支包括按金2,440,000港元，該按金已存放及抵押予一家保險機構，以取得該機構向 貴集團一名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28)。

- (c) 進滙科技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盧秀玲為其唯一股東及董事。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金額獲悉數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分別為5,350,000港元、4,351,000港元及4,351,000港元。
- (d) 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關連公司，由盧秀玲與貴公司一名股東共同擁有其全部權益。該等金額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悉數結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尚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為11,673,000港元。

貴集團給予若干客戶60天的信貸期。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9,686	18,593	24,699
31至60天	1,313	6,769	3,781
90天以上	2,698	1,393	321
	<u>13,697</u>	<u>26,755</u>	<u>28,80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1,663	1,131	1,757
一年後到期	8,980	11,589	16,530
	<u>10,643</u>	<u>12,720</u>	<u>18,287</u>

應收賬款計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2,698,000港元、1,393,000港元及321,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減值。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逾期：			
31至60天	2,698	1,393	—
61至90天	—	—	321
	<u>2,698</u>	<u>1,393</u>	<u>32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確定信貸額度。經參考貴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的大多數貿易應收款項的各自結算記錄，其具有良好信貸質素。貴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的任何抵押品。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至報告期末的信貸質素的變動。於有關期間，無需呆賬撥備。

19. 應收(應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及應付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i) 應收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14,830	13,705	10,336
應收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款項	4,858	299	432
	<u>19,688</u>	<u>14,004</u>	<u>10,768</u>

附註：該等款項為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按各自合營安排協議分佔的部分。

貴集團向其合營企業授予最多60天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收合營企業之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0至30天	2,427	3,253	962
31至60天	6,018	2,071	726
	<u>8,445</u>	<u>5,324</u>	<u>1,688</u>
應收保留金：			
一年後到期	6,385	8,381	8,648
	<u>14,830</u>	<u>13,705</u>	<u>10,336</u>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分別為4,858,000港元、299,000港元及432,000港元，該等款項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ii) 應付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11,503	—	—
應付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款項	4,933	6,857	6,973
	<u>16,436</u>	<u>6,857</u>	<u>6,973</u>

附註：該等款項為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按各自合營安排協議分佔的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11,503,000港元屬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款項包括分別為4,923,000港元、6,857,000港元及6,973,000港元的應付合營企業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合夥人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6	1,682	1,173
31至60天	532	1,029	—
61至90天	1,577	—	—
超過90天	—	—	424
	<u>2,485</u>	<u>2,711</u>	<u>1,597</u>
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內到期	—	—	686
應付保留金—於一年後到期	<u>2,438</u>	<u>4,146</u>	<u>4,690</u>
	<u>4,923</u>	<u>6,857</u>	<u>6,973</u>

(iii) 應付一名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屬貿易相關、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基於核證／發票日期的應付合營企業合夥人的同系附屬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61至90天	—	7	—
超過90天	<u>2,097</u>	<u>2,110</u>	<u>657</u>
	<u>2,097</u>	<u>2,117</u>	<u>657</u>

20.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及應收(應付)股東款項

董事/股東	貸款條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付的最大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股東款項							
張淑貞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1,621	—	—	1,749	17,123	665
譚慧思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2,925	—	—	2,925	3,745	1,077
		<u>4,546</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5,819	—	—	15,548	16,231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張淑貞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2,942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5,716	—			
源昌	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1,308	—	—			
		<u>1,308</u>	<u>5,716</u>	<u>—</u>			

21. 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的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促使銀行代表貴集團(作為擔保人)向貴集團客戶出具履約保證(見附註28)。銀行結餘包括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之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年利率範圍：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	2.4%–2.9%	2.3%–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0.01%	0.01%	0.01%

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款項	14,655	20,725	16,161
應付關連方款項—協同	2,519	2,753	—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應付保留金	<u>4,843</u>	<u>6,027</u>	<u>8,590</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應計工資	3,156	3,027	1,753
應計經營開支	387	669	268
應計分包費用	9,614	1,809	—
其他應付款(附註)	5,741	5,392	171
	<u>18,898</u>	<u>10,897</u>	<u>2,192</u>
	<u>40,915</u>	<u>40,402</u>	<u>26,943</u>

附註：其他應付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起訴訟索償的金額2,94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鋼材供應商提起訴訟索償，聲稱其向該附屬公司供應鋼材的合同遭違反。作為對索償的回應，該附屬公司已於該年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保證金1,500,000港元且該款項已計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證金及預付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案已裁決，高等法院判給該供應商的最終賠償款為2,949,000港元。

貿易採購款的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0至30日	9,636	11,113	7,982
31至60日	5,130	8,762	6,891
61至90日	74	862	147
90日以上	2,334	2,741	1,141
	<u>17,174</u>	<u>23,478</u>	<u>16,16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986	1,023	675
一年後到期	3,857	5,004	7,915
	<u>4,843</u>	<u>6,027</u>	<u>8,590</u>

23. 銀行借款

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的還款期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含按要求還款條款及根據計劃償還日期 分析的銀行貸款賬面值：			
—一年內	1,701	1,761	1,824
—兩年內	1,761	1,824	1,889
—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47	3,022	1,133
	<u>8,309</u>	<u>6,607</u>	<u>4,846</u>
無抵押銀行透支	214	—	—
減：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款項(在流動負債項下)	<u>(8,523)</u>	<u>(6,607)</u>	<u>(4,846)</u>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u>—</u>	<u>—</u>	<u>—</u>

浮息銀行借款乃由盧源昌及其妻子的個人擔保9,000,000港元作抵押及年利率為1.5厘，低於銀行所提供最優惠貸款利率。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同利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浮息借款年利率	<u>3.5%</u>	<u>3.5%</u>	<u>3.5%</u>

24. 股本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的股本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2,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必高工程普通股及2,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協力建業普通股乃配發及發行予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當時的股東，以換取現金，使必高工程及協力建業之繳足股本分別為18,800,000港元及14,800,000港元。

貴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00</u>	<u>2,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新股份	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u>9,999</u>	<u>10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100</u>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9,999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

添穎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添穎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

建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建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翠佳的2,500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添穎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收購協力建業股本中7,400,000股及7,4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協力建業已發行股本的50%及50%。

同日，貴公司通過配發及發行翠佳的1,000股及4,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透過建時分別向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收購必高工程股本中3,760,000股及15,04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相當於必高工程已發行股本的20%及80%。

2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4	792	93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	439	113
	<u>482</u>	<u>1,231</u>	<u>1,043</u>

租約一般按兩年租期及固定租金商討。

2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為其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貴集團按每月相關工資的5%(惟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前每月每名僱員的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及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為1,250港元以及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積金計劃之總供款分別為1,754,000港元、1,414,000港元及1,809,000港元。

27. 關連方披露

(I) 交易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協同	行政性收費(附註a)	(88)	(258)	(162)
	分包費用(附註b)	(530)	(234)	—
柏力(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租金開支(附註c)	—	—	(65)
		<u>—</u>	<u>—</u>	<u>(65)</u>

附註：

- (a) 行政性收費指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就協同為 貴集團建築項目所提供若干行政職能已付/應付開支。
- (b) 分包費用指 貴集團就協同為 貴集團之若干建築項目所提供分包工程的已付/應付開支。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免租佔用由柏力(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之物業作為辦公室。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貴集團訂立書面租賃協議，為期兩年，月租為13,000港元。

(II) 結餘及其他交易

與董事、股東及合營企業的結餘及與關連方的其他交易詳情乃載於附註18、19、20及22。盧源昌及其妻子提供的個人擔保於附註23披露。

(I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885	5,532	9,124
離職後福利	61	53	66
	<u>6,946</u>	<u>5,585</u>	<u>9,190</u>

28.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貴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須由集團實體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及抵押銀行存款(見附註18及21)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未結算履約保證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貴集團的銀行發出	8,760	13,489	15,985
保險機構發出	—	2,440	2,440
	<u>8,760</u>	<u>15,929</u>	<u>18,425</u>

除抵押銀行存款外，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就合營企業承接的一份建築合同向一家金融機構提供以上所載履約保證擔保8,700,000港元。該擔保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解除。

當違約發生時，金融擔保合同的公平值乃按預期付款的現值釐定，而鑒於違約，主要假設為特定對手方違約及預期虧損的可能性。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金融擔保合同公平值於初始確認時不大且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訂約方違約的可能性極低。因此，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無確認價值。

29. 合營企業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重大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及 經營地點	業務 架構形式	貴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協力—瑞沃	香港	未註冊	51.00%	51.00%	51.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保華—協力	香港	未註冊	49.00%	49.00%	49.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五洋—協力 —愛銘	香港	未註冊	26.00%	26.00%	26.00%	建築及土木工程

3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必高工程所宣派股息金額20,160,000港元及協力建業所宣派股息金額12,600,000港元乃分別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及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董事結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9,5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此外，應收一名股東款項1,876,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董事結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3,500,000港元乃透過一個賬戶與一名股東結算。

B.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	30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2,104
	2,229
流動負債淨額	(2,19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負債淨額	(2,1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累計虧損	(2,199)
	(2,199)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C. 控股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翠佳，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

D. 期後事項

下列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貴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經議決(其中包括)：

- (i) 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中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貴公司股份。自該計劃獲採納起，尚未授出股份。該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及
- (ii) 待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100,000,000股新股份獲提呈發售以供認購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貴公司董事將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撥出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299,990,000股股份，以便按貴公司股東當時的持股比例(盡量不涉及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人士，每股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貴集團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貴公司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資本化及分派。

E.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無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會計師報告乃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且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按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乃為說明股份發售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故基於其假設性質，或不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股份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的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集團的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最低發售價0.50港元	141,843	39,856	181,699	0.45
基於每股最高發售價0.80港元	141,843	68,956	210,799	0.53

附註：

- (1) 該款項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41,843,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分別按每股最低發售價0.50港元或最高發售價0.80港元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並經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並不計入於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本集團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合共400,000,000股股份(假設399,990,000股股份將根據股份發售發行，且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基準得出。並不計入因行使超發售量調整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鑑證報告

以下是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致萬景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鑑證業務以就萬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詳述。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股份發售對 貴集團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進行此程序時，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並向 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匯報載入招股章程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工作的鑑證業務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鑑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期間，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已發生或有關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並無核證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採用適用標準，以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引致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及適當的憑證釐定：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對該等標準所產生的影響是否適當；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已選定的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該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價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且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之責任有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亦擁有可開展並不受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限制的任何項目的一切權力及授權。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相關段落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章程細則

公司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其包括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公司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得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要約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別權利之大前提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

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按照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所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須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任何與有關規定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不致產生矛盾的規例(惟所制訂的規例不得令董事以後在不存在有關規例的情況下屬有效的事項失效)。

(c)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同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向董事貸款

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之限制相當。

(e) 購買股份之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之利益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之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代

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之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惟倘其於該等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盡早於其可出席之董事會議上，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之方式(表明鑒於通告所列之事實，彼須被視為於本公司或會訂立之特定類別之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申明其權益之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按上市規則要求，則彼之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之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彼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彼等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其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他任何緊密聯繫人(此乃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可能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合理之支出(包括往返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員名額。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公司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但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所受的損害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得在釐定董事將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時被考慮。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表示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年齡限制。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ii) 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會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iii) 告假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替任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名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每三年須告退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結束時。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倘票數相等，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章程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

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代表或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之任何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之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減少。

2.6 特別決議案一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之定義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並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之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之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之特別決議案之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之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公司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之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禁止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票數或代表該名股東之投票毋須計算。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之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之股東排名為準。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之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公司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之所有款項之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允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管理事務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持有該授權指定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可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多於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內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之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之賬冊。

董事可不時釐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將期間之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下,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編製損益賬當日之資產負債表、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之本公司損益賬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之財政狀況之董事報告與該等賬目及法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之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能發出通告之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告,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公司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只須符合聯交所指定之轉讓格式。

股份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之股票(於登記轉讓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之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之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告(或就供股而言，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權力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細則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之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之整個期間內未繳足之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之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所應支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之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之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之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

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們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之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及指定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之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及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之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所表示之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之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之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不足一股之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之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之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並可在董事們認為權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之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之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之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指示其獲授權人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該委任代表文件有關之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或如未有指示或指示不清，則可行使其酌情權。委任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對會議提呈之決議案修改進行投票表決。除委任代表文件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之續會仍然有效，惟會議由該日起十二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早於有關委任文件所列人士可投票之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之通告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所指明之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之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面)，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須有不少於十四日有關付款日期之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領取該付款的人士)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之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之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之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之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之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之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決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之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之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未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被沒收之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之資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如此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年息不超過15厘計算之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廣告方式發出十個營業日之通告(或就供股而言，六個營業日之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發出通告之電子通訊後，本公司可在董事不時釐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之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

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之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之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

在香港設置之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之限制)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所決定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之最高金額之一筆費用之查閱費後亦可查閱。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之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之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正式授權之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公司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將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

盤時全部實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之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本公司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認為適當之受託人，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股東持有，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之股東

倘：(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支票或付款單在十二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之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之所在地點或存在之任何消息；(c)在上述之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之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之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之股份。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格蘭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格蘭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對價。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準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擬派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獲其公司章程細則授權)可收購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收購方式須由公司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可予釐定收購的方式。公司決不可贖回或收購本身的股份，除非已繳足股款。如公司贖回或收購其本身任何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收購其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收購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以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會依循英國的判例法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規則(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根據特定大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簿：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有關賬簿未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的事務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被視為妥為存置賬簿。

9 股東名冊

在公司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章程細則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訂明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載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入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及債權人，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等的承諾書。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採取規定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根據此等法定程序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有關法律條文促進重組及合併(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上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與會人員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

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法團的有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所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有責任向大法院證明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為限(例如本意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按以下方式自願清盤：(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債能力)或(b)由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債能力)。清盤人的責任為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結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結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時繳付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內閣署理總督承諾：

-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徵稅；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或遺產稅或繼承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

該承諾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有效期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法團之利潤、收入、利得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的事項。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分節所述，該意見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盧源昌先生及溫浩然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其香港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必須遵守開曼群島有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及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的股本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不獲行使，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方式發行，而199,600,000,000股股份則尚未發行。除根據本附錄「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股權計劃及發售量調整權外，我們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3.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待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天內，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包

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豁免任何條件引致),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而終止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將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我們的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2,999,900港元撥充資本,且利用該筆款項按面值繳足全數299,99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本集團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而我們的董事亦獲授權進行上述撥充資本;
- (c) 給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

- (d) 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此項授權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將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的總面值不可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惟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的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添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13,440股股份、3,360股股份、6,300股股份及6,3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
- (e)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00港元，拆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份。一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該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轉讓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9,999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另外2,560股股份、640股股份、3,700股股份及3,700股股份(均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分別配發及發行予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因此，張淑貞女士、盧奕昌先生、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分別持有相當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10%、25%及25%。
- (g)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相當於建時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h)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1股股份(相當於添穎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轉讓彼等各自於必高工程之全部股份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4,000股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j)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轉讓彼等各自於協力建業之全部股份予添穎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之2,500股股份及2,5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隨上文(i)及(j)項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隨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建時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本公司。

添穎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添穎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董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予本公司。

必高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必高工程分別按代價1,6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1,6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必高工程擁有18,800,000股已發行股份。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分別持有必高工程的15,040,000股股份及3,76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淑貞女士所持必高工程之15,040,000股普通股(或80%)及盧奕昌先生所持必高工程之3,760,000股普通股(或20%)轉讓予建時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張淑貞女士及盧奕昌先生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4,000股份及1,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協力建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協力建業分別按代價1,100,000港元及1,100,000港元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1,100,000股股份及1,1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因此，協力建業擁有1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各自持有協力建業的7,4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所持協力建業之7,400,000股普通股(或50%)轉讓予添穎有限公司，代價為分別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配發及發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500股及2,5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但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若干條文載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將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予我們的董事，授權我們的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此項購回授權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最早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將以利潤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利潤或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內，上市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因行使於購回前尚未行使可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該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該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a)就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或(b)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另作別論。

(v)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該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我們的股東給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授權可讓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購回只在我們的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我們的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全面行使現有購回授權或會致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約40,000,000股股份。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的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有關增持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增持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持可能會使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取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未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若任何股份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25%(或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我們的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並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購回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同(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盧源昌先生與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盧源昌先生向添穎有限公司轉讓7,4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代價為向盧源昌先生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b) 譚慧思女士與添穎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譚慧思女士向添穎有限公司轉讓7,4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代價為向譚慧思女士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2,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c) 盧奕昌先生與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盧奕昌先生向建時發展有限公司轉讓3,760,000股必高工程股份,代價為向盧奕昌先生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d) 張淑貞女士與建時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內容有關張淑貞女士向建時發展有限公司轉讓15,040,000股必高工程股份,代價為向張淑貞女士發行及配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合共4,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e) 盧源昌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譚慧思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添穎有限公司、協力建業、盧奕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張淑貞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分別收購7,400,000股及7,400,000股協力建業股份，而作為代價，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2,500股普通股及2,500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盧源昌先生及譚慧思女士(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f) 盧奕昌先生(作為賣方及擔保人)、張淑貞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翠佳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建時發展有限公司、必高工程、盧源昌先生(作為擔保人)及譚慧思女士(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同意向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分別收購3,760,000股及15,040,000股股份，而作為代價，翠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1,000股普通股及4,000股普通股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盧奕昌先生及張淑貞女士(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g) 不競爭契據；
- (h) 彌償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尚未獲批准註冊：

商標	擬定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擬定 註冊類別	申請人
	香港	303248820	37、42 (附註1、2)	本公司
	香港	303248839	37、42 (附註1、2)	必高工程
	香港	303248848	37、42 (附註1、2)	協力建業

附註：

1. 第37類：建築；樓宇建築監督；鋪路；鑽孔；灌漿(建築服務)；打樁服務；土木工程服務；樓宇、道路、橋樑、大壩、機場、海港、發電機、建築結構、鋪設、渠務、照明、水電安裝的建築、維護、修復；地盤平整、挖掘、疏浚、地面調查及改進；開展基礎工程建設；建設用地選擇；有關建造方法及建設成本的諮詢服務；建設項目管理；電力、供暖、通風設備建設、固體廢物處理、電纜及管道安裝、報警及監控系統、消防服務以及任何建築或其他土木工程建築物內的其他機器及電氣工程；建築工程、安裝、維護及修理樓宇、廠房、發電站、泳池、網球場、壁球場及其他體育賽場、操場、健身房、體育場、鐵路、人行道、隧道、跑道、河道、海洋及河堤、碼頭及其他海洋建築、地下工程、攔河壩、排水設施及輸電線路；樓宇內安裝供水、照明、排水、污水及廢水處理、天然氣供應、電氣、安保及通信設備；安裝導管、線路、管道、扶梯、百葉窗、大門、標牌的安裝服務、樓宇鋪設及其維護及維修；天窗、天花板及樓面系統、分區、樓宇標牌的安裝服務及其維護及維修；玻璃裝配；建築及機器拆遷及拆除；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管理服務；編製建設用途報告；港口工程。
2. 第42類：工程諮詢服務；地基設計、岩土工程、樓宇或其他結構及建築材料或土木工程；工程製圖；樓宇檢查；廠房及機器檢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manking.com.hk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C. 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好倉

董事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相聯 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盧源昌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000,000	75%
盧奕昌先生	本公司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 之權益	300,000,000	75%
盧源昌先生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配偶 之權益	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	100%
盧奕昌先生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 聯合創辦人、於配偶 之權益	50,000股 每股面值 1.00美元	100%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其他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Os Brothers (PTC) Limited	於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翠佳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盧源昌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5%
盧奕昌先生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5%
譚慧思女士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5%
張淑貞女士	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及聯合創辦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及於配偶之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翠佳控股有限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由盧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LOs Brothers (PTC) Limited擁有100%權益。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協議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該等服務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類似。該等服務合同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該等執行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年薪。

姓名	金額 (港元)
盧源昌先生	3,500,000
盧奕昌先生	2,500,000

我們的唯一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該委任在董事職務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席退任方面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兩年。該等委任在董事職務空缺、董事罷免及輪席退任方面須受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68,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就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3. 董事薪酬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2.5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4.4百萬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一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 (c) 根據現行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涉及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將約為7.0百萬港元。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或加盟本公司後的獎勵。於業績記錄期間內各財政年度，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補償，作為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費用」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概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連及關聯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同；
- (b)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並無於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倘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e)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概要並不構成也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當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本節而言，對「董事會」的提述指董事會或就監管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對「參與者」的提述指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承包商、分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資企業業務夥伴、服務供應商；對「承授人」的提述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授出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律代表。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及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途徑以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ii)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

(iii) 管理

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闡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根據下文(vi)段釐定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及認購價；
- (c) 根據下文(xiv)及(xv)各段，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
- (d) 作出其在管理購股權計劃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iv)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特別是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以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其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參與者要約授出購股權。該要約須註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該等條款可包括於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所需達到的最低表現目標，亦可包括董事會酌情決定就個別或一般情況施加(或不施加)的其他條款。

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及授出購股權，直至公佈該等資料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

- (a)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上述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延遲公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v)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承授人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vi)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聯交所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在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發售新股份的新股份發行價格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vii)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必須承購股份的期限為董事會於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董事會可於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相關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

(ix) 所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與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前，承授人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獲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包括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者）。

(x) 行使購股權

根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如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1)死亡或(2)下文(xi)(f)段列明的一項或以上終止僱用或聘用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則購股權將於停止僱用或聘用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作決定，則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範圍及期間內行使。停止僱用承授人（為未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的僱員）的日期指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獲發代通知金）；
- (b) 如承授人於行使全部購股權前死亡且該承授人當時並無發生下文(xi)(f)段所述終止僱用或聘用的事件，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承授人死亡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內行使截至死亡日期止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
- (c) 如透過自願收購、併購或其他方式（透過下文(x)(d)段所述的協議安排方式除外）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到期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d) 如透過協議安排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股份的要約，且該要約已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於規定的會議上批准，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
- (e) 如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及
- (f) 如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成員公司及／或債權人首次發出會議通告以提呈考慮該協議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之後承授人可隨時(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之前)悉數行使購股權或(如本公司發出相關通知)本公司所通知的購股權數目，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召開會議日期前三日配發、發行及以承授人的名義登記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該等繳足股份數目。

(x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x)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待上文(x)(d)段所述協議安排生效後，上文(x)(d)段所述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x)(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viii)段的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犯嚴重失當行為，或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破產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已被定罪牽涉其正直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用或聘用，導致其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g) 承授人(為法團)看似已無法支付或並無合理希望能夠支付其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的日期；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或合同諮詢顧問，則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及除上文(x)(a)或(b)段所述情況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由董事會決議釐定)之日。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僱用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並不會視為終止僱用、聘用或僱傭關係。

(xii)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註銷，而在下文(xiii)段所規定的限額內授出新購股權及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情況下，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

(xiii)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已授出惟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計劃上限」)；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本公司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應就計算計劃授權上限而被計入；
- (c) 本公司可在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此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適用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就計算經更新上限而被計入；
- (d)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於尋求該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參與人必須已獲本公司明確識別；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超出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事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如有關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下文(xiv)段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改變，則本(xiii)段所述股份最高數目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

(xiv)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凡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透過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出現任何改變，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 直至目前為止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或(ii) 認購價；或(iii) 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將應本公司的要求以書面形式證明，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根據彼等的意見有關調整為公平合理，承授人於任何該等調整後在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權益比例與其先前擁有的相同，惟有關調整不得使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xv) 更改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xv)(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變動而作出的修改及為寬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惟上市規則第17章並無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的修改）（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該日期應有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
- (b) 該等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特定條文不能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改動，且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變更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授權。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亦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則除外。如此更改購股權計劃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xv)(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xv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及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xvii)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僱員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出要約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上述各詞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授出購股權須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事先批准(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有關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其投反對票的意向必須已於就此寄發股東的通函內列明。

(xvii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ix)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4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i)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付香港稅項。

(ii) 溢利

在香港，出售股份等財產不會被徵收有關資本收入的稅項。任何在香港從事買賣、職業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財產所得的買賣收入若源自香港或由該買賣、職業或業務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的利得稅率為16.5%，而並非法團的業務的稅率則為15.0%。

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入將被視為來自香港或於香港產生的收入，故任何在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所實現的買賣收入將產生香港利得稅責任。

(iii) 印花稅

買方須就每次買入股份，而賣方須就每次賣出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該稅項按代價或(如屬較高者)所出售或轉讓的股份公平值以0.2%的現行稅率計算，買賣雙方各付一半。此外，現時轉讓股份的任何文據須繳納5港元的定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生效的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香港遺產稅。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之前身故的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過渡期間身故的人士而言，倘其遺產的本金價值超過7,500,000港元，須繳納象徵式遺產稅100港元。

(v)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以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列的條件達成為條件，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已授出、賺取、累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入(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資助、補助或退款)、收益、溢利或收入而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作為或不作為(不論單獨或連同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其他事項、作為或不作為，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由彼等負責)。為免生疑問，上述條文要求控股股東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在各情況下包括就稅務機關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到期稅項作出重估或類似行動導致稅項申索，令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產生的任何額外稅項，而不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先前與稅務機關達成協議的稅項作出。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已共同及各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就以下各項按要​​求隨時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彌償保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下列情況下直接或間接產生或承受的一切款項、支銷、費用、索求、申索、賠償、損失、成本、收費、負債、罰款、處罰、付款、訴訟及相關開支：

- (a) 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行為、不履行、不作為或其他行為而針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

佈及／或引致及／或產生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同、侵權或其他性質)；及

- (b)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能遵守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惟本公司於業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已就有關責任作出特定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本節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各項，而控股股東就稅項及稅項索償的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a) 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已作出撥備者；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有關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作為或不作為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亦不論何時發生)，否則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且並非：
 - (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ii) 根據於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於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有關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責任的解除而向該人士作出補償；

- (e) 上文(a)項所指於經審核賬目就有關責任作出而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惟用以減低控股股東責任的有關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或
- (f) 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對有關負債、稅項或稅項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留出款項。

(vi)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發售的準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仲裁及潛在申索」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本集團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償的威脅。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規定的獨立測試。我們就保薦人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應付費用為4.5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1,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股份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許林律師行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業機構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估值證書及／或估值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權益或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倘彼等於開曼群島簽署或引入開曼群島，則將可蓋章的轉讓文據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有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本集團董事或彼等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方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負責。

10.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同意或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
- (d) 概無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申請。
- (e)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本公司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均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呈交並登記，而不必向開曼群島呈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本公司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供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的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g)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h) 本集團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預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其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並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j)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k)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與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分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分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滿14日(包括當日)前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許林律師行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5樓1505-06室：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節；
- (e)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發出的意見函件，概述有關本公司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分節「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董事服務協議」一段所述的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及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分節「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專家同意書。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